

一之書畫學法

學 歌 鼓

著 田 琛 館

刊 重 後 取



莊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同 書 記 研 究 會

貴州省圖書館
中文圖書

J
6(2)1
14

書 叢 學 法

學 獄 監

著 逸 韻 琛 趙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新)一版

監獄學

全書
一册

有 著
作 權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趙 琛 韻 逸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王 秋 泉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馬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監獄學目錄

| | | |
|-----|-------------|---|
| 第一編 | 緒論 | 一 |
| 第二編 | 監獄與監獄學 | 二 |
| 第一章 | 監獄之意義 | 五 |
| 第二章 | 監獄學之意義 | 九 |
| 第三章 | 監獄學在科學上之地位 | 一 |
| 第一節 | 監獄學在刑事學上之地位 | 一 |
| 第二節 | 監獄學在教育學上之地位 | 三 |
| 第四章 | 監獄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四 |
| 第一節 | 監獄學與法律學之關係 | 五 |

監獄學

第二節 監獄學與哲學之關係……………一七

第三節 監獄學與行政學之關係……………一八

第四節 監獄學與心理學之關係……………一九

第五節 監獄學與醫藥衛生學之關係……………二〇

第六節 監獄學與經濟學之關係……………二一

第七節 監獄學與建築學之關係……………二二

第八節 監獄學與統計學之關係……………二三

第五章 監獄與刑罰之關係……………二三

第三編 監獄史及監獄學史……………二五

第一章 刑罰法之沿革……………二五

第一節 社會的制裁時代……………二六

- 第二節 國家的刑罰時代.....二七
 - 第一款 第一期.....二七
 - 第二款 第二期.....二九
 - 第三款 第三期.....二九
- 第一章 監獄史.....三二
 - 第一節 社會的制裁時代.....三三
 - 第二節 國家的刑罰時代.....三三
 - 第一款 第一期.....三三
 - 第二款 第二期.....三六
 - 第一項 人身保管場.....三六
 - 第二項 懲治監的創始.....三八
 - 第一目 懲治之觀念.....三八

監獄學

第二目 懲治監之性質及其發達.....三九

第三目 晚近監獄的濫觴.....四〇

第三款 第三期.....四一

第三節 近世各國獄制改良之現狀.....四四

第一款 瑞士.....四七

第二款 比利時.....四八

第三款 意大利.....四九

第四款 荷蘭.....五〇

第五款 瑞典.....五〇

第六款 法蘭西.....五一

第七款 德意志.....五二

第八款 英吉利.....五三

| | | |
|------|---------------|----|
| 第九款 | 奧大利 | 五八 |
| 第十款 | 丹麥 | 五八 |
| 第十一款 | 美利堅 | 五九 |
| 第十二款 | 日本 | 六三 |
| 第四節 | 我國獄制之沿革 | 六六 |
| 第一款 | 上古之監獄 | 六六 |
| 第二款 | 中古之監獄 | 七二 |
| 第三款 | 近世之監獄 | 七七 |
| 第四款 | 民國成立以來監獄改良之概況 | 八一 |
| 第一項 | 北京政府時代之獄政 | 八一 |

附錄

| | | |
|---|------------------|----|
| 一 | 民國元年司法總長許世英司法計畫書 | 八四 |
|---|------------------|----|

| | | |
|-----|---|-----|
| 二 | 擬定監獄圖式通令..... | 一〇二 |
| 三 | 舊監獄改良辦法..... | 一〇四 |
| 四 | 改良監獄切實推行令..... | 一〇五 |
| 五 | 奉令建設新監擴充作業飭..... | 一〇六 |
| 六 | 遵令認真籌辦監獄通告..... | 一〇七 |
| 七 | 民國八年所製司法制度完備計畫中各省區新監獄分年籌設表..... | 一〇八 |
| 八 | 一九二五年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附表..... | 一一八 |
| 一 | 新式監獄地點及收容人數一覽表..... | 一一八 |
| 二 | 表中所稱甲係指較為完善之監獄乙係指未盡完善之監獄丙係指分監而言至從前各縣設立之監獄表中概稱為舊式監獄..... | 一二五 |
| 第二項 | 國民政府時代之獄政..... | 一二八 |

| | | |
|-----|---------------------|-----|
| 一 | 訓政時期之司法行政工作大綱 | 一三八 |
| 二 | 陳福民監犯墾殖計畫書 | 一四八 |
| 第一節 | 緒論 | 一四八 |
| 第二節 | 組織 | 一四九 |
| 第三節 | 經費 | 一五二 |
| 第四節 | 移墾標準 | 一六八 |
| 第五節 | 服役期限 | 一六九 |
| 第六節 | 總結 | 一七〇 |
| 三 | 各監獄設置地點及其監房數目並容納人數表 | 一七〇 |
| 第三章 | 監獄學史 | 一七六 |
| 第一節 | 監獄學之起源 | 一七六 |
| 第一款 | 事實上的理由 | 一七七 |

監獄學

| | | |
|-----|-----------------|-----|
| 第二款 | 學術的進步 | 一七九 |
| 第三款 | 思想的變化 | 一八〇 |
| 第二節 | 監獄學發達史上的三大明星 | 一八〇 |
| 第三節 | 國際監獄會議 | 一八五 |
| 第一款 | 總說 | 一八五 |
| 第二款 | 佛蘭克孚爾特國際監獄會議 | 一八六 |
| 第三款 | 伯魯塞爾國際監獄會議 | 一八七 |
| 第四款 | 佛蘭克孚爾特國際救濟會議 | 一八八 |
| 第五款 | 倫敦第一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八九 |
| 第六款 | 斯特克孚爾姆第二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九二 |
| 第七款 | 羅馬第三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九三 |
| 第八款 | 聖彼得堡第四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九四 |

| | | |
|------------|----------------|------------|
| 第九款 | 巴黎第五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九四 |
| 第十款 | 伯魯塞爾第六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九五 |
| 第十一款 | 伯達百斯特第七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九五 |
| 第十二款 | 華盛頓第八屆國際監獄會議 | 一九六 |
| 第十三款 | 倫敦第九屆國際監獄會議 | 二一二 |
| 第一部 | 立法 | 二一三 |
| 第二部 | 管理 | 二一七 |
| 第三部 | 預防 | 二二〇 |
| 第十四款 | 勃拉克第十屆國際刑罰會議 | 二二四 |
| 第四編 | 犯罪與刑罰 | 二三八 |
| 第一章 | 犯罪與犯罪人 | 二三九 |

第一節 犯罪原因概說.....二三九

第二節 犯罪之內界原因.....二四一

第三節 犯罪之外界原因.....二四五

第四節 文明與犯罪增加的關係.....二四七

第五節 文明與犯罪種類的關係.....二四九

第六節 文明與犯罪性質的關係.....二五〇

第七節 犯罪人的差異.....二五一

第八節 犯罪人的分類.....二五三

第二章 刑罰.....二五五

第一節 刑罰的種類.....二五五

第二節 刑罰之目的.....二五八

第三節 刑罰執行之效力.....二六〇

第四節 刑罰執行之要旨……………二六〇

第五編 監獄之主體與客體……………二六五

第一章 監獄之主體……………二六五

第一節 監督機關……………二六五

第一款 監督的作用……………二六五

第二款 中央司獄官廳……………二六六

第二節 執行機關……………二六九

第二章 監獄之客體……………二七二

第一節 囚人……………二七二

第一款 囚人之意義……………二七二

第二款 囚人之種類……………二七四

第一項 司法上之囚人……………二七四

第二項 行政上的囚人……………二七六

第二節 監獄之種類……………二七七

第六編 監獄之制度……………二七九

第一章 雜居制 (Cemeinsame Heft)……………二八〇

第二章 分房制 (Tinxelhaft)……………二八六

第三章 階級制 (Stufen System)……………二九六

 第一節 階級制之意義……………二九六

 第二節 階級制的利益……………三〇〇

 第三節 階級制度之待遇……………三〇一

第四節 鮑斯德的階級制……………三〇三

第四章 假出獄 (Vorläufige Entlassung) 三〇九

第一節 假出獄之要件 三一〇

第二節 假出獄之手續 三一一

第五章 最新的監獄制度 三一一

第一節 囚人自治制 三一二

第二節 自治同盟之組織權限 三一四

第三節 自治制之成績 三一六

第七編 犯罪之預防 三一九

第一章 出獄人保護事業 三一九

第一節 出獄人保護之必要 三一九

第二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起源 三二一

監獄學

一四

第三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心得……………三二二

第四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規則……………三二六

第二章 救貧及教育事業……………三二九

第三章 警察……………三三〇

第四章 監視……………三三一

第八編 監獄構造法……………三三五

第一章 構造監獄之要件……………三三六

第二章 構造監獄之位置……………三三八

第三章 監舍之形狀……………三四一

第四章 監房之結構……………三四三

| | | |
|---|--------|-----|
| 一 | 圖式 | 三四五 |
| 二 | 圖式說明書 | 三四九 |
| 三 | 建築法說明書 | 三五二 |

監獄學

卷頭語

著者編監獄學一書之動機，約有三端：

- 一 行刑要旨，在於感化囚人之心性，俾其出獄，復爲良民，而國內司獄官吏，能諳此旨者，固不乏人，然未盡理解者，亦非少數，本書目的，首在使司獄者充分了解行刑之要領。
- 二 監獄學爲法學系統之專門科學，近年以來，舉國上下既瞭然於法治國家的樹立，先須注意法學智識的培養，然環顧國內，關於監獄學之專書，寥若晨星，本書之目的，蓋欲供研究法學者參考之一助。
- 三 領事裁判制度之撤廢，雖已見諸國府之明令，而列強頑抗不肯履行者如故，其藉口之理由，僉以吾國監獄腐敗爲唯一之焦點，本書最後之目的，希冀舉國人士留意於監獄之一切原則主義組織及運用之方法，以督促當局之改良獄政，則正式承認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或能於最短期間，見諸事實。

著者自愧學理未深，經驗未富，貿然付梓，必貽大雅之譏，第過於臧拙，使斯學不彰，則何以盡吾輩對於文化上所負之使命？諺云：拋磚可以引玉，他日者果有更善更美之監獄專書，出而問世，尤為鄙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本書討論之範圍，限於監獄學上之一般的原理原則，至關於監獄內各種實務，則詳於監獄法論（容後續編）。茲將本書之參考用書略舉如下：

I John Howard and the Prison-world of Europe. By Hepworth Dixon.

II The Crofton Prison System.

By Mory Carpenter.

三 獄制沿革史

留岡幸助

四 監獄學

小河滋次郎

五 監獄法講義

前 人

六 獄事談

前 人

七 獄務攬要

前 人

- 八 監獄學提要
- 九 監獄學
- 十 監獄法提要
- 十一 行刑上之諸問題
- 十二 獄制研究資料
- 十三 監務實務講話
- 十四 歐美近世監獄制度
- 十五 監獄官教科書
- 十六 英國監獄制度
- 十七 佛國監獄制度
- 十八 免囚保護事業
- 十九 刑政(雜誌)

卷頭語

前 人

谷野格

辻敬助

正木高

谷田三郎

坪井直彦

印南於菟吉

中村襄等

日本刑法學調查課

前

谷田三郎

日本刑務協會

監獄學

二十 刑事政策與免囚保護

長尾景徳

二十一 日本監獄法

佐藤信安

二十二 監獄學

王元增

二十三 北京監獄紀實

前人

二十四 中國監獄問題

嚴景耀

二十五 監獄學講義

曾劭勳

二十六 獄務大全

孫雄

二十七 寄篠遺著歷代獄制考

沈家本

二十八 民國十八年司法統計

國府司法院秘書處

二十九 前司京外改良各監獄報告錄要

王文豹

三十 北京政府司法例規

前司法部

三十一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司法院參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韻逸趙琛識

監獄學

趙琛 韻逸編

第一編 緒論

社會愈進，競爭愈烈，人口愈蕃殖，則趨於犯罪之途者乃愈衆，物質愈文明，則長於犯罪之術者亦愈多，及其犯罪，便入於刑，既入於刑，遂成犯人。刑罰就是制止於既犯之後的方法，一方在收刑一儆百之效，一方尤重改過遷善之旨，至於怎樣才能使一般受刑罰制裁的人，悔悟已往之過咎，而端正其未來的趨向是，實繫於監獄制度之良窳。

往昔之視監獄，直以爲監獄不過是拘禁犯人的場所，設備不周，防衛不慎，非刑濫用，人道全無，無怪其不能收感化之效果，反至成爲犯罪之學府。自十八世紀，西洋各國經人權運動之鼓吹，相繼改良監獄，我國受其影響，乃亦努力於監獄改良之事業。

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關係國家主權，自前清迄今，終未完全取消，民國成立以後，司法改

良，廳監分立，便預備要求此項法權之撤廢，歐戰後巴黎和會成立之時，我國曾提是議，未獲成功，及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又續行提出，可恨各國又以我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爲辭，不允立時撤廢。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頗注力於撤廢領判權之運動，曾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明令宣布廢止此項法權，而事實上依然存在者，就有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及日本等國，至其爭持不肯放棄之理由，仍藉口於我國司法官吏監獄制度之未能盡滿人意。不過反觀我國內地監獄，表面上各省雖有模範新監之名，而各縣舊監，大半如故，漠視衛生，不課作業，訓育未加，紀律弗嚴，獄卒多弊，監嘯時聞，監獄現象如斯；忍距完全撤銷領判權之期尚遠，思之能不令人浩歎！

監獄與刑法，原有形影相隨的關係，舊時的刑罰，既不適合於現代，舊時的監獄，豈復許存在於新刑法施行之今日？既不許舊監獄之任其舊貫，自必從根本上改設適於新刑法之新監獄，以壯各國之觀瞻，而應時代之要求。於是而考其由來並其所以然，對於獄囚，施以教養之道，對於釋囚，籌其自新之路，舉凡監獄制度，職掌，構造，管理，及一切細務，都有其釐

然不易的準則，本諸原理以植其體，徵之實施以瞻其用，務使歷來對於監獄言之心驚聞之鼻酸的慘酷觀念，一掃而空，改修舊監，多設新監，組織完備，管理合法，戾氣化為祥和，明刑復以弼教，鞭策當局，努力改良，則我國監獄前途，大放異彩，而各國領判權，亦必不撤自廢。吾輩既知監獄改良之不容緩，又知改良事業之非可苟為，即知非將監獄一科成為專門學問以研究之不可。

監獄學

第二編 監獄與監獄學

第一章 監獄之意義

一古代監獄之字義 監獄之用語，拉丁文稱爲 *Carcer*，瑞典文爲 *Fästa*，英文與法文爲 *Prison*，德文爲 *Gefängnis* 亦稱爲 *Kerker*，都不外從捕獲或繫留人畜之辭意，轉化而出。所以西洋古代的監獄，並沒有特定設備的建物，或因禁於宮殿廳舍，寺院，塔宇之一隅，或禁閉於荒倉，敗艦，土窖，獸檻之中間，甚至一木一石，劃地爲牢，亦可稱爲監獄。

我國古代，或稱牢獄，或稱犴狴，或名圜圖，又名圖土。考說文牢者閑養牛馬圈也，古從牛，釋名獄；獄字古作圜，從犴從言，二犬者，明守衛之意，言者訟也，從本義解之，爲嚴守因訟被拘者之地。可見當胤造文字之日，已先有獄制了，惟其後因無特定的制度與專

屬的用語，遂將獄字移用爲訴訟之通稱，如云「獄訟」「庶獄」「折獄」「獄成」「獄得平反」之類就是。其後爲劃分別獄字與訟字之相異，至不得不加監字牢字於其上，以明其爲監獄或牢獄。犴狴古寫犴狴，說文犴，胡地野狗也，韓詩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廣韻犴狴獸也，又狴本作犴，牢也。圜圜，說文圜獄也，從口，令聲也，圍守之也，又與圍同，所以拘罪人也，初學記曰囹圄也，囹禦也，言領錄囚徒而禦之也，又曰囹令也，囹悟也，令罪人入其中，自行悔悟也。又圍土，周禮鄭註獄城也，言築土之表牆，其形爲圓。是則牢獄者取意於獸類之拘繫，犴狴者取意於獸類之威嚇，囹圄有懲戒使其悔改之意，圍土則其狀如城，此項關於監獄的用語，其義意與西洋古代，如出一轍。

二現今監獄之意義 晚近因監獄學之發達，監獄的語意，亦隨之而變遷，其意義有二：

I 廣義的監獄 卽指凡以威力監禁一切人類的場所而言，拘禁於此項場所之人，非必基於國法或有刑事上的關係，無論爲俘虜，爲乞丐，爲浮浪，爲癲狂，爲滯納租稅，爲解犯教律，甚或因負債務或單因請求財產之目的，千差萬別，無不可拘留於其中，所以拘禁

之目的如何，拘禁的原因如何，拘禁的種類如何，於國法是毫無根據的，這在中古以前及現代未開明國之監獄，大抵是如斯的。

正狹義的監獄 此指今日文明各國的監獄而言，更有法制的意義與法理的意義二種：

1. 法制的意義之監獄 即依國法，以一定目的，拘束人身自由行動之公的營造物。如看守所之拘押刑事被告人，徒刑監拘役監之執行自由刑，拘留所之留置違警犯，管收所之拘押民事被告人，以及爲達保安上及教育上檢束懲治之目的，而居於勞役場懲治場瘋人監者，都可說是屬於法制的意義之監獄。

2. 法理的意義之監獄 乃指依國法，專以囚禁受自由刑之執行者，所特設之公的營造物而言。此種監獄，必備左列之要件：

A. 監獄須依國法而設備 監獄必依國法而設備，中古時代，雖然私門公行，敗者囚禁於城砦，今則人格平等之思想，爲法律上所保障，私獄制度，已與近世監獄觀念，不能相容了。

B. 監獄專以囚禁受自由刑之執行者 監獄爲剝奪或制限人類自由，而拘束其行動之場所，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已定罪者執行其自由刑之既決監。自由刑爲刑罰之一種，其採爲主要之刑罰，始於十八世紀的末葉，而從前的監獄，則並不以執行自由刑爲限。

C. 監獄爲特設之公的營造物 監獄爲依司獄官吏之指揮監督，以監禁囚人之一定的場所，就是行政法上所說的公的營造物，這種營造物之管轄權，直接屬於國家，不過是國家機關的一種，所以只是公的營造物，而不能稱爲營造物法人的。監禁囚人，雖爲監獄，然於寺院拘禁僧徒，於妓樓扣留無錢狎客，於精神病院留置瘋人之類，不能說是監獄，因爲都不是依國法所指定之公的營造物。至於歐洲各國之感化院，及供行政上或司法警察上一時拘束人身之留置場，雖都屬於公的營造物，可是國家未嘗特行指定其爲監獄，所以亦都不能直呼之爲監獄。監獄之爲公的營造物，尤須出於人工造成，則如執行流刑的島嶼，與禁閉於自然的岩窟之類，都不能直視爲監

獄的。

法理的意義之監獄，就是今日的既決監。法制的意義之監獄，即除既決之囚人外，即拘禁未決囚與毫無犯罪嫌疑或性質者之場所，均包括在內。後者含義，自比前者爲廣。如德國舊破產法及民事訴訟法上拘置民事原被告之民事監，各國收容乞丐，浮浪，懶惰者，賣淫婦等之勞役場，以及懲戒不良分子之懲治場與拘押刑事被告人之拘置監等都是屬於法制的意義之監獄。

要之最狹義的監獄，僅指法理的意義之監獄而言，其目的以執行自由刑感化犯罪人爲主旨。所以我國關於羈留刑事被告人者，命名爲看守所，拘押民事被告人者，命名爲民事管收所，懲治幼年犯罪及失教者，命名爲感化院，惟對於監禁徒刑及拘役之囚人者，始稱爲監獄，不過看守所亦得代用爲監獄，是法規所特定的。

第二章 監獄學之意義

監獄學

10

監獄學者，乃關於監獄之一切原則主義學說及其法令的智識，簡言之，就是研究監獄制度之學問。如監獄之管理與構造，獄吏之養成與任命，囚人之入監與釋放，監獄內之德育與智育，囚禁與戒護之事務，衛生與病囚之看護，免囚保護之事業，囚人之勞役與工資，囚人之懲戒與獎賞，以及會計記錄，統計報告等，均屬於監獄學研究之範圍。

監獄學一語在德為 *Gefängniswissenschaft* 即關於監獄的科學之意，法國學者名此科學為 *Science Penitentiaire, Pénitencière* 含有強制悔過之義，與懲戒感化罪囚之義頗合，或有批難此名詞，以其不能包括拘禁刑事被告人之看守所，遂謂為不甚妥當，不知最狹義的純正的法理的監獄，原以徒刑監拘役監為限，此項自由刑的執行，都不能違背懲戒感化之旨，則其名，何能謂為不當。

十八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因道義的政治的觀念，發達的結果，刑罰思想，隨之變遷，行刑制度，亦受影響，對於監獄上的智識，遂開科學的研究之端緒。往古非無關於獄制之記載，如我國揚椒山所紀監中之情事，及舊約聖書中摩西律法內所載之行刑制度，都不過記述當時

各種監獄之組織及其實況，並非研究監獄之性質目的與主義學說，所以不能謂為科學的研究。監獄學的精神，在使獄囚改良感化歸於正路，則其為學，自必有理論上的基礎，與實際上的經驗，而後始得完全，所以監獄學又可說關於監獄管理之學與術的科學。學理雖甚深邃，獄則雖甚完備，然非實驗豐富機智明敏之當局，則必不能收治獄之良果，所以學者有欲命監獄學為行刑術者，固不能因其偏重實際而加以一概的排斥。十九世紀中葉，學者蒐集，獄制資料，取捨分合，確立其一定之主義方針，遂至成為獨立之科學。今日各國大學法科之科目中，殆無不有監獄學之一科，而俄意等國大學，復特設專門講座，以研究此種學問，足見其科學上地位的重要。我國監獄諸待改良。罪囚未能感化，對於斯學之研究，實在更有特加注意之必要。

第三章 監獄學在科學上之地位

監獄自刑式上觀察，為執行自由刑的場所，所以監獄學可說是刑事學的一部分。自實質上觀察，為強制教育犯人的機關，所以監獄學又可說是廣義教育學的一部分。今就其在於兩者中之地位，分述於下：

第一節 監獄學在刑事學上之地位

近代科學昌明，刑事學的研究，亦隨之而發達，就其分類的不同，包舉下列之數科：

刑 事 學

- 刑事政策
- 法醫學
- 裁判化學
- 刑事精神醫學
- 刑事探偵學
- 刑事術式學
- 審判心理學
- 刑事統計學
- 刑事社會學
- 刑事人類學
- 刑事思想史
- 刑法哲學
- 刑法沿革史
- 比較刑法學
- 監獄學
- 監獄法
- 法院組織法
- 刑事訴訟法
- 刑法

(刑事分)

刑事學研究之目的，在於豫防及鎮壓犯罪，刑法為其體，其餘各科為其用，然刑法如無完善

之監獄法，則執行刑罰不足以自行，如不研究監獄學，則刑事學之目的亦無由達。論列監獄之現實法規為監獄法，討論監獄制度之原理為監獄學，監獄法與監獄學，幾有一而二二而一之趨勢，其關係於刑事學者，為尤密切，此監獄學所以在刑事學上成為一種重要的學科。

第二節 監獄學在教育學上的地位

教育因人而施，可大別為任意教育與強制教育二種：

廣義教育

(一) 任意教育……人才教育……吾國強迫教育尙未實施所以任意教育之範圍甚廣

(二) 強制教育

1 遷善教育……對於監獄之犯人施之

2 國民教育

A 普通教育（對於一般兒童務令得國民常識）

B 特別教育（對於聾盲啞等不具之人務令受相當之教育）

3 感化教育……對於感化院之不良少年施之

監獄爲執行刑罰的機關，刑罰之運用，對於一般的人，有刑一儆百的功效，對於犯人本身，則具遷善改過的宗旨，所以監獄制度爲強制教育之一種。

管理、訓練、教授、爲教育上三大問題，而都備於監獄，不過學校教育，教育常人，監獄教育，教育犯人，這一點爲兩者所不同。依現行監獄規則所定，監獄之於囚人，有戒護，有勞役，有教誨以涵養其德性，有教育以增進其知識，雖限制其行動的自由，而對於囚人身體的健全，則不欲稍加損害，所以又有給養衛生及醫治的規定，此外明賞罰以獎其爲善，定假釋以速其自新，出獄之後，則又講求免囚保護之策，其一貫的宗旨，要皆以犯人之遷良向上爲依歸，且以管束與教訓兼施爲原則。此種用心周密與人俱善的意旨，與教育初無二致，所以可說監獄學爲廣義教育學之一部。

第四章 監獄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監獄之內。聚多數人於一處，凡社會百般之事，罔不備於監獄，所以監獄不啻爲社會的縮影

。如欲對於監獄的制度，爲科學的研究，則必涉及於諸般事項，就錯綜複雜的各種材料，集同排異，求一貫之主義與方法，而於整齊的秩序之下，以組織之而成爲有系統的學問。監學既無異於一個小社會，則監獄學即無異於研究社會諸般現象之社會學，社會學在諸種科學中，其關係範圍最廣且甚繁複，而監獄學亦由各種專門科學之集合而成，因此學者亦有稱監獄學爲集合學者，(Collectivwissenschaft) 未始沒有相當的理由。監獄學在科學上之地位，已如前述，茲復就與監獄學有重要關係之科學，略述其例如次：

第一節 監獄學與法律學之關係

法律學爲監獄學的直接基礎，刑法即監獄之體的方面，刑事訴訟法與監獄法，即監獄之用的方面。有刑法而無刑事訴訟法，則無適用刑罰的準則，有刑訴訟法而無監獄法，則無執行刑罰的準則，故三者與監獄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爲立憲國保障民權之鐵則，我國訓政時期約法，亦有

規定，所以要拘禁於監獄，而受人身自由的限制，必須有法律之根據。如未決囚之羈押，須依刑事訴訟法，既決囚之監禁，須依刑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是則關於監獄管理的要旨，無論為學理的與實際的，對於現行法律的範圍，不能不努力以求其適合。因此，司法裁判官，固不能超出法律規定之外，任意輕重其罪刑，監獄行政官，亦不許私擅措置，以執行其刑罰。昔日裁判專行於隱祕之間，刑罰公行於露天廣衆之場，而今日則裁判主公開，刑罰主祕密，以爲治罪的原則。審判公開，則一般公衆，已可監督法廷之是否專擅，刑罰之不能公衆行的監督，則爲維持風教確保人道的必要。就是因爲刑罰祕密執行，則監獄中私擅濫權的行爲，亦自易發生，是則全仗士級官廳之能嚴厲督責，與監獄人員之當慎重選用，方始可以貫徹行刑之目的。

立法上關於監獄法應否規定於刑法之內，爲頗值注目的問題，就各國之實況而言，解決此項問題者有二主張：一爲德，法，日等國，刑法上只揭自由刑之種類與其區別及適用，至自由刑的執行方法，則皆放任於刑法以外的規定。其二則關於刑罰執行的事項，概以刑法規定，

而不容行刑機關有便宜之處置，如北美合衆國的二三聯邦，即採此例。二說比較，應以第一說爲較優，所以我國於刑法之外，另有監獄規則，以爲執行刑罰的準則，就是採第一之立法主義的。

監獄學與刑事法的關係，既這樣的重要，那末，關於刑事之立法者，法學家，司法官等，都應知道監獄管理的實況，而加以深切的研究。假使不悉行刑的實質，惟以呆板的適用或解釋或制定行刑法規爲能事，則必如閉門造車，不能適合於實際。又如印刷工人，於無意識之間排列活字版，而毫不知其所以然。所以研究刑事法的人，對於監獄行刑之理與術，不可不三致意的。

第二節 監獄學與哲學之關係

刑法的學派，有新派舊派之分，刑罰的學說，又有絕對的應報主義相對的預防主義及折衷主義之別，其科學的研究之根本原理，都不能離開哲學之範疇。監獄學既是研究行刑制度的學

問，則其對於哲學，亦有同一的通曉的必要。

實踐哲學之倫理學，與監獄學最有關係，因為犯罪人大半缺乏道德倫理的觀念，或為惡習所移，或為境遇所迫，致掩蔽其道義的觀念，趨於罪惡的一途，因此監獄官吏，必須研究應用什麼方法，開發犯人的倫理觀念，使其覺悟前非，勉修善行，而盡人生應盡的義務。所以監獄學與實踐哲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第三節 監獄學與行政學之關係

以行政組織及行政作用為研究的對象者，為行政學。監獄既為行刑的機關，則其機關本身的組織，監獄官吏之法律關係，以及檢束教誨給與衛生作業等的施行法，都與監獄法有密接的關係。因為行政上的原則，法律所不備者，得以命令補充，命令所不及者，又當賴於官吏的便宜處置。而實際上關於行刑的事項，為法律所不載及不能載者頗多，就不能不參酌一切法律以外的規定，依據命令或其他的行政原理，以為活用。從此點觀察，監獄學與行政學，當

然關係深切，否則治監獄者，不諳政治行政之學，那裏能收到管理監獄的良好效果呢？

第四節 監獄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行刑的要旨，在使犯罪者，於其心理上，自覺其所犯之罪為不正。執行刑罰的主體，固要有健全的意識，即在被執行自由刑的主體，亦須為有普通意識的人格者。人心不同，猶如其面，雖屬同一罪質的犯罪者，而其性情，其習慣，其境遇，尚且千態萬狀，不相一致，至於罪質不同的犯罪者，其心性關係之異，更不待論。所以監獄內對於多數囚人，講說人生的意義，開發倫理的觀念，使彼等得以改善感化，而求刑罰用之適當施之有效，必須先就多數囚人——受刑者——一一詳究其個人之心性的實質，及變化的狀況與所以變遷的關係，方始能收相當的效果。大凡人情，或外強而中怯，或內剛而外柔，或則喜怒無常，或則輕視褒貶，或制以溫和而反傲慢，或加以強制始克平服，或犯大惡而非缺德，或犯小罪而實無良，其化導難易的如何，畢竟賴於行刑當局的伎倆。假使司獄者不注意於囚人心性上的關係，則舉措不

得其當，結果適得其反，所以學監獄學者，不可不研究心理學。

今日科學昌明獄制改良之結果，從來刑事制度上的犯罪事實主義，已移於犯人人格主義，而特注意於犯人之個性，於心理學上遂又成立刑事心理學一門。其要旨即在殫明犯罪者之心性的關係，藉以判明犯罪責任之有無輕重，所以欲達刑罰適用及執行之目的，又必待於刑事心理學之力。

第五節 監獄學與醫藥衛生學之關係

監獄的位置與構造，務要適於衛生，而拘禁，規律，衣食，作業等，亦無一不與衛生學有密切的關係。監獄之爲物，其性質最易惹起精神狀態的異常與生理機能的病態，而鑑識精神病患之有無虛實，更爲獄內至要至難的任務，欲全此任務，又不可不藉醫藥學之力。況自由刑的制度，重在自由二字，苟因處自由刑而害其健康，則何異於應處自由刑者而處以身體刑，其或害及健康而致犯人於瘵斃，則何異於應處自由刑者而處以生命刑，所以自由刑只是限於

自由之剝奪，而不能害其身體與生命。寒爲之衣，飢爲之食，病爲之醫，疾爲之藥，更講求種種衛生方法，務使犯人以健康之身體入獄者，刑期既滿，仍得保其健康之身體以出獄，始不越自由刑的限界，且得達刑法的目的，從可知衛生醫藥之學與監獄學關係的重要。

第六節 監獄學與經濟學之關係

監獄有獨居雜居之制，一律分房獨居，則經濟之力，常虞不足，然一律雜居則又惡習潛滋，增加犯罪，而監獄經費的支出亦益見其多，所以各國獄制設備，雖甚周密。亦兼採兩種辦法，以爲調劑。假如辦理不善，鉅款虛糜，則社會的實益未見，而國家的經濟已大受損。至如完善之監獄，其建築費則動輒鉅萬，常年費亦所費不貲，倘不顧國家經濟，任意糜費，亦難收監獄的效果。吾國監獄，至今僅具雜型，雜居獨居，尙無定制，雜居容額之多，夜間分房之少。還須慘淡經營，苦心擘劃，倘非具有經濟學上的知識，則經費雖鉅，唯消耗於不經濟之途而已。

第七節 監獄學與建築學之關係

監獄不僅嚴重取締，以管束罪囚的自由，尤須個別待遇，以防罪惡傳播之弊，及善視其衣食起臥，以保全其健康的身體，是則對於監獄的建築方法，應如何有便於囚徒的管束？如何使無害於衛生？如何防止其惡習？如何陶養其羣性？倘非於建築之學，有相當的研究，則監獄建築不良，亦難達行刑之目的。

第八節 監獄學與統計學之關係

監獄內對於囚人犯罪之輕重。既須研究其個性，而對其入獄後的狀況，尤須注意，以爲相當的處置。舉凡犯人的年齡，籍貫，職業，罪名，宿舍分合，男女人數，工場配置，勞役種類，給養情形，作業盈絀，以及賞罰與假釋的效果等等，莫不賴實驗以資改革，恃統計以核利弊。所以研究監獄學者，對於統計學，尤應有相當的認識。

第五章 監獄與刑罰之關係

刑罰制度，鼎立爲三，卽立法，裁判，執行三者，相互爲用，各有獨立的機關，而刑事制度，方始日趨於發達。古代刑制，死刑適用的範圍甚廣，因爲在威嚇主義之下，執行的便利，費用的節省，莫過於死刑。及由威嚇主義變爲感化主義，死刑的適用範圍，漸見縮小。自由刑的範圍，日加擴張，在從前死刑的執行方法，一刀一鎗而已，一人執行而已，而今日自由刑的執行，其刑期須費數年或十數年的長年月日，始奏實施改良犯人的手段。所以行刑之事，決非少數尋常人所能勝任，行刑之地，又決非簡陋湫隘的建築物所可應用，蓋未有監獄不改良，而可以施行自由刑的。要之刑事立法，雖甚善良，刑事裁判，雖甚公允，假使執行刑罰機關的監獄，尙未完備，則雖用自由刑，竟可說與執行死刑相同，或且謂爲更甚於死刑亦無不可。比如我國舊時的監牢，入其中者，不死亦成廢疾，反不如死刑之痛快。所以西人有言：「採用自由刑，而不改良監獄制度，是不啻無血的殺人機器」，可以發人深省。

監獄學

第三編 監獄史及監獄學史

第一章 刑罰法之沿革

古時文運未進，人智未開，並無監獄之學，有之自晚近監獄發達之後始。監獄學既隨監獄而發生，故欲知監獄學史，必先知悉監獄的沿革。

刑法爲維持秩序的法則，刑罰爲強行法律的手段，因刑罰有死刑體刑能力刑財產刑與自由刑的分別，而監獄亦隨之有增減伸縮的必要。即監獄與刑罰，同其發達的步驟，互有前後表裏的關係，所以欲知監獄的沿革，又必先述刑罰之略史。

法制史家梅因嘗言：「刑事法爲未開社會唯一的法典」，我們翻開世界史一看，的的確確可以證明刑事法爲任何國家最先發達的法律。

敷法設會，檢束非行，定刑課罰，強行法令，此乃治國的常軌，不論東西古今，苟有團體，

必備課罰的方法，唯刑罰隨團體的習俗性狀之不同，而其種類，亦至東西不等古今不同，自磔鋸凌遲梟首之悲慘，以至拘役罰金緩刑的寬和，每因習俗時期之所異，遂見刑罰法則之有差。

第一節 社會的制裁時代

原始時代，族制盛行，氏族內的權力與制裁，都歸於家長或族長的專斷，而無一定的準則，此時所謂刑罰，實不過一家族一氏族內的懲戒方法而已。

迨家族制度衰，民族制度行，族內的制裁，一轉而為社會的制裁。此時主權稍稍統一，關於兵馬財帛的政務，漸專屬於團體之統馭者，唯其團體，方急於防衛外部的壓迫，尚無暇整理其內政，團體員相互間的權利毀傷之事，一任於被害者或其承繼人的復讎。唯私人的復讎，尚缺刑罰的本質，復讎的起因，在維社會的生存，所以學者稱此時期為放任復讎主義時代，其制裁則為社會的，而非國家的制度。

第二節 國家的刑罰時代

第一款 第一期

未開時代之人民，大抵愚頑不靈，畏怖自然之力，迷信宗教，以爲可達安心立命的境界，而神佛威力僧侶權勢，與國家主權，爭雄角勝，以至發生含有宗教主義的國家思想，所云國家的刑罰，卽始於此時。對於公罪，則由國家自行處理，於嚴刑峻罰之下，以威嚇一般的社會，對於私罪，則採反座制度，以監視放任復讎主義的實行。

公罪者，直接侵害國家的生存或污損神祇的尊嚴之謂。在基礎脆弱的國家，尤有禁止此種犯行的必要。所採者卽威嚇主義的刑罰，其目的在於殺一生萬懲前戒后，而不着重於犯人的悔改。故其刑罰極其殘酷，往往公開執行，以引起萬民的恐怖，如炮烙的悲慘，湯鑊的峻酷，以及磔刑，鋸刑，火刑等，皆此期的產物，像我國，希臘，羅馬，日耳曼，日本等國，沿革

上無不經過這一個時期。

反之私罪者，其犯行侵害私人的權利，而於國家的生存，則無直接的影響。在國權未強時代，尚未加以干涉或課罰，只於法定制限之內，公認私人暴力的復讐制度，即學者所謂制限復讐的時代。國家制定反座法，使於加害者與復讐者間，保持相當的權衡，一面使加害者解除犯行的責任，一面使被害者不可超過必要的程度，如以日報目以齒償齒者是。

雖然，放任復仇主義的廢絕，不一定以反座法為唯一的效果，因為同時還有宗教主義贖罪的犧牲之制度，與反座法並行不悖。贖罪的犧牲，不外供犧牲以解神怒的意思，一般迷信宗教的人民，以為反座制是與神意背馳，解除加害者責任之唯一的方法，無過於和暢神意，於是刑罰史上，遂有以犧牲之供御為制裁的一個時期。

逮後反座與犧牲供御，都不適應於社會的要求，一變而為贖罪主義，猶如晚近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被害者雖有受諾或拒絕贖金的權利，然往往強制其受諾，而以其償金的一部，納入於社會的統治者，以贖其罪。

第二款 第二期

此時國家自衛權，漸見完成，反座贖罪之制，已告廢絕，國家對於犯罪，無論爲公罪爲私罪，概以威嚇爲刑罰唯一之目的。生命刑體刑盛行，流血遍野，悲慘的呼聲，震盪天地，當局者頑守此種主義，垂數千百年。逮降中世，其刑罰及執行方法，依然保存舊態，雖以威嚇爲刑罰最終之目的，而犯罪的增加，仍不少衰。

第三款 第三期

刑罰史上國家的刑罰遷移於第三期的動因，約有四端。

一 實際上的必要 歐洲各國當十字軍的戰役，浮浪者漂泊各地，掠奪民家，極其橫暴，各國政府，雖用嚴刑峻罰，盡力驅除，無如隨逐隨來，害無底止。西班牙對於初犯割耳，再犯絞殺，約一千四百名的乞丐各杖六十。法國議會於一五八三年決議，諭告浮浪者云：犯

者直當絞殺之，不與以訴訟救濟之道。英國於一五七五年至一五九七年，發布多種法律，規定各種情狀，處以割耳絞殺諸刑。德國對於浮浪者，公認追放曝市絞殺之刑。當時刑罰，殘酷已極，不足以寒浮浪者之胆，乃知徒用畏嚇刑，決不能保全社會的秩序。

二 國家主權的確認 當國權未達鞏固時代，內憂外患，國礎動搖，以有罪必罰，為自然的法理，如有漠視國家社會的準則者，即以國家公力，抑制私人，或逕處以殺死，或驅逐於團體以外，使其報償損害，此蓋為國權自衛起見，對於重大的犯行者，有刑戮放逐以絕禍孽的必要。可是國家秩序，漸次整備之後，個人或私團體，已不能抗拒公權力，而死刑追放刑的處罰，亦漸減少，所以晚近文明諸國，已有廢止死刑，即未廢各國，亦已限定死刑適用的範圍了。

三 道義思想的變遷 犯行者所受痛苦與酷遇，不堪言狀，惻隱隱之心，人皆有之，刑罰問題，遂成為重要的社會問題。在豫防鎮壓犯罪的口號之下，猶探絕對畏嚇主義，像禽獸般虐待同胞，究竟是否適應神意背馳人道，至於引起識者的懷疑。此種仁愛思想，古代哲學

家柏拉圖提倡於前，論定刑罰主義，不可忽視懲戒改善的目的。基督教教義宣傳於後，以爲人類皆上帝的罪人，各人應互相宥恕，以得神的赦免，爲人生之最終目的，對於神的犯行雖當處罰，惟可贖償以解消其罪惡。當基督教盛時，名僧碩儒，接踵輩出，認定此種天則，以立其法律上的見解，對於刑罰的執行方法，附與以重要的感化，從無告的窮境中，救出犯罪者，使免精神上及肉體上的毀敗。當時刑罰思想，遂引起一大變化。

四 經濟思想的發達 殺有罪，戮犯行，於國家社會，究有何益？況人類具有天然的生產力，若犯罪惡，固當使負行爲上的責任，然必使之耐痛苦忍殘酷而加以刑戮，徒見生產力的減少，轉不如只剝奪其自由，令服國家的必要役務之爲得。所以古代埃及希臘羅馬，對於犯人代用的刑罰，或令服務於鑛坑的勞働，或爲道路的夫役，或使爲海上的船夫，其制度早已推行。此種刑事經濟思想之傳播的結果，遂有法國查理九世的敕令，強要裁判所對於爾後船夫的刑期，至少須爲十年以上的宣告。不過古代鑛夫與中世舟奴的制度，其目的在使囚人與社會隔離，一在畏嚇囚人以爲鎮滅的方法，而與晚近自由刑的制度，却不可

以相提並論的。

因有上述各種原因的推動，遂達於第三期自由刑全盛的時代。關於死刑體刑，畢竟背馳正義人道，不合經濟政策，且難奏防止犯罪的實效，而與國家進運，亦不相容，終至漸次減縮其適用範圍，而不得不讓其地位於以懲戒感化為目的的自由刑了。今代不論東西各國，凡以開明國自任者，無不排斥或限制適用畏嚇主義復仇主義之殘物的死刑體刑，都以自由刑為其國內刑罰之基本組織。

第二章 監獄史

監獄是囚禁衆人的場所，關於奸黠少年的懲治，無賴惡徒的強制勞役，以及刑事被告的羈押，雖亦不失為獄政的一部，然以監禁犯罪人為唯一主要的目的。監獄與刑罰，相互發達，既於前章論及，而監獄的發達史，亦可分為二大時期，加以說明。

第一節 社會的制裁時代

此時對於犯行的制裁，純係一家一族一私人間的私事，生殺予奪的權力，操於家長族長或被害者之手，無須囚禁犯行者，而得逕行擊殺或引渡於被害者，所以沒有監獄的必要。而且此時所云族內制裁，與復讐，都以私人暴力，對付加害者，所以更沒有像現代所云國家制度的監獄觀念之存在。

第二節 國家的刑罰時代

第一款 第一期

國權統一稍刑鞏固，對於私罪，公認反座之法，對於公罪，則採威嚇主義，而執行生命刑與體刑。唯刑戮之先，必須逮捕，一經逮捕，又須廣大的刑場，以爲拘留囚禁之所，此時雖不

能謂爲已有整備的監獄，而監獄的萌芽，則不能不說在此時期。

據歷史所載，若希臘，若羅馬，其古時拘禁人衆的場所，沒有宏壯的設備，或則幽閉於宮殿城址的一隅，或則囚禁於塔宇朽檻的廢墟，甚者桎梏手足，使炙夏日之炎威，起臥道旁，令受隆冬之寒冷。印度古時的囚獄，狀如獸檻，以木或石做成，放置於路上，囚人禁於鐵窗中，形若餓鬼，呼飢叫渴，慘不忍聞。埃及古時的獄制，白晝雖止手銬腳鐐的痛若，夜間則拘束囚人的全身，仰天露臥，使其終宵不得動彈，且多籠居斗室之中，濕穢之氣，充塞獄內，惡臭襲人，聞之作嘔，而其囚人，又不限定爲犯罪人與刑事被告，有高僧，有碩學，有政敵，有盜賊，有債務不履行者，有瘋癲白痴者，老幼不分男女同席，其混亂的狀態，不可名狀。

此種無規律的人身保管場，實是監獄的胎芽，惟其目的，則彼此間未必相同，或在保管囚人，或在防其脫逃，而懲戒隔離，使之悔改的作用，無非是附隨於上項目的之當然的結果，於是可知古時今代之監獄，名同而實異，欲知變遷之大要，先須明瞭古時監獄的性質，其性質

大抵具有三種：

第一 有拘置場的性質。當時的刑罰，以脅嚇為唯一目的，即生命刑身體刑的全盛時代。本來生命刑在於斷絕生命，身體刑在於毀傷身體，似無所用其拘禁，不過在科刑之前，總得有一番審問的手續，遂不能不設拘置的場所。古代聽訟滯滯，判官貪婪，證爭日久，判決不下，而拘置一事，乃為當時監獄的主要目的。

第二 有囚禁場的性質。所謂囚禁，乃拘留債務不履行者之謂，其目的在於使其履行債務，不在執行刑罰，故其目的與晚近的監獄不同。因為以債務之不履行，混視為刑事上的犯罪，原是未開時代的通弊，而不解民事上的不法行為，乃囚禁債務者，以強制其債務的清償。所以此時的囚禁，不過是一種強制執行法，其執行不以財產為標的物，只在於直接羈押債務者的肉體。

第三 有威嚇場的性質。未開時代，民風慄悍，礮鼻笞杖，尚嫌寬和，乃羅致於囚獄，虐遇酷使，百方苛責，而後驅之於刑場，故其監獄之目的，在於酷待囚人，增其痛苦，以威嚇

一般的世人。當時暴君，苛征重斂者，往往對於不納賦稅者，加以囚禁恫嚇，不過充其貪婪無厭的慾壑而已。

第一期的監獄，有拘留場囚禁場與威嚇場的性質，未能謂為近世監獄的起源，至於如何變遷推移以迄今日，請於後論之。

第二款 第二期

第一項 人身保管場

第二期的刑罰主義，在於絕對的威嚇，凡有犯行，不問公罪私罪，國家必有以威嚇，刑名愈嚴，囚獄之慘益重。唯當時囚人，尚不甚多，出入於獄者，多係市井的無賴，未足惹起一般注意而促其改良，監獄性質，依然保其舊態，只不過變債務者囚禁的性質，成為異教者閉禁而已。

前文說過，第一期的囚獄，為拘留場，威嚇場，又為債務者的直接強制場，可是世運進化，

民事與刑事之責任，知其有別，犯罪與債務之不履行，絕難混視爲同一的不法行爲，而強制履行的囚禁，遂漸見其廢絕不用。

此時正當基督教高唱世界主義，東興於亞細亞，經希臘而達於羅馬的帝都，基督教以一視同仁爲教義之根本基礎，與諸國帝政不能並立，遂爲各國仇視，欲以峻刑酷罰，盡力撲滅，使其不能傳播，無如崇拜教義者視死如歸，以爲脫離塵界，轉可早昇天國，任憑沒收財產，斷絕生命，曾不足以強制其改宗。因之教徒日增，教區日廣，各國乃利用監獄以爲抑制，不過當時監獄，無非使囚禁者選擇勞苦與改宗之二途，如囚人願意改宗，就可出獄，但是宗徒信奉上帝，持節不屈，竟有死於獄中的人，所以當時的監獄，可說是以異教者的囚禁，爲其特質的。

第二期的監獄，雖已變更其囚禁場的目的，可是內部組織，仍是無規律的不整齊的狀態，因爲囚人多，獄房少，橫眠倒臥，濁氣不通，給養不足，死屍壘壘，雖經基督教傳布其寬和的思想，而獄政要不能完全改善，只不過其間有大小廣狹的差別而已。如法國芝魯之獄，英國

倫敦古塔之獄，意國比義斯宮廷之獄，德國紐龍堡議堂之獄，皆中世時期的產物，而其狀況，與舊時的囚獄無異。

第二項 懲治監的創始

西歷紀元一五五〇年，倫敦感化院成立，一五八八年紐龍堡懲治監及阿姆斯特達登懲治監成立，一六一三年盧比克懲治監一六一五年漢堡懲治監亦均創立，此種懲治監的目的，不在拘留，不在囚禁，亦不在威嚇，而在對於囚人與以教育感化，與以懲治改善，及羅致無賴游民，羈束而使之勞作，以養成其恆心與恆產，所以懲治監的創始，對於監獄，已一新其目的。不過思想的變化，必有其起因，其以教育與感化，為監獄之目的，不能不歸功於基督教的教義。

第一目 懲治之觀念

基督教傳播之結果，使拘留監帶有異教者囚禁的性質，異教者的囚禁，不曰科刑，不曰處罰，只是一種強制法，使囚人改宗，為其窮極的目的，乃以甘言誘惑，酷遇脅迫，令其自行改

宗，此即不外爲懲治的觀念。按以感化爲監獄的主義，乃晚近發達之事，而懲治監不過其胎芽，至於懲治的觀念，則與基督教的勃興，同見於第二期的監獄。

國家主義對基督教的激戰，既告終局，基督教遂奉爲羅馬帝國的國教，高僧碩學，接踵而出，其教義直將傳播於世界各國，此時各教徒目擊囚獄的慘狀，大有感憤。一二名僧，既出入獄中，以從事於囚人的訓誡慰喻，不知不覺之間，而監獄自成爲懲戒感化的場所。尤其是寺院的四獄，早已採用改善懲治的主義，謀以一種自由刑，而其目的與制度，則與晚近之獨房主義極似。因爲異教者的囚禁，名僧碩德的訓誡，以及寺院囚獄的懲戒，都含有懲治感化的思想，自囚禁而爲訓誡，由訓誡而爲懲治，其發達變遷之跡，歷歷可見，而懲治監卽是此種思想的實現，其創始決不是偶然的。

第二目 懲治監之性質及其發達

懲治監的創始，既如上述，而各地狀況不同，亦屬當然之事，唯門亨 *München* 懲治監規則及漢堡 *Hamburg* 懲治場布令，則有足以窺見其一般者，就是懲治監所囚禁的人有二種，一

爲貧窮者，一爲無賴者，此輩皆是國家的寄生蟲，乃羅致於監獄給與以粗衣惡食，強制以力役勞作，使養成其獨立自活的慣習。監獄學大家約翰霍華德 John Howard 曾云：懲治監的主旨，在於「使之勤勉，乃有恆心」，可謂精確的見解。當英王耶可布一世之時，曾發布一新法，令各伯爵家，可設一懲治場，受下級法官的指揮監督，使囚人從事於骨牌水車轆轤等類的製造，可知當時設備懲治監的趨勢。

第三目 晚近監獄的濫觴

晚近監獄的濫觴，不是威嚇犯人的拘置監，亦不是單重感化的懲治監，而是混和拘置監觀念的懲治監。因爲國民思想漸漸變遷，以爲監獄不單是國家事業，社會亦自覺其有犯行防止的責任，所以醉心於基督教義者，屢次捐資設立財團，使刑餘之徒，力役勞作，如漢堡免囚懲治場及桑米格爾威化場便是。

第一 漢堡免囚懲治場 是紀元一六六九年漢堡市議會會員彼得林吉爾所設立的財團法人，當時偷兒娼婦之輩，課以百般的體刑，不足使其悔改，處刑之後，隨即犯罪，能善其終者

動，所以彼得深憐此輩將來的危險，乃出一萬馬克，以爲懲治場設立的費用，使偷兒娼婦輩，受笞刑曝市之後，仍當留置於懲治場中。

第二 桑米格爾感化院 羅馬法皇克勒曼斯十一世，於紀元一七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桑米格爾病院的一部，設爲感化院，收容二十歲以下幼者，以威嚇而感化之。至其幼囚，則有二種：就是刑事幼囚及無賴幼囚，代國家而對刑事幼囚執行其刑罰，代父兄而對無賴幼囚改善其舉措，囚人夜則隔離而分居於獨房，晝則沈默而勞役於工場。

以上二者，雖足助長囚人懲治的觀念，猶未至於確認自由刑的制度，因爲上述獄制，不外刑事法的反射，所以止是監獄的濫觴，未可說是獄制上積極的改良。

第三款 第三期

免囚懲治場與感化院，既已創立，加以實際上道義上時勢上的必要，時人的刑罰思想，漸生變化，至十八世紀中葉，遂現出自由刑的全盛期。當時之人，或謂身體刑生命刑，不足以防

止犯罪與不道德之事；或謂懲治犯行者，屬於社會團體的重要義務；或謂欲達此目的，當羅致之於懲治場，課以長期的自由刑，且須強制以過度的勞役；然以刑事法未有論理的組織，只不過行使命令權裁判權或警政權，科以有期無期的自由刑，代替身體刑生命刑而已。嗣後自由刑思想，漸增其勢，至於形成近代刑事法典的基礎，刑罰思想既已一新，舊時監獄，自不能充其需要，而監獄新設論獄制改造論，沸騰一時，甲論乙駁，異說紛歧，於是監獄學遂成爲獨立的學科，以論定監獄制度的當否。

此期監獄固有依據新思想而設立者，唯當時的狀況如何，則可一考當時的獄制，據霍華德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州監獄狀況」，開姆的「刑罰及犯罪的防止」，狄沙唐的「法國之古獄」裘白衣的「英國之監獄」，豐奧寧的「犯罪及刑罰論」，萊賓采的「囚人懲治論」的著作，得以略知其大勢。

第一 獄舍 獄舍多成於荒塔廢屋或土窟，室中狹隘，日光不入，外氣不通，潮濕污損，異臭難聞，甚則水漬浸床，不堪起臥，囚徒無數，蠢蠢欲動，疫癘之生，勢所難免，而其監

獄，遂成爲病魔育成所。如一五七七年英國牛津巡邏裁判所，發生一種監獄的猩紅熱，不一晝夜，死者達三百餘人，而韜頓倫敦各處，均被蔓延傳染，其勢至速，數千生靈，盡遭疫斃。此種猩熱，各國均苦於撲滅之無法，而其源始，則實在於上項病魔育成所。且其建築不固，守備不嚴，囚人易於脫逃，獄內毫無紀律，男女老幼不分，故壯者欺凌老者，喧嘩毆鬥，迭見層出，男女姦淫，墮胎，嬰兒壓斃之風，公行無忌，而幼囚則儘可借此學習犯罪，白痴囚則轉成爲全監的玩弄物。

第二 囚人 其囚人有未決囚，有既決囚，有國事犯，有姦淫犯，有丐兒，有孤兒，有精神病者，有民事原被告，有無告的窮民，有赤誠報國的革命志士，有反抗貪污暴飲的俠客，以至無賴漢，浮浪人，白痴者，強竊盜，無不可爲囚人，居其中者，衣不足以禦寒暑，食不足以療饑渴，糞屑一束，以爲臥床，糞矢狼藉，污朽不堪，其慘狀有如是者。

第三獄吏 當時因國帑空虛，不能任用多數的獄吏，如開尼斯堡監獄，以四獄吏管理二百餘的囚人，又如郭塞爾監獄，以一獄吏看守六七十囚人；顧其報酬，則甚微薄，殊不足以維

持獄吏的地位，乃營私業，役使囚人，因襲既久，苞苴公行，如囚人有所餽貽，則衣食薪炭，可以賣與，妻妾僮僕，可以攜帶，不夜之飲，可張獄內，管絃之音，朝夕不絕，而其獄政權，無形之中，遂爲金錢的魔力所左右，獄吏僅伴居獄室而已，甚有在職期年，猶不識獄室在於何處者。

要之中世的監獄，非懲治場，毋寧稱爲酒樓青樓，或共同便所，無怪當時普魯士司法大臣豐奧寧氏之呼爲「犯罪學館」也。

第三節 近世各國獄制改良之現狀

自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 1726—1790)以熱誠喚起世人改良監獄的注意，當時歐洲思潮，既被人道主義的提撕，又悟威嚇主義的不當，而感化囚人之法，則知非採自由刑不可，自由刑與，死刑的適用日少，監獄的改築，更不容緩，所以自十九世紀以來，各國監獄所採方法，雖然不同，可是無不從根本上改革，而一新其面目的。茲略述近代著名各國獄制改良

的沿革及其現況，以供讀者的參考。

第一款 瑞士

新獄制最先之輸入者爲瑞士，其所採爲沈默制，於一八二五年建「鏗孚監獄」一八二六年新築「羅桑監獄」，實行其主義。唯其成績，無甚足舉，而犯罪反見增加，乃取捨於沈默主義，而立彙類制的新案，於一八三三年在「鏗孚監獄」及一八三九年在「星得格林州的星得耶可布監獄」實施之。所云彙類主義者，分囚人爲數階級，與以適應團體生活的待遇，而彙類的標準，則以囚人的年齡，性別，刑期，罪種，犯數，教育程度，勞役能力，身體的強弱，懲治的能否爲主。蓋彙類主義，彙類囚人，分房監禁，以防止惡習的傳播，不外爲一種精神的沈默主義。依「鏗孚監獄」的行刑法，其彙類制照待遇的寬嚴而分囚人爲四類：

一 第一種(刑事囚及累犯囚) 拘置懲役囚與某種會受前科之懲役囚及十六歲以上的再犯囚，其囚人在一月至三月間必須獨房離隔，始可共同勞作，而勞作之際，嚴守沈默，即此種

獄制，在於強行嚴正的沉默主義，而依囚人的行狀，或移送於第二種囚監，或延長其刑期的執行。

二 第二種（某種刑事囚） 第二種的囚監，拘置情節輕微之初犯懲役囚與由第一種囚監移送之懲役囚及曾受前刑執行再受處罰的懲治囚。懲役囚，八日至十四日間，懲治囚，五日至十日間，應受獨房囚禁，經此期間以後，當沈默而從事共同勞作，囚人之怠於勞作者，則遷移送於第一種囚監，其勤勉者，則可沐縮短刑期的恩典，或可移送於第三種囚監。

三 第三種（某種懲治囚） 第三種的囚監，所以拘置初犯的懲治囚，與情狀輕微而不屬於第二種者，及由第一種或第二種囚監移送的懲治囚。囚人於四日至八日間居於獨房，旋即沈默而從事於共同的勞作，然得交換信書，接見親故，則與第二種囚監有異。

四 第四種（幼囚及梭改囚） 此種囚監，為十六歲以下囚人與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囚人而曾受行政上的處罰者，及自上級囚監移送者拘置之所。初犯囚徒三日間，再者者八日間受獨房囚禁後，從事於沈默制的勞役。唯囚人於休息時得與獄吏及其他囚徒對話，以慰其寂

寥幽鬱的情懷。

此制至一八四二年，猶繼續行之，於犯人懲治上，收效甚宏。

一八三九年「星得耶可布監獄」成立，所探制度稍異，卽其彙類的標準，一依勞作能力與所犯情狀，而各階級的待遇，則皆一律。要之「鏗乎行刑法」以有種種非難，至十九世紀中葉，已絕其跡，其所受非難，不外爲（1）彙類標準依犯罪種類爲不便，（2）道德上彙類甚難，（3）事實上彙類更難各點。彙類主義雖遭非議，猶不失爲雜居行刑制上的必要成分，現時各國，或採用獨房分居制，或固守純粹雜居制，原則固有不同，而不參以彙類制者，却甚稀少。

第二款 比利時

比利時於十八世紀初葉，既啓獄制改良之端，後受挫於奧國，復隸屬於法國，而獄務遂告中絕。迨比利時獨立王國建成，國人銳意革新獄政，遂採夜間分房晝間雜居之制，於謙德市試驗其當否。時學者如德可配丘，邱德黎等極力非議此制之不適宜，乃於一八三二年發布法律

，使監獄隸屬於司法部之下，且採用嚴正的分房制。一八三五年「謙德」及「維爾伐特」之分房監成立，一八四四年德龍格雷之新獄告竣，遂至於新設二十餘的新監，支出一千七百餘萬比金的巨額費用，獄制改良，結果甚佳，一八七〇年以還，厲行分房制的法律，其基礎愈加鞏固已。

第二款 意大利

當一七〇三年法皇克勒曼斯九世，曾開改良獄制的端緒，中經刑法學家倍加利亞的提倡，而刑獄局勢，爲之一變。一八三八年各監實行分房制，一八八八年公布意大利刑法典，全廢死刑，而採一種終身刑，其始十年，囚禁獨房，以後則由沉默主義，使之共同勞作，近年應用新制，日有改進。其獄務監督的組織與司獄官吏養成方法，大足取法，如刑事學泰斗龍伯羅梭等，均爲意國人，復進文明，其勢殊不可侮。

第四款 荷蘭

荷蘭自一六〇九年以後，獄制改良殊早，男子使勞作於苦役，婦女使盡職於紡織，其刑期因所犯之罪而異，而其監獄的根本主義有二，一，須使幼年者習於勤勞，二，罪囚宜善導以勞動教養的方法而感化之，三，凡行狀善良的罪囚，則縮短刑期，以資獎勵，直至近今，仍奉爲監獄主義的原則。其獄中格言有云：「須使其勤勉耐勞，卽由是以成良民」，大爲監獄學泰斗霍華德所讚賞，嘗云：「監獄改良的要旨，在於是矣。」荷蘭獄政，曾因法國蹂躪而中絕其改良事業的進行，無幾何時，於一八一三年，復興其獨立的國基，始脫法國刑典的羈絆，而復活其固有的行刑法，終至議會於一八二三年宣布社會有矯正感化罪囚的義務，其他有力的學者政治家亦均努力於行刑組織革新的事業，迨一八五一年採獨房主義，一八五四年六月廿九日的法律，付與推事以宣告獨房囚禁的權限。一八八一年的刑法典，對於十年以下與五年以上的刑期，均以五年禁於分房，一八八六年實行新監獄則，於法理實用，兼籌並顧，而監

獄制度，益臻完善，尤注意於階級制的實施，自設戶外監獄以來，成績亦佳。

第五款 瑞典

瑞典於一八四〇年，成立獨房監獄，一八七三年五月三十日的法令，對於長期的苦役囚，先就其刑期的六分之一至少六個月間當囚禁於獨房，一八七八年全國獄房已有三千八百餘，至今益有進步。

第六款 法蘭西

拿破崙法典，於近代歐洲刑法上有強大的勢力，而於一般獄制沿革史上，亦有相當的關係，當拿破崙一世之時，監獄限於拘禁禁錮囚及刑事被告人，一八一一年將其費用由國庫移於地方經費的負擔，遂致監獄改良的新芽，受一番的蹉跌，其結果至於行刑紊亂，犯罪增殖。經一八三〇年的革命，輿論爭以改良獄制為號召，乃派畢尤蒙，德邱畢爾二氏調查美國的分房

獄制，一八三四年作成改良獄制法案，提出於議會，已得下院的可決，一八四七年方將提出於上院的議事日程，僉謂可以通過而無疑，乃不幸遭遇一八四八年的革命，與拿破崙第三帝政的成立，此新法案遂成畫餅，而獄制回復於第一帝政的舊模。至一八五三年使內務部長發布禁止分房制的訓令，一切新築的分房監獄，不得不改變內容而用爲雜居監，奈如斯逆行的制度終不能保其運命。於一八七五年的新法律，確定刑事被告人及刑期一年以下的禁錮囚，概拘禁於分房制的監獄，其費用的幾分，歸由國庫補助，而大部分仍由地方負擔經費，以其負擔過重，而改築工事的實施，不易着手，自新法律公布後，經十二載的星霜，全國三百八十二所監獄，依法實行改造者，僅十有四所，其法律幾等具文。法國監獄區域，本分四十五處，於一八八八年減至三十三處，一八九七年減至三十一處，一九〇九年減至二十處，至一九一八年以阿爾薩斯，勞倫兩省的加入版圖，合成二十三處。至一九二五年取消二處，一九二六年取消五處，現有獄區共十六處，其監獄管理，組織雖佳，而各區獄制，猶有雜居制的殘留，流刑之制，亦未全廢，頗爲各國所嗤笑。按法國獄制改良的學者，代有人才，獨於本

國獄制，則鮮改善，較之各國，未免稍有遜色。

第七款 德意志

德國爲沉默制的繼承國，先實施於哈雷監獄，一八三五年提出勞伊亞法案以後，新監概用沉默制，而無成效。一八四六——五二年間威廉四世所設的分房監若摩比德監獄，普利斯洛監獄，勒寄堡監獄，明斯德監獄，次第落成，嗣以再犯暴增，歸咎於獄制不良，復斤斤於分房階級諸制的利害，議論紛歧，未盡實施，且其監獄管轄權不一，以一部隸於警察官，一部隸於裁判官，後復分轄於內務司法兩部，迨一八八〇年後，監獄悉歸司法部管轄，獄制狀況，始臻統一，多趨向於寬和派的分房制，擴張施行的區域，嚴厲獄內的紀律，貫徹遇囚的主義，若巴敦，白利塞監獄等，占有全世界模範監獄的聲價。大戰前後，犯罪人多，學者又倡大雜居制，惟獄室用層累式，以省經費，間亦有採行者。

第八款 英吉利

一五五〇年倫敦設有懲治場。做效者繼起，惟其制並未完善。自一七七九年議會中通過霍華德氏改良獄制議案，英王乃創設二大監獄，卒未實行，迨一八一一年建新監於密爾般庫，施行階級制，至一八四二年於倫敦新設平騰累監獄，乃採用分房制。此制對於徒刑囚之囚禁於平騰累監的獨房者，考查其性行如何，而為派遣於凡吉孟斯島的豫備，或逕與以釋免證，或給考查證而得囚禁上勞作上的特權，至其性行最不良者，則可囚禁於獨房約十八月之久。實施六年之間，造詣頗佳，做此制者，至五十四處，計監房達萬間以上，繼乃創立採分制。採分制者，英國麥可諾大尉首創實施於澳洲，以獎勵囚人作業，養成勞動習慣為主旨。就是以作業上分數，換算刑期，作表計分，及格者便可釋放。精勤者自可因此縮短刑期，尤適於懲治之目的。惟囚人天賦不同，以勞動能力的多寡，測其勞動心理的如何，終覺不甚準確。所以此制本質上頗不完全，發達區域不廣，於是截長補短，而階級制發生。

一八〇〇年頃，德，意，法各國，曾折衷獨房制雜居制，於定期的獨房囚禁之後，許囚人的雜居，以考查其宜否釋放，使爲社會生濟的準備，此卽階級主義的萌芽。至階級制之成爲行刑法，則當歸功於愛爾蘭克魯副東大尉，當一八五三年克氏被任爲愛爾蘭獄制調查委員，銳意研究之餘，遂唱導於獨房囚禁及假釋之間，應有過渡的囚禁法。其提議爲政府所採納，翌年八月七日通過新獄制法案，實施過渡的囚禁制，嗣後逐漸推廣，頓成爲國際社會上之理想的獄制。愛爾蘭過渡囚禁制，其執行分爲四期，就是（一）獨房囚禁期，（二）夜間囚禁於獨房的獄制。愛爾蘭過渡囚禁制，（三）過渡囚禁期，及（四）條件附釋放期。對於男女，異其待遇，畫間則爲共同勞作的時期，

爰述大略如下：

第一 男囚

第一期 通常以九個月爲獨房囚禁的時期，然依囚人的性行，或延長爲一年，或縮短爲一

月，而此時期又區別爲二期，以最先四個月爲第一期，第二期的囚徒，得在勞作上給養上享有多少的特權，而第一期的囚徒，則所受待遇特嚴，不給肉類，其勞作亦極困苦。

第二期 夜則囚禁於獨房，晝則使之共同從事土木工程或軍用品的製作，而另用採分制，以獎勵囚人的作業。

第三級 依勞動及教育的結果，將囚人一日的成績，分爲優上中三種，各給以三分二分一分，待其達於十八分，使進於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囚徒，許以勞作上給養上囚禁上的特權，若超出五十四分，更使進於第三級。

第一級 第一級囚徒若得百〇八分，則其特權，愈可增加，而得共同從事於炊事洗濯等獄內的勞役。

第三期 此時期將囚人留置於過渡獄，所云過渡的留置，就是與以假釋的特典以前，在定期間，留在獄中之謂。囚人在獄，服於定役，備受勞苦，一旦解除威壓，恐回復於懶惰殘虐的舊態，加以境遇激變，生存競爭爲難，最易翻其悛悔之情，此時若果因其刑期終了，立予釋放，決非得策，必於其間，立一囚禁之法，以考查其悛改的真偽，使得復

爲社會的良民，而絕再犯的惡念，這就是設置過渡獄的理由。過渡獄或屬普通監獄的管轄，或屬特別官廳的管理，而其制度則一，不論獄內獄外，均保障囚人的自由，囚人不但依其勞作，而得多額的勞銀，且得通信接見，或得許可而出獄外，其服色等亦與普通囚人不同，由是以考查其性行的何如，或移獨房，或許假釋，至其出獄許否之權，則一任於管理者的判定。

第四期 英領澳洲，短縮善良的徒刑囚之刑期，付與以出獄表，而實施假釋的制度，此制聲價日增，遂成爲愛爾蘭階級制之一要素。出獄者須戒慎其性行，速就正業，每月須報告其動靜於警察官署，此等義務，皆明記於出獄表的背面，出獄者若違背其一款，立即取消其假釋。

第二 女囚

第一期 獨房囚禁的時期，爲最先的四個月間，與男囚異，許其共同勞作，用採分制以資

獎勵

第二期 屬於此期的女囚，許其雜居而就勞作，且得取其工錢，其執行期間，則依刑期不能同一，例如三年刑期，爲二個月間，四年刑期，爲十個月間，五年刑期，爲十八個月間，十五年刑期，則七十二個月間，繫於此期的囚禁。

第三期 此期女囚，留置於保護所，從事勞作爲通常。保護所爲過渡獄的一種，所異者在於設備的公私而已。

第四期 假釋制度，男女無異，唯女囚當第二期終了之時，依其情狀若何，有時直得假釋，不以留置於保護所爲必要。

愛爾蘭過渡獄制，大約如上，唯愛爾蘭於一八五七年全廢徒刑而採階級制，區分三級，一爲獨房囚禁，二爲共同勞役的強制，三爲條件附的釋放，即所謂格雷氏的考試制者是。

初，英王維多利亞第二及第三，於一八三九年前後發布監獄法，屢促其厲行，徒因治獄事務，爲地方團體與大地主所掌領。未奏統一的效果，卒於一八七七年盡解地方的維繫，所有經費管理諸事，一概操之於中央政府，監獄整備，始告就緒。實施結果，非但經費節省，罪犯

減少，而改築新監所到之處，其行刑制度，全國劃一，得以適切施行。要之英國獄制改良以迄今日，已舉國採行階級主義，至其分房囚禁的組織，不惟應用於自由刑的執行，即刑事被告的羈押，亦無不若是。

第九款 奧大利

自一八四九年八月廿四日敕令，實施分房制行刑法，以囚禁拘留囚及懲治囚，一八五二年五月廿七日公布之刑法，忽廢此制，而輸入分房畏嚇主義，迄一八七二年四月一日之法律，始復活分房制的舊態，乃改築舊監，而有種種新監獄與訟廷獄的設備，無不實施分房行刑的制度。近年設納道甫女監獄，可容女犯三百名，刑期自一年至終身不等，有女勸導員四十人，勸善規過，各女犯咸能守秩序，並勤於工作，工資亦足自給，可稱為歐洲的模範女監。

第十款 丹麥

丹麥於一八四六年，發布法令，採用分房囚禁制，制分四級，各異待遇。

第一級 執行期爲三個月以上，囚人自由，全被剝奪，期內不許勞作，不借圖書，法定器皿以外，一物不使所有，且嚴禁面談接見，不准交換書信，唯因情節，可許三個月間，通信一回。

第二級 此期許其從事勞作，給與工資，准帶鏡面歷書，每閱二週借與圖書，令赴講堂，聽受教誨，每二個月，許其接見訪客，受送信書，至此級的執行期間，以六個月以上爲原則。

第三級 執行期間，得在十二個月以上，一日給以三先令的工資，必要器具，可以攜帶，每七日得借閱圖書，每隔六週許其接見訪客，受送書信。

第四級 一日給以四先令的工資，亦許攜帶器物，每隔六週可以受送書信，接見親友。

第十一款 美利堅

美國當十八世紀中葉，愛國志士輩出，高唱改良監獄的必要。一七七六年獨立革命後，遂鼓舞其新勝之餘勇，努力於獄制的改良。研究結果，卒於一七九六年創設分房制監獄於賓夕佛尼亞州，根據獨居主義 (Solitary-system) 而實行晝夜嚴格的分房離隔之監禁法，即後世所謂「賓夕佛尼亞制」。一八二〇年紐約州新設奧布倫監獄，根據沉默主義 (Silent-system)，而有「奧布倫制」之稱。二者絕惡交，獎善行，使罪囚知所反省悔悟，固無所異，惟一則嚴正分房，一則夜間分房，日間共同作業，較為寬和而已。

奧布倫監獄，有獄舍，有作業室，有食堂禮拜堂，又有廣闊的庭園，繞以宏壯的圍牆，武裝的看守，監視於獄舍之頂，囚人之在於作業室食堂禮拜堂，均不離隔；故其建築，不甚複雜，獄舍高四十呎，長二百四十呎，幅四十六呎，為箱狀的大建築物，內有五層的箱狀獄舍，隔以箱狀的圍障，前後共約十呎，其樓五層，每層均有堅固的障壁，區分為二排小的臥室，臥室為六立方米突的小獨房，其數有五百五十，各有出口入口，與堅固的門戶，此閉鎖之門的上部，為格子狀，以便流通空氣與放射光線，戶外為幅十呎的迴廊，各層迴廊前，開大

廳二排，以取空氣與日光，迴廊間有暖爐，有電燈，由格子以通於臥室，看守常在迴廊上監視各囚人的舉動。奧布倫監獄成立之後，贊成其主義者不少，而嚴正分房制頗受非難，「賓夕佛尼亞州」又於一八二一年決議設置東西二部感化院。

一 西部感化院 落成於一八二六年，爲圓形的建築，內外分爲二部，內部獄房與外部獄房，只隔一壁，未能盡絕囚人的交通，故不合於獨居制的本旨。

二 東部感化院 爲方形的地段，正門旁有一小建築物，區分爲辦公室，官舍，及病室等，辦公室屋上有一高塔，內懸警鐘，以備不虞。獄地的中央，有八角形的看守塔，獄舍分爲七翼，看守坐於塔中，可以俯瞰獄舍，一目瞭然。翼舍內，迴廊左右各有十九間獨居室及散步場，共計二百六十六間，室內備有臥床桌椅作業器具水管便器等，開廳以取日光，有瓣狀小扉通於迴廊，由二重鐵門，以連接於各自的散步場，囚人則日夜獨居於室內，單獨飲食，單獨睡眠，單獨作業，單獨散步，幾無一不是單獨的。惟有時解讀書接見之禁，可借閱有益的書報及與獄吏教誨師監獄委員等面談。至一八二五年，工事擴充，四年之間費

美金二十五萬。紐約州於一八二九年又公布新法，修正刑事法及監獄法，乃有改築監獄必要，始修西部感化院，繼改東部感化院，而向之嚴正分房，至此稍見調和，而東部感化院，改爲二三層樓，廢各室之散步場改爲分房，從前二百六十六間分房，遂增爲五百八十間，獄內又有染工場，匠工場，鍛鍊場等的設置。

「賓夕佛尼亞分房制」與「奧布倫沉默制」，因沿革上異其發生地，感情上不能並立，互相辯難，當時英德法各國均派委員赴美調查研究新制實施的利害，各委員意見，或贊成「奧布倫制」，或信仰「賓夕佛尼亞制」，歐洲大陸諸國所採分房制，大抵屬於「奧布倫制」，而英國「平騰累監獄」，則採「賓夕佛尼亞制」。

美國嗣以擴張「奧布倫制」的結果，欲得監獄費用，取償於囚人勞力之所得，甚或施行全部承攬業，使代國家任一切行刑管理之事，而行刑之本旨，全已失却。且也州各異制，獄各異規，新舊不一，瑕瑜互見，雖累犯者特別處分，病肺者特設病房，以及近年各州有採用累進制者，頗有自由改進之長，但其監獄官吏，往往隨政潮而進退，缺乏老成練達的人才，典獄者

譴淺才疏，忽採嚴酷主義，或採寬容主義，而其獄規，遂不能整然有序。

近據美總統胡佛所組調查罪案與法律實施狀況委員會，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八日發表其調查監獄報告，內稱「美國監獄中仍多毒刑虐待囚犯情事，幼年犯尤時受虐待，鞭笞爲常有之事，往往囚犯僅因在獄戲笑，或輕微犯規，或藏匿獄內小件什物，致遭鞭笞並停止給養，每日祇給飲水少許，幼年犯在獄常令寢於地上，或木板上，並無睡具及其他衛生上必需物品，此輩罪犯大半係違犯禁酒律移民律，或盜竊汽車致監禁於聯邦監獄內，其中在十八歲以下的男女幼年犯共二二四三人，又稱美國監獄亟須大加切實改良，否則改過所將成爲裝造整不畏死的犯人地方」云云；所以就今日實況而言，美國獄制，未免有退步的傾向。

第十二款 日本

日本監獄古時謂之牢屋，孝德以後，採用唐制，設左獄右獄於東西兩京，置囚獄司，凡囚人禁於獄舍，依罪之輕重，人之資格而異，囚人給衣糧薦席醫藥等，其獄舍修理費，皆以贓贖

物充用，無時則用官物。迨鎌倉時代，獄制甚爲殘酷，至德川時代，獄舍名牢舍又曰籠舍，組織大都簡陋，平民常遭慘虐，而華貴諸族，則異常優待，獄政因以日敝。

自明治維新，日人知領事裁判權之足以亡國，謂非撤廢不可，而欲撤廢此權，又知非改良監獄不可。明治二年，遂詔設囚獄司於刑獄省中，專以寬恤囚獄爲主，力除舊來惡習。四年改刑部省爲司法省，派員赴西洋各國，考察獄制，復命後，採其議，遂定監獄規則及建造監獄的圖樣，頒於全國，其緒言有云：「獄者所以仁愛人，非以殘虐人也，所以懲戒人，非以痛苦人也，」此實爲監獄改良主義實行的初步。

明治六年，廢笞杖刑，七年移全國各府縣已決未決兩監，歸內務省管轄，以冀獄政的統一。八年定囚徒給與規則，十四年廢給與規則，而定在監人傭工錢規則，復頒布改正獄則，採混同雜居制，自非完備的獄則，不過實行此規則，歷八九年，雖其中尙多缺憾，而改良的基礎已立。其監獄規則廢改者不一次，至明治二十二年，又見第二次監獄則的公布，其監獄共分六種，一集治監，二假留監，三地方監，四拘留監，五留置場，六懲治場，悉採歐美新制。

一新從前面目，歐美人士，亦許可之，以爲雖不及西洋規制，而有其精神，惟其中尙有不能脫離居制的舊習者，則以經費窘迫之故。

當時治獄官吏的當局者，內務大臣如山縣伯，司法次官如清浦奎吾，尤其具異常的熱忱，學者如小河滋次郎，種積陳重，木下廣次，富井政章，江木衷等，均有改良的計畫，知徒法不足以自行，則聘德國監獄專家豐碩巴得爲顧問官，而設獄官講習科，以養成司獄官吏，知非集學會不足資討論，則開監獄評議委員會於內務省中，以究獄政改良上重大的事件，此時正在明治二十三年，自是改良獄政，與月俱進，明治四十年改正刑法公布，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乃以法律第二十八號公布監獄法，分監獄爲四種，一被處懲役者拘禁於懲治監，二被處禁錮者拘禁於禁錮監，三被處拘留者拘禁於拘留場，四刑事被告人及受死刑之宣告者，則拘禁於拘留監，一躍而採完全階級制，全國監獄，概由司法省行刑局管轄，獄費統由國庫負擔，加以宗教家慈善家政政治家協力提倡，如出獄人保護協會少年感化院等，積極建設，獄制日臻完善。

現在日本監獄，內地有刑務所五十五，支所四十二，出張所六十二，少年刑務所八。朝鮮有刑務所十六，支所十，少年刑務所二。台灣有刑務所四，支所二，少年刑務所一。其建築有仍舊者，有增築者，有改建者，有全係新造者。查在昔明治四十年時預算表，監獄經費約五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圓，又查其三十九年全國犯人工作項下收入之款，得一百〇二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圓，約當經費五分之一，大正昭和以還，更有增加，茲查得昭和四年度實行預算所載，支出監獄經費為一千四百二十九萬〇〇二十二圓，而監獄收入則為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圓，於此可以想見日本監獄進步的一斑。

第四節 我國獄制之沿革

中國監獄制度，發生甚早，考其沿革，可分四期以說明之。

第一款 上古之監獄

一 獄之名稱 茲將古代監獄名稱，及性質相同者並考於左：

1. 夏臺 竹書紀年帝癸「二十二年商侯履來朝，命囚履於夏臺。」史記夏本紀「桀謂人曰，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使至此。」續博物志「夏曰夏臺」，水經注「夏曰夏臺。」

2. 均臺 禮記正義「焦喬曰，夏曰均臺。」獨斷「言四代獄之別名」夏曰均臺。」

3. 羑里 史記殷本紀「西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通鑑前編「十有一祀……囚西伯於羑里。」水經注「殷曰羑里」竹書紀年帝章「二十三年囚西伯於羑里。」續博物志「商曰羑里。」

4. 靈臺 竹書紀年「四十年周作靈臺」，左傳載「春，秦伯獲晉侯以歸，乃舍諸靈臺。」

5. 狴獄 詩「哀我填寡，宜岸宜獄。」小雅小宛毛注：「岸亦獄也。」韓詩「鄉亭之繫曰狴，朝廷曰獄。」

6. 圜土 竹書紀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禮記焦喬注「周曰圜土。」

7. 囹圄 獨斷「周曰囹圄」風俗通「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玉篇「二王始有獄。」

殷曰美里，周曰囹圄。「管子五輔篇云：「善爲政者，倉廩實而囹圄空，不能爲政者，倉廩虛而囹圄實。」晏子春秋諫下篇「景公藉重而獄多，拘者滿圜。」

8. 嘉石 周禮秋官大司寇「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
9. 叢棘 易坎卦「上六，係用徽纆，寘於叢棘，三歲不得，凶。」蒲陽張氏云：「坎爲刑獄，荀九家易坎爲叢棘」，傳云：「叢棘若今之棘寺。」

10. 念室 勳止 稽留 博物志「夏曰念室 殷曰勳止周曰稽留。」

二，獄之刼制 我國獄制，創於何時，考諸典籍，足徵者寡，惟證之上舉名稱，獄制若始於夏，似乎唐虞之世，尙無此制。不過帝舜之廷，五刑雖許代以流放，而鞭朴的執行，豈能沒有先事拘禁的處所？就是四凶的流竄放殛，亦豈竟沒有事前留繫的區域？況觀「獄」字從「犬」從「言」，其本義爲兩犬嚴守因訟被拘者之地，可見當刼造文字之日，已先有獄制的存在，不應至唐虞而遂湮沒，反覆二典，竟無一語及之，惟「廣韻」謂獄爲皋陶所造，足徵獄制的刼始，實在三代以前。

三 獄之建築 我國於裁判行刑兩事，自來混合，所以司法官兼有執行刑罰之權，而所云拘禁罪人的監獄，不過是司法官署的附屬物而已，既非獨立機關，又無特定制度，所以要想研究古代監獄，求得概略，已非易事，那裏還談得到建築的細節呢？前云獄為皋陶所造，獄本舊有，不過皋陶時特定其建築的制度。茲得其建築監獄的一節，見於廣韻彭氏註：「皋陶作獄，其制為圓，象斗，牆曰圓牆，扉曰圓扉，名曰圓土。」夏商之獄，其構造如何，在先秦典籍，不可得考。惟後世「水經注」與「續博物志」皆云；

「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皆圓土也。」

周仍虞制，亦曰圓土，周禮「以圓土聚教罷民」，注：謂獄城也，或者其狀如城，較虞代舊制，稍為崇廣。戰國時春申君造吳獄，庭周三里，雖其制度不詳，惟其構造，則似宏敞而不黑暗，可以想見其略有進步。

四 獄之作用 我國自唐虞以迄姬周，文物制度，燦然大備，即監獄制度，十八世紀的歐人所不過託諸夢想，而倡道所謂懲治監感化院者，孰知我國二千年前，早已實行。證之周禮

秋官大司寇云：

「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實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據右經文，可分數段說明，以見其作用之所在。

1. 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實之圜土。鄭康成注：「聚教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鄭鏗注：「天之體圓，而大德曰生，獄城圓，主於仁而已，民爲不善，有致死之道，聖人之心，常欲生之。」罷民卽浮浪者，不愿勞作，故有似於「罷」，賈疏：「罷謂困極罷弊，此圜土被囚而役是不惑作勞之民，有似罷弊之人也。」國多游民，本爲貧弱之原，食衆生寡，於國家生存上，有莫大的損害，所以文明國對於浮浪者，多設嚴密的取締，使入勞役留置場，用以預防社會犯罪的舉動，而保全人民生存的幸福，此制實得其當。所云：「凡害人者，實之圜土，」其範圍較廣，其用意亦可想見。

2. 施職事 今日文明各國，監獄中無不有工業的勞役，使犯罪者養成勞作習慣，有一藝之

長，庶幾異日出獄，不至艱於謀食。而周時園土之制，實肇其端，鄭康成解「施職事」三字，謂爲役使其所能，邱濬解爲夜則禁之，使困苦其心，日則使之困苦其身，此尤合於今日監獄學上的勞役主義，因爲經過困苦，必易追思從前的過惡，深自悔恨，而勇於改善的。

3. 以明刑恥之 鄭康成注：「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周禮秋官司圜亦有「而加明刑焉」的明文，據鄭鍔注：「明書其罪於背，所以告人使其知其以是罪而至於如此也。」即明書罪狀，與衆共知，使其知恥自新的意思。今日文明國監獄，雖非用著背方法，而於各監房門首亦懸有木版，詳記該犯處何罪刑，并其年歲姓氏及在監中有無過惡，可說與古制同其意義。

4. 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 此即所謂假釋與特別監視的制度，查英國法犯人於刑期內實有改悔的情狀者，許假釋而加以特別監視，日本仿行其制，頗有成效。經謂改者反於國中，即舍之使還故鄉，不齒者指不得列於平民，期限則定爲三年，即特別監視的期限。秋

官司圓者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苟於期內無有過失，即舍之而為平民。此種良法美意，歐美諸國號稱文明，及至近時，積幾多的實驗，經大儒的論究，始見今日的實行，這因為法制進化，隨人羣而俱變，原非容易的事。獨怪我國當姬周之世，正歐西民族澤漁林狩的時代，而我國古聖先哲，已能本其高深的理想，演為光明的法制，這豈不是歷史上的光榮，所可誇示於全球的吗？

第二款 中古之監獄

能書錄：「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始皇，囚於雲陽獄。」史記李斯傳：「二世以李斯屬，即中令趙高案治，李斯拘執束縛居囹圄中。」又云：「仰天而嘆曰，嗟乎悲夫，不道之君，何可為計哉，從獄中上書。」此蓋暴秦苛政，以獄代刑，其監獄全用威嚇主義，所以史載當時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咸陽之獄，慘虐異常。

泊乎漢世，其名複雜，其主要者如下：

- 一 中都官獄 宣帝本紀「徐氏曰按後漢百官志考武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會長名。」
- 二 廷尉詔獄 周勃傳「詣廷尉詔獄。」
- 三 上林詔獄 成帝本紀「罷上林詔獄」，師古曰：「漢舊儀云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官館事。」
- 四 郡邸獄 宣帝本紀「曾孫坐收郡邸獄」，注云：「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
- 五 掖庭祕獄 「劉輔繫掖庭祕獄」，三輔黃圖云：「武帝改永巷爲掖庭置獄焉。」
- 六 共工獄 劉輔傳「徙繫共工獄」，注：「考工也。」
- 七 保宮 李陵母繫保宮。
- 八 請室 袁盎傳「絳侯反繫請室」，注：獄也。
- 九 暴室 宣帝本紀注云：「暴室，宮人獄。」
- 十 若盧詔獄 王商詣若盧詔獄。
- 十一 都司空獄 「竇嬰劾繫都司空」，又伍被傳「爲左右都司空詔獄書。」

十二 居室 灌夫傳「劾夫繫居室」，注云：「後改爲保宮。」

十三 內官 東方朔傳「昭平君繫內官」，又如張湯傳「廷尉謁居弟繫導官」，師古曰：「導擇也以主擇米故曰導官，時或以諸獄皆滿，故權寄在此署繫之，非本獄所在。」

此外又有都船獄，未央廡獄，太子家獄及京兆獄，並東市西市長安錢塘諸獄，皆有令丞及吏卒，而當時獄吏之貴，已勝王侯，獄卒之弊，恆有苛虐，其獄中慘狀，於司馬遷報任安書中，略見一斑。景帝注意獄務，曾下令對於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婦之類，寬緩囚禁之事。後漢初獄政漸省，和帝時乃復置，有黃門北市獄，都內諸獄。

三國迄晉，太康初置黃門獄，後又有長沙獄，晉時獄室，厚其草蓐，無令漏濕，漸知衛生，惟徵之晉世諺語：「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則又可見其苛虐。

六朝時梁天監中，初立詔獄，建康縣爲南獄，廷尉寺爲北獄。陳因之，若北齊天寶時有地牢，慘酷殊甚。

唐代肇興，中央監獄初置於御史臺，後改歸大理寺，有大理獄。武后時，有羽林獄，又置制

獄於麗景門內，入是門者非死不出，人呼之爲例竟門，可見其殘酷。其他京兆河南有獄，長安萬年洛陽諸縣亦有獄，凡州府縣各置典獄，上州十四人，以下遞減。有獄官令一篇；凡囚加杻校等，皆從罪之輕重有差，凡獄舍五日一慮囚，夏給漿飲，每月一沐，唯禁金刀錢物，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每歲正月，刑部遣使巡檢，所至閱獄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當日監獄，雖不免有時虐遇，可見男女異獄，注重衛生，這不能不說是唐代監獄進步的特色。

宋時行刑機關爲御史台，有獄，開寶二年，上以暑氣太盛，深念縲絏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掌獄掾，五日一巡視，洒掃獄戶，洗滌枷杻，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卽時決遣，無得淹滯，維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賬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使刑部糾舉之，又察天下冤獄之多，遣殿中侍御史於諸州審訊獄吏之弛怠，並命御史親自決獄，不得委於胥吏。淳化初，令諸路置病囚院，復置提點刑獄司，管轄以內州府，十日一報囚賬，有疑獄則往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者，則使劾奏。迨元豐初復大理獄，并有台獄，別有同文館獄。至崇甯三年，宰臣請仿周官司圖之法，令諸州築圖土，以居強盜

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居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詔從其情。惜未十年遂廢，而監獄仍循故轍，往往擅制私刑，虐遇囚徒。高宗中興，令州縣獄犴，不得輒爲非法刑具，後景定四年，復詔禁在京置窠棚，私繫囚，並非法獄具。可知當時州縣各監，已敢擅制私刑，非法濫用。

明代刑部，有司獄司六人，都察院司獄司司獄一人，外者提刑按察司司獄一人，各縣亦有司獄司，凡牢獄禁繫囚徒，分男女收禁，又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勿混雜，於是分別男女之外，老幼亦有區別，至枷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衣藥，司獄官常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凡提獄月更主事一人，修葺囹圄，嚴固扃鑰，省其酷濫，給其衣糧，囚病許家人入視，脫械鎖，醫藥之，笞罪以下，許保管，於外治療。是其厚加給養，留意衛生，並不許虐遇加以酷楚，其用意良深，其制度甚善。惜乎當時獄司，未能一律奉行，所以周瑒言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徙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

生者。歷代幾如一轍。

第三款 近世之監獄

清初監獄，一依明制，茲分述其概略如下：

一 監牢所在地

清代司法行政，權限不分，監牢不過為各衙門一附屬物，統計全國為數不下二千餘，無種類可以區別，不分斬絞軍流，盡拘於一牢之內，除司監拘禁秋審人犯及娼犯外，餘皆無擇。所云府監縣監，不過拘禁一切犯人的場所而已。其所在地分為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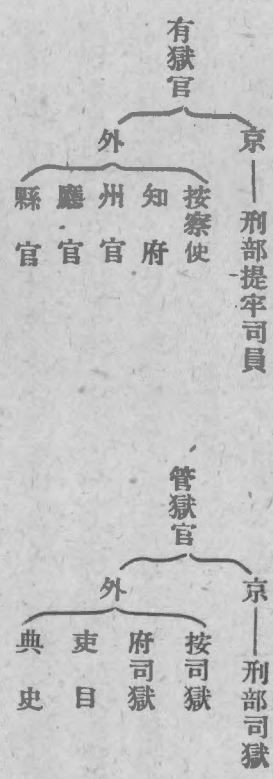
甲中央監（刑部監）內分南北兩監。

乙地方監（1）司監（2）府監（3）州監（4）廳監（5）縣監

二 有獄官與管獄官

典獄一職始於唐虞，自秦以來，刑獄漸繁，治獄之官，為世詬病，漢時路溫舒尙德緩刑書

所云「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蓋獄官為世人所輕視已久，亦屬我國獄制不發達的一因。茲將清代附屬於各衙署的獄官，列表於左：



有獄官有統轄的權能，無管理的責任，管獄官為監牢專官，所以法定獄務員的上司，不得濫行差調，使專其職。不過獄官二字，既久為世人所嫌忌，政府亦視為不更愛惜的下吏，如是而望有刑獄專家，起於其間，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況且禁獄不嚴則有罰，禁犯逃越則有罪，位至卑而責至重，俸至廉而事至瑣，賢者才者不屑就，其就者亦惟謹加防守，求免處分，就算畢其能事。至於禁犯如何使服規律，如何使勤勞役，如何使適衛生，如何使知

悔改，本無此等規則，而他們更亦不去研究的。

三 待遇在監人的情形

順治八年，上諭刑部，通察刑獄，五域，司坊，順天府，京縣各察監犯之無罪干牽連者，即日釋放。乾隆五年諭各省監獄，每有一案，人犯佐證未齊，以致經時累月，囚繫不釋者，或有事涉牽連，有司不分輕重，概與正犯同繫囹圄者，屋既湫隘，人復衆多，濁氣薰蒸，疾病傳染，因此致斃者，不一而足，着各督撫，嚴飭所屬，逐一清釐，有牽涉多人者，速爲開豁，並將牽獄，不時掃除，以免疫癘傳染云云。是於獄政，亦頗注意。中葉以後，獄政日敝，其牢房僅足以蔽風雨，其飲食僅不至於餓死，例給衣被，實多犯人自備，其受例給者，則齷齪破碎比乞丐所御者更當加倍。夏則多人聚處一牢，遺矢狼藉，不加洒掃，渴不得飲，垢不得浴，冬則衣不足以蔽寒，私刑之具，又種種不一，用以威嚇囚人，藉爲苛詐之具，慘無人道，言之寒心。但從他方觀察，則犯人之得自由，又莫如舊式的監牢，不問罪質，犯數，年齡，男女，終日皆雜居一處，可以唆供教奸，可以譁笑打罵，起臥可

無定時，接見可無定則，所謂受種種慘苦者，不過是貧苦的囚人，其不貧者，在監牢中可以飲酒，可以吸煙，可以御裘，可以食肉，甚至賭博，亦無不可，則更自由之至。西人謂我國舊式監牢，爲犯罪養成所，良非虛語。

四 獄政之改良

遜清末葉，顯士大夫，始倡改良監獄之議。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將軍流徒等罪犯，收所習藝。經刑部准後，於是京外習藝所相繼而起，或特建署所，或就廟宇倉廩改設，其構造組織及一切設備，於監獄學理，雖不能盡合，實爲改良監獄的嚆矢。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華盛頓舉行國際監獄會議，清廷派許世英徐謙代表出席，二氏感受會中刺激不少，歸國後奏請改良監獄，並派員出國，學習刑律，考察獄政。初光緒三十一年清廷，聘請岡田朝太郎來中國掌教刑律，以造就中國司法人才。光緒三十三年改刑部爲法部，設典獄司，專掌獄政。翌年法律學堂添設監獄科，這是中國學校研究監獄學的發軔。

。是年又請日本監獄學家小河滋次郎博士主教，當時並由小河氏起草監獄律草案都凡二百四十條，惟以改革伊始，學理上固多問題，事實上距離亦遠，一時卒難實行，逮後民國二年十二月頒布的監獄規則共一〇二條，就是根據小河原案，酌加刪改，而存大綱的。宣統即位之初，法部大臣沈家本奏請設立京師模範監獄，（即現在河北第一監獄）參照各國新制，除正式監房外，別附幼年監及病監，圖式爲小河博士所規畫，奏上報可，翌年興工建築，同時通令各省，一律趕辦，其時奉天湖北兩江雲貴等省，亦已籌設，旋以武漢起義，庫款空虛，遂告停頓，此爲我國監獄進史上第三期的歷程。

第四款 民國成立以來監獄改良之概況

茲劃爲北京政府時代與國民政府時代，而分述其獄政。

第一項 北京政府時代之獄政

監獄改良之議，倡於前清末葉，辛亥武昌舉義，肇造民國，改法部爲司法部，典獄司爲監獄

司，掌理全國獄政。元年三月頒布暫行新刑律，十一月，就京師模範監獄，開辦北京監獄，革除數千年桎梏幽囚之苦，實施教養感化之法、京師獄制，遂煥然一新。二年改順天府習藝所爲宛平監獄，訂監獄處務規則及監獄圖式，又另訂看守所暫行規則，使羈留刑事被告人處所與監獄劃然分立。其他舊監改良辦法，假釋管理規則，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及監獄官制，看守服務規則等，次第頒布，而最要者爲監獄規則，於是我國監獄成典，始具規模，監獄改良之狀況，亦漸有成績。三年訂監獄報告規則，又另訂管收所暫行章程，以拘押民事被告人，維持保定清宛監獄成立，宛平監獄，亦從新建築，遂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爲第二，清宛爲第三，俱歸司法部直轄。其各省罪犯習藝所，亦次第改爲監獄，並將各省會的新監及推廣者，按照成立次序，省會爲第一，其餘爲第二第三等監獄，以期名稱的劃一。而改良全國監獄方針，卽於五年發布，令行各省遵照籌辦。迨民國七年，綜計監獄之已改革者，約有三十餘處，其完整可觀，具有詳細報告者，除京師外，有直隸，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湖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等十處，但亦僅能實施有限的雜居制，而未能

適用分房制的原則。九年頒布監獄作業規則，以定犯人作業的標準，又訂監犯保釋暫行條例，以爲疏通監獄的方法。次年收回中東鐵路線內的俄國監獄，十一年京師第一監獄，始行晝夜分房制，由哈爾濱監獄，先後酌撥俄犯六十名，移京執行，於是中國監獄乃有收容外人的設備。普通監獄之外，對於幼年犯罪，則有感化學校，出獄人的保護，則有新民輔成會，對於外人，則有俄犯救濟會。司法部又通令各省法院及監所，對於應興應革事宜，照前訂辦法，切實籌畫，俾臻完善。十三年又暫定實施監獄教育計畫，十四年新式監獄組織完備者已有三十六處，適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議，各省倡行，司法部乃請令各省財政廳撥款，實行前所議定的法院與監獄的改革，以期領判權得以及早收回，惟以內戰頻仍，經常費且難按時支給，新建設更無款項，自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北廷政府，難以支持，各省監獄，遂亦一時停滯。總括北京政府時代監獄的整理，約可分爲數項：

一 養成獄官 民國三年司法部定考察監獄學校格式令，各省高等檢察廳考核不合格者，飭令整頓，或令停辦，復訂練習規則，派監獄學校畢業生實地練習。

- 二 明定職守 獄政重要，非設官分職，不足以專責成，於是有監獄官制的公布。
- 三 嚴定考成，各項考成規則，先後由司法部公布，並定監獄報告規則，編列表式，限期造報。

四 整頓作業 舊監向無作業，新監雖有作業，而不盡一，自民國以來，迭加整頓，有工作雖經興辦，而工場不敷者，則添設工場，有工場雖敷用，而就業人犯不多，則設法擴充。復勵行外役，凡在監人犯，罪名較輕者，使出獄就役，從事於土木各工，利用囚人勞力，以節省國家經費。次則徵集成品，擇尤展覽，設法出售，以廣銷路，所以新監作業，頗有進步。

茲將北京政府時代關於獄制上各項重要的計畫，訓令，統計，報告，採錄數則於後，以見當時獄政之一斑：

附錄一 民國元年司法總長許世英司法計畫書

司法獨立，爲立憲國之要素，亦卽法治國之精神，然必具完全無缺之機關，而後可立司法之基礎，必審緩急後先之程序，而後可策司法之進行，尤必有一定不易之方針，而後可謀司法行政之統一。前清籌備憲政，亦既有年，司法一端，區畫甚詳，而言之或不能遵行，行之未必其遵效者，匪惟制度之闕略，障礙之叢生，人民信仰之未堅，京省情形之互異也，人才之消乏，財力之困難，實爲一重大原因，而督撫之牽掣，州縣之破壞，士夫之疑議，幕胥之阻撓，猶不與焉，非造車而合轍，乃求劍而刻舟，此而欲司法之獨立，譬航行絕流斷港，而斬至於海，蓋必無之事矣。民國肇造，政體更新，潮流所趨，萬方同軌，國民心理，漸次改觀，將欲挈中外而納於大同，其必自改良司法始。世英德薄能鮮，適當改革漩渦，責任所關，固不敢放棄職權，重負國家之委託，亦不敢冒昧從事，致貽欲速不達之譏，早作夜思，殆忘寢饋，深慮憑夫理想，則易於立言，徵諸事實，則難於責效，受命數月，苦心擘畫，粗已得其綱領。竊謂作事謀始，必熟究其利害之所存，苟利一而害百，廢而莫舉可也，利十而害十，仍循其舊可也，若事關於約法，關於國體，關於外交，關於全國之生命財產，而又有百利

無一害，則當殫精竭慮，廣續勵行，圖之以漸，持之以恆，出之以至誠公正之心，深之以堅固不拔之氣，通力合作，期於必成，已有者力與維持，未有者急圖建設，對於舊日積習，貴有整手斷腕之謀，對於改良前途，貴有破釜沉舟之概，庶司法獨立，可實見諸施行，而領事裁判權，終有拒回之一日，爰就千慮所及，約舉數端，以內外協商，爲統一之方針，分年設備，爲進行之次第，執法官吏爲固定之機關，慈善事業，爲公家之輔助，仍就人材財力兩大問題，爲根本之解決，如組織法庭，培養人才，厲行律師制度，試辦登記，改造監獄，改良看守所幼年犯罪之法庭並感化院，以及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皆有互相維繫之端，卽爲逐年應辦之事，謹撮舉大概，分條說明，用資商榷，惟大君子裁擇焉。

請先言分年設備之理由，工師之營室也，必先相度地勢，若者宜堂，若者宜房，若者宜庖廡，規畫既定，樹立基址，然後繼長增高爲垣墉爲棟宇爲牖戶，最終乃飾以丹雘，而室之能事畢，顧其始之經營，鳩工庀材，窮年累月，斷非一朝夕之功，一手足之烈也。吾國司法，方在萌芽，基址未臻鞏固，非常之原，又爲黎民所懼聞，人且侈爲平議，矧在庸流，通都尙胥

動浮言，矧爲僻壤，況法律知識未盡灌輸，驟語以憲法之條文，共和之真理，鮮不色然駭者。至於法院則更多不識其名，故組織法庭當以開通之地爲先，而僻之地稍從後焉，此斟酌地方之情形，不能不分年者也。承學之士，近十年中國內外卒業者不乏其人，而聚之一隅則有餘，分之四方則不足，況法官資格，法定甚嚴，監獄人材，經驗並重，若於一年之內，即欲全國法院監獄完全成立，無論勢所難行，亦萬無如許合格之官吏，此審察人材之消長，不能不分年者也。軍興以後，元氣大傷，雖造新邦，實承舊敝，軍旅疲於供億，閭閻困於輸將，遽謀普及全國，必多驚擾，稍一不慎，嘗議隨之，欲設法以濟其窮，宜寬限以紓其力，否則利國轉以蹙國，福民適以厲民，始則百廢皆舉，總則百舉皆廢，前車不遠，覆轍可尋，此酌量財力之盈虛，不能不分年者也。現定以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爲設備各行省法院檢察局監獄之期，每年皆是七月起，至來年六月止，用符預算之年度。至藏蒙青海等處，則俟行政區劃確定後，再行着手進行，分年設備之理由，既如上述，請申言分年設備之法，吾國廣土衆民，爲省二十有二，爲縣一千七百有奇，就司法區域而言之，以法理論，司法區域本不必與

行政同，以習慣論，前設之法院，多與行政區域合，以實際論，設法院本所以便民，採四級三審之制，若使地方法院區域過廣，則初級上訴之案，道途遼遠，諸多不便，故爲今之計，祇仍以行政區域爲司法區域，每一縣設一地方法院，附郭之初級法院，卽合設於其內，其因事繁，設二初級法院以上者則當然分立，綜計全國已設之審檢廳外，大約不及十分之二，其餘有正在籌辦而中止者，有全未籌辦者，有逐漸添設者，俟司法會議調查報告到部，當可得其實數，現擬自今日起至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先就已設之審檢廳，次第改組，俾蘇喘息，而便預籌，統計全國應設院局二千有奇，分爲五年設備，每年至少期以成立五分之一爲率，扣至第五年一律完成，先由各省就地方之情狀，分開辦之先後，院局之設備，大略如此。

若夫監獄制度，則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獄制不備，無論法律若何美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經宣告，執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之莫大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世英前年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

及參預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時，曾有監獄會報告一書，力請改良，本年八月初就職時，即通電各省，派員調查各縣監獄實況，及將來劃分區域建築之地點，以爲籌設監獄地步，約計二十二行省，次第舉行，亦當分爲五年，去年則先開辦北京監獄，樹全國之先聲，二年以後，籌辦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除已設者益求完善外，須設已決監六十餘所，建築及開辦費，約需四百萬元左右，至三年七月一律成立，四年以後則籌辦各縣之未建設者，然一縣一監，勢難辦到，擬選各縣交通適中之地，合數縣設監獄一所，較易集事，計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以六七縣共設一監獄，核算當有二百四十餘所，平均每監以十萬之計，需建築及開辦費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扣至七年七月一律告成，（合計五年之內，可成監獄三百餘所，）按四年均攤，每年只通籌五百餘萬元，諒不至艱於措理，建築監獄之法，容留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採用單十字形，容留五百人者，採用雙十字形，經費固可節省，管理尤屬便利，若常年經費，全國監獄既擬設三百餘所，每所容罪犯五百人，每年所需當在五萬元左右，三百餘所，合計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就表面觀察，增加此種巨款，似屬駭人聽聞，不知東西各國，經費大半由作

業收入，國庫支出，祇其少許，吾國游手好閒者固多，一經犯罪入獄，勢難責其各執一藝，以償所出，然能假以數年之物的教育，更得官吏之切實董勸，則監獄作業所入，當可收入一千萬元上下，而國家所補助者，度不過五百萬元，即有參差，亦復不中不遠。至拘禁制度，純取雜居，既生罪惡傳播之弊害，純取分房，又起需費浩穰及易罹精神病之問題，惟折衷二者之利害，厲行階級制度，（以分房雜居假出獄為三級而執行其刑例如一犯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初入使居分房監六月或一年是為第一級期滿移居雜居監是為第二級在此期內如實能遷善改過則使之假出獄是為終級）庶於刑事政策，經濟政策，兩無妨礙。然此僅就已決監獄而言，查各國監獄通例分已決未決兩種，未決監用以拘禁刑事被告人，命意所在，不過預防逃走與湮滅證據二點，此係為輔助裁判進行之機關，而非監獄之一種，乃各國學者所主張也。吾國舊制，如待質看守所等所，皆係拘禁刑事被告人，本與教養局習藝所性質絕不相同，竊謂此種制度，適合法理，擬將未決拘禁之所，與已決監獄，截然分立，另訂為待質所名稱，不在監獄範圍之內，其籌辦方法，即就初級地方各法院所在地之舊監或看守所，推廣改良，以謀裁

判之便利，而期名實之相符，此已決未決監之設備也。

以上兩端，係就財力問題先爲解決，然徒法不能自行，則培養人材，尤爲當務之急。培養之法，分爲三種，一曰振興學校，吾國疆宇廣大，需用之法官獄官，預計五年完成時，法官逾四萬人，獄官將及二千人，國內外已成之學者，爲數本尠，又況所學多係政治經濟兩科，亦復不適於用，至於監獄之學，攻者益鮮，法官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典獄看守長爲執行自由刑之官吏，若以不學者而治之，是無異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櫓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今擬於中央設一司法專門學校，內分爲普通特別兩科，入普通科者限於中等學校以上之畢業，入特別科者限於三年法律之卒業，普通學科則注重民法與訴訟法，及各國監獄法，並德國文字，特別科學，則專授以民刑監獄實務之學，其宗旨在養成一般高尚之法官獄官，而期見諸實用，各省如能仿行，則更衆擎易舉。一曰注重經驗，學識經驗，二者並重，此爲古今中外所同，世英既擬於民國三年著手推廣法院監獄矣，則所用之官吏，即合格之學生，所患者不在無學識，而在無經驗，此東西各國所以重見習一門，我國舊法院編制法所

以有學習一途，蓋學識爲體，經驗爲用，有經驗而後學識之用乃宏，現擬將民國三年各省應用之法官及監獄官吏，皆於明年就合格之人分發已設各院局監獄實地練習，以爲三年院局監獄成立之預備，凡新院局監獄之長官，則於已經爲法官及監獄官吏中選之，以資熟手，籌備期內，更用遞推之法，甲年養成，乙年任用，乙年養成，丙年任用，此對於有學識而加以經驗之辦法。其未經畢業而曾任推事檢察官各員投閒置散，亦殊非愛惜人才之道，本部業已提出舊法官特別考試法，經由國務院會議議決送請參議院公議在案，如果議決通過，即可舉行考試，合格者卽行任用，以爲過渡時代人才缺乏之補助，此對於舊法官而特重經驗之辦法。以上二者。皆係培養國內人才之方鍼，當茲二十世紀，列強競爭，吾國之所以劣敗者，雖由於海陸軍不能振興，亦由於法律之不完善，且由於施行法律者，不知文明各國法官之威信，法庭之整備，公開之秩序，審訊之周詳，與夫一切訴訟手續之繁密，故治事多與法理相違，恆爲外人所蔑視，又況監獄學問，日新月異，較諸吾國牢獄，實有霄壤之分，若僅憑法制，而未覘先進國之實施，終多隔閡，有此種種，則吾料領事裁判權，永無拒回之期，領事裁判

權既不拒回，則國家永無強立之望，試觀埃及土耳其諸國，能不怵目驚心，引爲殷鑒乎，今擬自民國三年起，每年遣派通曉外國文字合格之法官四十四員，各按其所學，分往各國實地練習法庭實務，以二年爲期，扣爲五年以每省高等院局有六人爲限，至監獄官吏，亦如法官遣派之法，但每省一人爲限，如此辦理，庶練習員既灌輸文明之知識，而列邦亦真知我國改良之趨向，將來提議修正條約，諒不難就我範圍，此對於有學識者增以世界成績經驗之辦法，三者若果具備，世英敢斷言，必收良效。一曰先行試辦，全國法院之建設，既期以五年，則未設法院之處所，若純由行政官擔任，事務殷繁，實際上必不能兼顧，現擬於未設院局之縣亦選合格者，專充審員，每縣以三員爲率，使司法行政逐漸分離，一旦敷設院局，即可改爲法官，既資駕輕就熟之才，自有事半功倍之效，茲事山東全省業經試辦，全國仿行，或無流弊，天下事取精乃用宏，有備斯無患，此對於人才問題，宜爲之審慎周詳，而求其完備者也。

以上數端，皆爲分年設備之事，其有不關於分年設備，而亟須創辦者，則莫重於律師，律師

爲司法三職之一，大抵擁護被告人權利者爲多，前清採用檢察制度，而律師從略，按諸世界通例，殊爲缺點，夫搜索證據，爲檢察之職，主於攻擊，代人辯護，爲律師之職，主於防禦，設檢察官而不設律師，是有攻擊之方，並無防禦之術也。吾國人民法律知識，尙爲薄弱，如刑律如民律如商律如民刑訴訟條理精密，手續繁重，又皆吾國素所未行，國民耳目所未嘗聞見，一旦強之以所不知，則積疑而生畏，責之以所不習，則盲從而盲違，故必律師能盡辯護之職權，而後法官得行公平之裁判，公庭既可資以折服，刁健不得肆以譁張，凡法官之偏斷，罪犯之狡供，以婦女廢疾之紊亂法庭秩序諸弊，得律師以爲之指導，皆無自而生，故厲行律師制度，亦改良司法之一端，世英前已訂定律師暫行章程，及登錄章程，通行全國，並請大總統提交律師法，及施行法考試法懲戒法各案於參議院矣。惟律師重才學，又重道德，始不至枉直作曲，混是爲非，否則未受律師之利，先蒙律師之害，其禍將不可勝言，此世英對於今後之律師，而抱無窮之希望者也。

律師既實行矣，則保障人民權利之道，尤宜多方爲謀，登記一事，似亦不容過緩，考登記之

法，仿自歐洲，流傳日本，考其種類，則有不動產登記，商業登記，船舶登記，夫婦財產契約登記，身分登記，以及其他一切登記，名目雖有不同，而究其原因，其爲確定私權，豫防侵害，用意實相一貫，第千端萬緒，並舉爲難，審度國情，宜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今請略言利弊，（一）關於訴訟之便利，訴訟以證據爲先，而證據以登記爲確，舉凡關於私權之創設，變更消滅，既無不登之簿籍，則遇訴訟按圖而索，是非可以立判，其利一也。（二）關於人民之便利，權利轉移，爲人民日用必需之事項，而對不動產關係尤大，今以登記簿公之於世，則各人之財產狀況，彼此皆知，斷不虞有虛偽詐欺之舉，其利二也。（三）關於經濟之便利，司法收入，以登錄稅爲一大宗，此徵於各國成規，可以概見，中國不動產之額數，合計全國，甯復可量，今稅率假定以千分之五計之，收額當已甚鉅，以充司法經費，亦可稍輕國庫之負擔，其利三也。具此三端，是不動產登記實應提前趕辦，毫無疑義，說者謂氓之蚩蚩，難與圖始，開辦之際，人民恐未周知，奸黠之徒，冒爲登記，將來法庭據爲法要，則便民之具，反足害民，將如之何應之，曰吾將假登記之法以救之，一年之內，凡有登記者，皆不發

生效力，並將登記簿宣布於外，俾衆週知，經過一年，無人反抗，則其登記，卽爲確定，確定之後，卽不許再生異議。如此辦理，尙屬可行，或者又曰假登記雖可以濟冒認之窮，而未經確定之先，訴訟煩興，從此多事，又將如之何應之，曰國家興利除弊，祇當爲百年久遠之謀，不應爲苟且目前之計，須知此等詐欺訴訟，卽不辦登記，何日無之，特一則散之於平時，一則聚之於一日耳，明知不可避之困難，與其拖延日月，權利永無確定之期，何如縮短範圍，使訴訟早有澄清之望，權其輕重，利害昭然，綜上數點觀之，實覺有利而無弊，迨至歲時稍久，不動產登記，見信於民，則其他登記，更不難推行盡利，世英往歲在奉天應丞任內，曾辦一登記講習所，由各州縣各選送一人入所學習登記方法，業已畢業，擬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曾經呈明前法部有案，乃以未奉部覆，事途中止，茲事關係甚鉅，望我同僚，共加意焉。

此外尙有爲世界上最新之學說，吾國所宜採用者，則幼年之法庭，從前刑事立法，多用報復主義事實主義，自法學昌明，遂一變而爲感化主義人格主義，故幼年犯罪處分，成爲刑事政

策上一大問題，通人博士，論說紛繁，蓋少時血氣未定，偶罹罪罟，出於無心者爲多，審判不得其宜，或自認爲有罪之人，未由滿赦，轉以汨其良知，惡習復從而浸潤之，累犯所以日多也。幼年犯特別審判制度，爲各國法學家所主張，瑞士已編制法案，期於實行，凡不滿十六歲之幼年，不滿十九歲之少年，均歸特別審判法庭審判，而對於幼年少年犯罪之審判，又各有不同之點，例如幼年有罪，審判衙門得察其性格及出身關係，依教育原則，施行處分，一，譴責，一，交付學校管理員懲罰，一，於適當之處爲八日以下之拘留，令教誨師監視，一，交付其家庭或教育醫治監護，並於此項判決，不視爲刑事之宣告。少年犯罪，則適用刑律，而以譴責代罰金及禁錮，或以罰金代自由刑，少年非與成年人同時爲公判者，審判均不公開，凡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使之趨於感化向善之途，意美法良，較減輕責任年齡之學說，尤爲適用，擬即採用此制，凡發見此等案件，於地方法院內臨時組織幼年法庭，其詳細辦法，另以法律規定，經費既無出入，而與風俗人心，裨益匪淺。

幼年法庭既擬設立，即當有感化院以爲之助，庶審判確定後，乃有歸宿之區。蓋法庭純屬裁

制，感化院則重在預防，德禮之不修，乃專恃刑威以齊其末，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自近世發明感化制度以來，歐美各國之士夫，以及慈善宗教各家，竭力經營，惟日孳孳，國家復發帑金補助，漸達其感化之目的，英國感化院分爲兩種，一授產院，收十四歲以下放縱游蕩，或將流爲乞丐，及十三歲以下初犯禁錮，或其他之輕刑者，一矯正院，收十六歲以下之犯罪，由法官判定送入者，兩院皆以小學教育爲主，德國並收家庭教育不良之男女，及精神不健全者，教育專重德育，和蘭則規模尤備，擇地必遠城市，組織無異鄉村，院有田園，有森林，有河，有畜牧，有工作，有家庭教育，一以資質爲斷，義大利雖組織不如他國，而羅馬一院，則設有教授電機氣機各學科，亦其特長之處。至於經費，英則由地方會擔任國家補助，感化生之父母津貼，德則內部出三分之二，地方會出三分之一，和義與德微異，而皆歸行政官廳監督，故感化性質，純與監獄不同，一經入院，概以學生資格待遇，養其性天，遠夫恥辱，民德歸厚，有由來矣。世英往者第八次萬國監獄會報告書，曾請由前法部或前民政部，先行創建感化院於京師，以爲提倡，並通行各省，切實講求，多方勸導，以期普及全國，條上

辦法四宗，遷延至今，未能舉辦，民國新立，首重人權，而欲民俗之善良，當先知人格之可貴，故設立感化院，亦為吾國今日萬不可緩之圖，庶幼年人犯，在法庭則以審判代教育，在感化院則以教育代審判，道德之扶持，固遠勝於刑法之制裁也。

感化院固為補助幼年法庭之機關，亦為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則專為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屬於官吏範圍，協會保護法，則係社會性質，不惟可以輔佐監獄改良之進行，並可以神妙監獄改良之作用，何則，犯人一入圜牆，便與家屬隔絕，飲食居處，疾病醫藥，無一不仰給於公家，為官吏者，管理待遇，或因性質而判寬嚴，或視勤惰以分獎罰，又無一不根據於法律，而不能以意為重輕，故監獄事理，至為瑣悉，監獄職務，至為繁難，監獄學問，至為精密，覬國是者，且以獄制之文野，定其國家進步之遲速，與其人民知識之高下。吾國監獄，甫議改良，制度疏略，前無所承，經費拮据，時虞不給，開創草昧，苟無良好之導師，擗植尋途，將茫然無所措手，歐美各邦，於監獄事業，殫竭心思，成效卓著，復得監獄協會以資救濟，規畫日精，日本維新，亦有監獄協會之設，是以進步迅速，今謀改

良監獄，而不謀所以協助之，是南轅而北其轍也。蓋協會要點，在蒐輯萬國之獄制，研究監獄之學術，調查監獄之狀況，不議形式之良楛，比較程度之優劣，不特拘禁改良，防遏犯罪清潔衛生之法，各有意見，皆可在會發表，以貢獻於國家，即未入監前，已出監後，何以維持調護，俾無妨害社會之方法，亦可常常研究，建爲學說，編爲雜誌，供當途之採擇，各國凡裁判員警察員地方自治會員，及慈善家宗教家，均得入會共同討論，集思廣益，收效宏多，此創設監獄協會之不可從緩者也。凡人初性本善，未有生而犯罪者，其不幸而陷於刑網，大抵皆出於迫不得已之行爲，卽如盜賊困於饑寒，殺傷起於相抗，若此之類，更僕難數，然既成爲有罪之人，卽不齒於齊民之列，吾國人之心理，對於犯罪者常有賤惡之思，對於出獄者，遂不免存猜嫌之念，避之若浼，棄之如遺，甚或外與週旋，內存顧忌，防備之不暇，尙何保護之足云，然而特此觀念，永永不變，則曾經犯罪者，雖欲遷善改過，而既爲社會所擯棄，亦遂甘心作惡，蕩然無復廉恥之萌，就令刻意自新，而無術謀生，弱者轉乎溝壑，強者安於攘奪，再犯日衆，獄費日繁，國民之負擔，日以增重，亦殊非社會和平之福也。泰西諸

國，由私人公立出獄人保護會，凡罪人釋放後，該會即與之交接，解衣衣之，推食食之，無所棲止者，則爲之籌居處，無所職業者，則爲之謀生計，或給予資本，使自爲營生，或備貸器用，使不至空乏，或與以旅費，使之回籍，以免於流落，雖爲慈善之用心，實得人心之大順，出獄人之便利不一端，即出獄人保護之法，亦不一端，要而言之，滌其舊染之汙，開其更生之路，是保護會之唯一宗旨，各國此會甚盛，日本之保護法，即源於此，其則不遠，又吾國所宜取法者。

綜上諸說，略舉大凡，未敢謂司法改良，遽盡於此，而過渡時代，此實爲必經之階級，院局監所，組織固賴乎人材，舉辦斷資夫財力，司法行政，純粹爲國家行政，則取給於國家稅者，法所當然，理無以易，顧國家稅與地方稅一時猝難劃分，自當有通融辦理之法，既免因噎廢食之嫌，乃無廢事失時之謂，世英擬由中央編製統一預算於稅則未分以前，由本省量度本省財力，暫照向來習慣，實行支配，或酌盈而劑虛，或挹彼而注此，本末兩徹桑之計，爲三年蓄艾之謀，其隸於官府者，固宜思艱圖易，同任仔肩，其屬於慈善者，尤望度勢揆時，共

爲提倡，方針既定，自有整齊畫一之規，程序可循，漸收法律普及之效，機關無缺，則形式已底於完全，精神即昭其嚴肅，庶中華之名譽，可以抗衡歐化之文明，逼處之強鄰，不至狹小漢家之制度，采大同之主義，培人民之幸福，實維熱心諸君子是賴，世英力小任重，覆餗時虞，值新陳遞嬗之交，措施難洽，處指視叢集之地，責備恆多，惟求毋忝於國民，不負乎職守，將以法權之鞏固，垂民國之榮光，卽以此日之敷陳，作後來之希望，尙祈同心協力，勉爲其難，內謀秩序之安全，外審環球之趨勢，主動者強，得全者昌，三權分立，乃非託諸空言，而司法前途，庶乎有豸。至編纂法典，爲中央專責，現已從速起草，送院議決，刻日頒行，蒙藏青海等地方，則俟確定行政區域後，隨時籌辦。總之世英對於司法計畫，抱積極宗旨，行穩健手段，區區意見，如斯而已，海內宏達，幸匡助之。

附錄二

擬定監獄圖式通令

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訓令第一三號

監獄之與刑法，其利害常息息相關，獄制不良，卽不達刑期無刑之目的，矧吾國監獄黑暗，

久爲各國所訾議，前清末年，亦思力祛積弊，顧新監獄之建設，至今仍祇十數省，每省亦不過一二處，然建築與組織，亦多未能完備，故或工程太費，收入無多，或收容過多，而空氣不足，不求統一，安望改良，本部企想宏圖，竊懲前失，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稽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並附監獄圖目錄，及圖式說明書作法說明書各一件，雖不敢謂遠躋完善，但使依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爲此令行各該處長，嗣後新建監獄，務須按照部頒圖式，切實辦理，庶期於世界各邦同立於平等之地位，而爲拒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監獄圖目錄

第一張 監獄地盤圖

第二張 監獄大門圖

第三張 事務樓正面圖

第四張 監房橫斷圖夜分房外面圖晝夜分房外面圖雜居房外面圖

監獄學

一〇四

第五張 工場正面圖

第六張 病監圖

第七張 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圖

第八張 樑架圖監房鐵門圖監房窗外鐵檻圖

第九張 大門圖窗戶圖

附錄三

舊監獄改良辦法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訓令第六七號

- 一 各舊監獄，專收已定罪之人犯，但未設有看守所地方，所有刑事被告人，亦得羈禁於此，惟須另行劃分一部，嚴行離隔。
- 一 各舊監獄，除雜居房外，應酌設分房。
- 一 各舊監獄之雜居，如係漫無區劃者，即須酌量形勢，實行離隔。
- 一 各舊監獄，須視收入之多少，設相當之工場。

一 各舊監獄應劃設病室。

一 各舊監獄，大抵空氣缺乏，光線不足，地勢卑濕，即須設法整理。

一 刑事被告人收入各舊監獄者，應按本部第七號部令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

一 管獄各職員，應在監獄內值宿辦事。

附錄四 改良監獄切實推行令

民國四年七月八日申，七月九日政第三六號法

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燦然可觀，儻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

爲感化，毋徒襲形式爲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東兆地居首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着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

附錄五 奉令建設新監擴充作業飭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飭各廳及各處

爲飭知事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照錄前令)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獄政，振興作業之至意，各該處長職權所在，自應實力奉行，查現在各省設有新監者固居大半，而局於財力，因陋就簡者，亦尙有之，亟宜督促進行，以期悉臻完善，除京師直隸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廣西湖北雲南貴州各省新監已具規模，作業漸臻發達，仍應循序漸進，力求完備外，餘如江西四川陝西等省，雖已建有新監，而建築未盡合宜，設備亦多遜色，又如河南福建安徽湖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對於建設新監一事，或曾經籌議，尙待

興修，或仍率舊觀，未遑新制，均應責成各廳長趕速設法籌辦，及早觀成。至各縣舊監獄，惟河南厲行作業，其出品送部者，共有四十餘縣，山東奉天浙江山西吉林等省，亦均擬有改良辦法，分別進行，此外各省，則尚未一律舉辦，應仰一併督飭切實辦理，要之新監必期建設，以樹全國之風聲，作業務求擴充，以免囚徒之坐食，獄政所關，勉之勿忽，并將辦理情形，尅期詳部，以憑核奪此飭。

附錄六 遵令認真籌辦監獄通告

四年八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本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仍照錄前令）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獄政，振興作業之至意，查現在各省設有新監者固屬大半，而局於財力，因陋就簡者，亦尙有之，亟宜督促進行，以期悉臻完善，至各縣舊監獄，或擬有改良辦法，分期進行，或尙在籌辦之中，尙未能舉辦，亟宜一併督飭切實奉行，以仰副 大總統漸臻刑措之厚望，除分行外，爲此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認真籌畫，及時進行，並希將籌辦情形見

覆，以備彙報，至級公誼，此咨。

附錄七 民國八年所製司法制度完備計畫中各省區新監

獄分年籌設表

| 第 | | 年別 | | | | |
|------|---------------|-----------------|-----------------|-------|---------|-------|
| 河南 | 西 山 | | 東 山 | | | 省名 |
| 第一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 | 長治縣 | 汾陽縣 | 太谷縣 | 柳城縣 | 即黑縣龍口商埠 | 濟南縣 |
| | 源潞城平順和順榆社武鄉遼縣 | 長治長子襄垣屯留壺關黍城沁縣沁 | 汾陽介休石樓臨縣隰縣永和平遙孝 | | | |
| 五百名 | 五百名 | 五百名 | | 同第三監獄 | 一百名以上 | 三百名以上 |
| | | | | | | 收容人數 |

即 年 一

| 四 | 蘇 | 江 | 北 | 湖 | 肅 | 甘 | 徽 | 安 | | |
|------|------|------|------|------|------|------|------|------|------|------|
| 第二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 重慶 | 上海 | 吳縣 | 江陵縣 | 夏口縣 | | | 皋蘭 | 鳳陽 | 省城 | 阜陽 |
| | | | | | | | | | | |
| | | | | | 四百名 | 三百名 | | | | |

第三編 監獄史及監獄學史 第二章 監獄史

九 國 民

監獄學

| | | | | | | | | | |
|------|-------------|-----------------|--------------------------------|----------------------|--------------------|------|------|------|------|
| 福建 | 州 | 貴 | 湖南 | 江西 | 江 | 浙 | 川 | | |
| 第二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 龍溪 | 郎岱 | 鎮遠 | 長沙 | 九江 | 紹興 | 永嘉 | 鄞縣 | 閬中 | 雅安 |
| | 雲鎮甯安南普甯盤縣益安 | 郎岱貞豐興義南籠册亭興仁關領紫 | 鎮遠天柱邛水劍河台拱施秉黃平鎮山麻哈平越甕安餘慶思縣清溪玉屏 | 長沙瀏陽醴陵甯鄉湘陰湘潭益陽攸縣茶陵安化 | 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永修武寧修水 | | | | |
| | 同前 | 三百名 | 七百名 | 五百名 | 四百名 | 三百名 | 五百名 | 同前 | 同前 |

| 第 二 年 即 民 | | | | | | | | | |
|-----------|--|------------------|------|------|------|------|------|------|---------------|
| 廣西 | 山 西 | 甘 肅 | 湖 北 | 江 蘇 | 四 川 | 浙 江 | 江 西 | | |
| 第二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三監獄 | |
| 邕甯縣 | 臨汾縣 | 甯武縣 | 鄖縣 | 銅山縣 | 萬縣 | 自流井 | 嘉興 | 金華 | 贛縣 |
| | 臨汾洪洞浮山河津鄉甯典沃裡山吉縣新絳垣 曲趙城襄陽絳縣襄城安澤大學汾城 | 甯武神池五寨岢嵐偏關保德河典興縣 | | | | | | | 信豐安遠尋鄖龍南定虔南南康 |
| | 五百名 | 三百名 | | | | | | | 同第二監獄 |

第三編 監獄史及監獄學史 第二章 監獄史

監獄學

| 第三年 | | | | | 第十年 | | | | | |
|------|------|-------|--------------------|----------|-------|------|------|--------------|--------------|--------------------|
| 甘肅 | 安徽 | 河南 | 山西 | 山東 | 廣西 | 福建 | 貴州 | 湖南 | 湖北 | |
| 第五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十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
| | 合肥 | 信陽縣 | 忻縣 | 右玉縣 | 臨沂縣 | 鬱江縣 | 晉江 | 畢節 | 衡陽 | 常德 |
| | | | 忻縣靜榮代縣靈邱嵐縣定襄崞縣繁峙五台 | 右玉平魯左雲朔縣 | | | | 畢節黔西大定織金水城威甯 | 衡陽耒陽安仁常甯永興酃縣 | 常德澧縣慈利桃源臨澧石門大庸沅江漢壽 |
| 三百名 | | 同第一監獄 | 同前 | 三百名 | 同第三監獄 | | | 同第二監獄 | 四百名 | 四百名 |

第 一 十 國 民 即

| | | | | | | | | | | |
|------------|------|------|------------------|----------------|----------------------|-------|-------|-------|------|------|
| 山西 | 廣西 | 福建 | 貴州 | 南 湖 | 江 浙 | 江 浙 | 四川 | 江蘇 | 湖北 | |
| 第十一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六監獄 |
| 晉城縣 | 馬平縣 | 南平縣 | 遵義 | 寶慶 | 沅陵 | 衡縣 | 臨海 | 宜賓 | 淮陰縣 | 恩施縣 |
|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 | | | 遵義正安綏陽涇樟桐梓仁懷赤水鱧水 | 寶慶武岡永綏新甯城步湘鄉新化 | 辰陵長雞溇浦瀘雞保靖永順龍山桑植乾城古丈 | | | | | |
| 三百名 | | | 同第二監獄 | 同前 | 同第二監獄 | 同第三監獄 | 同第三監獄 | 同第二監獄 | | |

十 國 民 即 年 四

監 獄 學

| | | | | | | | | | | |
|-----------|---|--------------|--------------------------------|------|-------|-------|------|-------|-------|------|
| 貴州 | 南 | 湖 | 江西 | 浙江 | 川 | 四 | 湖北 | 甘肅 | 天 | 奉 |
| 第六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十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十一監獄 | 第十監獄 |
| 思南 | 桂陽 | 岳陽 | 吉安 | 吳興 | 資中 | 南充 | 鍾祥縣 | | 海城 | 遼源 |
| 河德江婪川鳳泉后坪 | 山石阡松桃銅仁省溪江口印江沿 陽臨武宜漳柳縣汝城桂東嘉禾藍 山名興 |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南縣安鄉 | 蓮花泰和吉永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 新寧岡峽江宜春萍鄉新淦 | | | | | | | |
| 同第二監獄 | 同前 | 同第二監獄 | 同第二監獄 | 五百名 | 同第二監獄 | 同第二監獄 | | 同第五監獄 | | |

| 即 年 五 第 | | 年 二 | | | | | | |
|---------|-------|-------|------|------|-------|-------|-------|------|
| 四 | 湖北 | 甘肅 | 安徽 | 南 河 | 天 奉 | 山 東 | 福 建 | 廣 西 |
| 獄第十一監 | 第八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獄第十二監 | 第五監獄 | 第五監獄 |
| 達 縣 | 安 陸 縣 | | 太 湖 | 汲 縣 | 洛 陽 縣 | 復 縣 | 西 豐 | 益 都 |
| | | | | | | | | |
| 同第二監獄 | | 同第二監獄 | | 同 前 | 同第一監獄 | | 同第二監獄 | |

監獄學

| 第六 | | 年 三 十 國 民 | | | | | | | | | |
|----|-------|-----------|--------------------------------|----------------------|------------------------|--------------|------|-------|------|-------|-------|
| 奉 | 廣西 | 福建 | 貴州 | 南 | 湖 | 江西 | 江 | 浙 | 川 | | |
| | 獄第十四監 | 第六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十一監獄 | 第十監獄 | 第十三監獄 | 第十二監獄 |
| 通 | 百色縣 | 霞浦縣 | 榕江 | 零陵 | 芷江 | 上饒 | 麗水 | 建德 | 平武 | 三台 | |
| | | | 榕江都勻八寨平舟獨山三合荔波丹 合都江下江錦屏永從黎平 | 田 零陵祁陽道縣甯遠江華永明東安新 | 芷海鳳凰會同靖縣黔陽麻陽綏甯通 道晃縣 | 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宏峯橫峯 | | | | | |
| | | | 同第二監獄 | 同前 | 同第二監獄 | 四百名 | 同前 | 三百名 | 同前 | 同前 | |

| 即民國 | 第九年 | 十六年 | 即民國第八年 | 十五年 | 即民國 | 第七年 | 年 | 國十四 | 年即民 | |
|------|-------|--------------|--------|----------------------|------|------|-------|------|------|-------|
| 安徽 | 山東 | 江西 | 福建 | 江西 | 福建 | 安徽 | 山東 | 福建 | 湖北 | 天 |
| 第九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十五監獄 |
| 歙縣 | 荷澤縣 | 鄱陽 | 思明縣 | 臨川 | 龍巖縣 | 宣城 | 德縣 | 長汀縣 | 襄陽縣 | 撫順 |
| | | 餘干樂平浮梁德興餘江萬年 | | 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進賢南城資溪黎川南豐 | | | | | | |
| | 同第三監獄 | 三百名 | | 同第二監獄 | | | 同第三監獄 | | | |

監獄學

| 十七年 | 第十年 即民國十八年 | 第十一年 即民國十九年 | 第十二年 即民國二十年 |
|--------------|------------------------|----------------|----------------|
| 江西 | 江西 | 山東 | 山東 |
| 第八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十監獄 | 第十一監獄 |
| 寧都 | 高安 | 奉安縣 | 惠民縣 |
| 雲都石城興國瑞金會昌宏昌 | 宜豐上高豐城靖江新喻分宜萬載奉新靖安安義銅鼓 | | 崇義上猶 |
| 同第七監獄 | 四百名 | 同第三監獄 | 同第三監獄 |

附錄八 一九二五年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附表

新式監獄地點及收容人數一覽表

| 省 | 區 | 監獄 | 駐在地 | 收容人數 |
|---|---|------|-----|------|
| 京 | 師 | 第一監獄 | 北京 | 一〇〇〇 |
| | | 第二監獄 | 北京 | 一〇〇〇 |

| 奉天 | 直隸 | 京兆 | |
|------------------------------|------------------------------|--------------|----------|
|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四監獄 | 保定分監 天津分監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 |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 第三監獄 |
| 瀋陽 遼陽 鐵嶺 營口 | 保定 天津 萬全縣 | 天津 涿州 | 北京 保定 |
|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 二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 一五〇 二五〇 | 五〇〇 |

監獄學

| | | | | | | | | | | |
|--------|--------|--------|--------|--------|--------|--------|--------|--------|--------|--------|
| 吉 林 | | | | | | | | | | |
| 第一監獄 | 第十四監獄 | 第十三監獄 | 第十二監獄 | 第十一監獄 | 第十監獄 | 第九監獄 | 第八監獄 | 第七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五監獄 |
| 吉 林 | 興 京 | 新 民 | 復 縣 | 西 安 | 遼 源 | 洮 南 | 海 龍 | 安 東 | 錦 縣 | 昌 圖 |
| 五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河 南 | 山 東 | | | | | | 黑 龍 江 | | | | |
| | 開封分監 | 第一監獄 | 青島分監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濟南分獄 | 第一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 開封 | 開封 | 青島 | 益都 | 濟甯 | 煙台 | 濟南 | 濟南 | 龍江 | 哈爾濱 | 長春 | |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監獄學

| | | |
|---|---|---|
| <p>安 徽</p> | <p>江 蘇</p> | <p>山 西</p> |
| <p>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四監獄 安慶分監</p> | <p>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四監獄 第五監獄</p> | <p>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四監獄 第五監獄</p> |
| <p>安慶 安慶</p> | <p>南京 上海 蘇州 南通</p> | <p>太原 安邑 大同 太原 汾陽</p> |
| <p>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p> | <p>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p> | <p>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p> |

總論 第三編 監獄史及監獄學史 第二章 監獄史

| | | | | | |
|----------------------|--------------|--------|--------------|--------|------------------|
| 湖 北 | 福 建 | 浙 江 | 江 西 | | |
| 第一監獄 第一分監 第二分監 | 福州分監 第一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二監獄 南昌分監 | 第一監獄 |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
| 武 昌 | 武 昌 | 杭 州 | 南 昌 | 南 昌 | 蕪 湖 阜 陽 |
| 宜 昌 | 福 州 | 福 州 | 九 江 | | |
| 五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五〇〇 |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監獄學

| | | | | | | | | | | |
|------|------|------|------|------|------|------|------|------|------|------|
| 貴州 | 雲南 | 甘肅 | 陝西 | | | | | | | |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六監獄 | 第五監獄 | 第四監獄 | 第三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 鎮遠 | 貴陽 | 雲南府 | 武威 | 蘭州 | 乾縣 | 鳳翔 | 安康 | 榆林 | 南鄭 | 西安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 | | | | |
|--------|------|------|------|------|
| 察哈爾 | 綏遠 | 四川 | 廣西 | |
| 第一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一監獄 | 第二監獄 | 第一監獄 |
| 張家口 | 綏遠 | 成都 | 邕甯 | 桂林 |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 東省特別區域 | 第一監獄 | 哈爾濱 | | |
| 三〇〇 | | | | |

二 表中所稱甲係指較為完善之監獄乙係指未盡完善之監獄丙係指分監而言至從前各縣設立之監獄表中概稱為舊式監獄

| | | | | | |
|----|------|---|---|------|----|
| 省名 | 新式監獄 | | | 舊式監獄 | 總共 |
| | 甲 | 乙 | 丙 | | |

| | | | | | | | | | | |
|--------|--------|--------|--------|--------|-------------|--------|--------|--------|--------|--------|
| 安 徽 | 江 蘇 | 山 西 | 河 南 | 山 東 | 黑 龍 江 | 吉 林 | 奉 天 | 直 隸 | 京 兆 | 北 京 |
| 一 | 一 | 一 | | 二 | | 一 | 一 | 一 | | 三 |
| 二 | 三 | 四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三 | 一 | 二 | |
| 一 | | | 一 | 二 | | | | 二 | | |
| 五七 | 五六 | 七二 | 一〇七 | 一〇六 | 三七 | 三三 | 四二 | 一一六 | 一八 | |
| 六一 | 六〇 | 七七 | 一〇九 | 一一二 | 三八 | 三六 | 五六 | 一一〇 | 二〇 | 三 |

第三編 監獄史及監獄學史 第二章 監獄史 一二七

| | | | | | | | | | | |
|--------|--------|--------|--------|--------|--------|--------|--------|--------|--------|--------|
| 廣 西 | 廣 東 | 四 川 | 新 疆 | 甘 肅 | 陝 西 | 湖 南 | 湖 北 | 福 建 | 浙 江 | 江 西 |
| | | | | | | | 一 | | 一 | 一 |
| 二 | | 一 | | 二 | 六 | | | 一 | | |
| | | | | | | | 二 | 二 | | 一 |
| 七五 | 九四 | 一四五 | 四〇 | 六六 | | 七五 | 六七 | 六二 | 七四 | 七九 |
| 七七 | 九四 | 一四六 | 四〇 | 六八 | 六 | 七五 | 七〇 | 六五 | 七五 | 八一 |

| | | | |
|-------|----|------|------|
| 雲南 | 一 | 九五 | 九六 |
| 貴州 | 二 | 七九 | 八一 |
| 熱河 | | 一四 | 一四 |
| 綏遠 | 一 | 七 | 八 |
| 察哈爾 | 一 | 六 | 七 |
| 東特別區域 | 一 | | 一 |
| 總共 | 一四 | 一六二二 | 一六九九 |

第二項 國民政府時代之獄政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迄今五年，政府對於法律之修訂及司法之改善，頗能積極進行，十七年十一月成立五院制新政府，實行五權分治，益能表現司法獨立的精神，今者全國上下，一致決心，以期達到司法完整的目的，各種重要法典的編纂，如約法，民法，

刑法，商事法，民刑訴訟法，以及諸種行政法規，均已次第公布施行。各級法院的擴充，亦在財力可能範圍，力事增設，現在全國新式法院計有最高法院一所，高等法院二十八所，高等法院分院三十二所，地方法院一百〇六所，地方法院分院及縣法院二百〇七所，共計三百七十四所，較之民國十五年時法院之數目，幾增兩倍。並擬於短時期內廢止縣政府兼理司法制度，設立組織較簡的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至關於監獄的改善，除由司法行政部，隨時派員前赴各省切實調查指導改善外，並頒布各種法規，以資整飭。其關於管理者，則有監獄規則，看守所暫行規則，其關於處務者，則有監獄處務規則，監獄教誨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其關於俸給者，則有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等。全國新式監獄，亦努力擴充，計現在各省已完全成立之新監，江蘇，山西各五所，遼寧十四所，山東，陝西各六所，河北，安徽，浙江，甘肅各四所，吉林，河南，江西，湖北各三所，福建，貴州，廣西，察哈爾，東省特別區各二所，黑龍江，雲南，四川，綏遠，寧夏各一所，共計七十九所，查民國十五年全國新監，共計六十三所，兩相比較，已增加十六所，至於新式監獄擴充的計畫，依「司法行政

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亦定爲分年籌設，按照各省交通情形，以若干縣爲一區，每區設一所至五所，以收容人犯的多寡，分爲甲乙丙丁四級，甲收容一千人，乙收容七百人，丙收容五百人，丁收容三百人，預定全國共應增設二百十五所。並擬於普通監獄之外，酌設少年監，專收二十五歲以下的初犯，以便實施教養，每省設置一所或二所，其收容人數，定爲五百至一千人。設累犯監，專收容惡性較深須嚴行隔離的累犯，以便特別處遇，每省設置一所，收容人數定爲三百至五百人。設外役監，於青海，吉林，黑龍江，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新疆等省籌設之，以便將內地監犯，經過相當刑期，而行狀善良，宜於農業者，輸邊墾殖，收容人數，臨時決定。此外又設肺病及精神病監，使此種病犯，得享醫治的實益。至收容未決的看守所，則隨地方法院的增加而附設之。自十九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宣布撤廢領事裁判權，凡僑居中國的外人，應一律遵守中國政府依法頒布的法令章程，並由主管機關擬定實施辦法，以資適用。而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及法租界會審公廨，亦相繼成立協定，改組爲中國法院，以及女監民事管收所的收回，監犯的移送中國監獄執行，與北京政府

時代迥不相同。

國民政府最近以堅決態度，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凡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一切民刑訴訟案件，將一律由中國法院受理，司法行政部乃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從速籌設審理外僑專庭，擬定於江蘇遼寧河北山東湖北福建廣東雲南東省特別區域各高等法院，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上海瀋陽天津青島漢口巴縣閩侯廣州昆明東省特別區域等地方法院，計二十處，各配置專庭一所。同時積極籌設外國人的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擬一律採用分房制，由部分飭江蘇遼寧河北山東湖北福建廣東雲南東省特別區域四川等十省區高等法院在上開設立專庭各地方監所內，設立二十五立方米突氣積的分房室若干間，並劃分監禁羈押兩部，其拘留處所，即在羈押處所劃出一部以充之，所有病室浴室均規定有相當的設備，且對於北地較寒的省分，如遼寧東特區河北山東等省各監獄，均設置暖氣管，以備冬季禦寒之用，其他囚糧及衛生等費用預算規定，亦均周詳。該項專庭監獄，指定蘇為第二監獄，鄂亦為第二監獄，遼為第一監獄，冀指定第一監獄為監禁處所，津地方法

院看守所爲羈押及拘留處所，魯爲第六監獄，東特區爲特區監獄，滇粵閩川均爲第一監獄，統限二年內一律竣工。

此外司法行政部爲內地各監人犯擁擠，籌備移犯西北各省墾荒，已決定先從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甘肅五省着手，指定甯夏爲試辦初步，於二十年七月令飭該省高等法院勘定荒地，以便着手。又由部商請南京市政府，征用八卦洲地八分之一，約二萬畝，創辦刑事農場，將各監犯先施農業智識及技能，俾移往邊陲開墾。

總觀以上所述，國民政府對於獄制改良之進行，自屬差強人意，然我輩猶有數點意見，希望當局者的改革。

一 目前新式監獄，所注意的，只在物質方面，而在精神方面，則監獄制度中仍脫不了舊時的報復主義，所以有許多違背人道處置不當的地方，而沒有爲中國犯罪同胞們着想，此層希望以後多多督促司獄者的注意。

二 新式監獄的官員們，官僚氣味太重，他們對於監獄的興趣，只是個人的地位，並非犯人

的幸福與改化。能看過監獄規則一遍的人，已不可多得，對於犯罪的原因，犯人的處置方法，是少有瞭解，所以目前的成績，只是幽禁犯人，並非改化，而所謂新式監獄，仍舊有犯罪學校之譏。

三 現在監獄管理上，缺乏專門人才，除少數受過訓練以外，其餘的大概多是民國初年入過監獄學校及訓練所的人們，他們雖然有一點管理監獄的經驗，可是鎮日地忙於做官，苦於謀生，又不得閒空研究新獄政的學理，在今日早爲過時的人了，這也不能苛責一般辦獄政者自己不求改進，實在他們不知何以改進，並且亦沒有機會去謀改進，所以目前改良監獄，非先甄別以選擇人才與訓練以培植專才不可，使以治獄爲專門事業，決不容爲官僚入司法界的進身之階，那末，中國監獄前途，可有無窮希望。否則墨守成規，率由舊章，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這樣敷衍下去，於獄政上是毫無進步的。

四 爲團結監獄界同志羣策羣力起見，應組織全國監獄協會，並與各國監獄協會聯絡，一致進行。同時刊印監獄雜誌，以供學術上的參考，並喚起民衆，打破傳統觀念，使對監獄發

生信仰，而與以熱烈的援助，則監獄改良的成效，必速且大。

五 現在舊式監獄比新式監獄數目，超過太多，雖然訓政時期司法工作計劃，預備於短時期內，統統改爲新監，可是我國官府，向來說話，都是冠冕堂皇，結果全都成爲不兌換的支票，我們很希望現在的司法當局，要切實的積極的做去，再不要踏從前的覆轍，才能照分期改良計畫，極力擴充新監，以消滅數千年遺傳下來慘無人道的舊監。

六 經費支絀，亦爲監獄不能改進的大原因。各監官員，薪俸既然低微，自難望其安心從公。各監囚犯，已有人滿之患，而經費預算，反較從前減少，間或有不減少的，也要七折八扣或積欠數月，以囚糧而論，從前三四元一石的玉米，現在要賣十餘元了，從前米賤人少錢多，現在米貴人多錢少，此則救死猶恐不遑，那裏還談得到改進呢。

中國監獄經費困難，不能靠監獄作業解決，一因監獄工場太少，二因囚犯少有技巧的人才，三因沒有基金購置機器原料，四因司作業的料長缺乏工商智識，所以「監獄經濟獨立」的話是談不到的。最痛心的，各機關往往利用獄工以圖便於拖欠債務，像河北第一監獄作

業債務表：（該表結至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 名 | 稱 | 金 | 額 |
|---------|-------|-------|------|
| 暫墊本署經常費 | | 七九一二一 | ·七一二 |
| 本署用度股 | | 一四七三七 | ·二九二 |
| 司法部 | | 七九三九 | ·五九四 |
| 大理院 | | 三六八八 | ·四八〇 |
| 司法公報 | | 二二八五 | ·〇五六 |
| 司法例規 |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 司法部帳簿 | | 七三八 | ·九〇〇 |
| 總檢察廳 | | 一五八 | ·七一〇 |
| 司法部役工 | | 一一八 | ·三八〇 |
| 司法儲才館 | | 一〇一 | ·三四〇 |

其他機關或個人……

九八七二·一三四

總

計

一一九四九二·〇九八

看上表可知河北一監作業所得，除墊辦該署經費用度外，完全為直轄該署的司法機關所拖欠，上級機關不但不設法籌備經費，助進作業，反而以高壓手段，從中取巧，令人何等痛心。

上海一區，四方雜處，其監獄的良窳，為中外觀瞻所繫，往年余嘗率同學前往漕河涇第二監獄參觀，頗多指疵之處。茲摘錄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改良該監意見書以實余篇。

(一)查該監舍原容留犯人額八百名，現在人犯激增，多至倍數，原有兩工場，已改為雜居室，每室容納百數十人，均為短期自由刑及軍事未決犯，擁擠不堪，既恐惡性之傳染，復失刑罰監禁之本旨，救濟之法，應速擴充監舍，或先將軍事羈押犯移禁他處，其囚犯中有合於假釋條件者，應予以假釋，以冀其遷善改過，用符感化原旨且可以免擁擠之弊。

(二)查該監原有工場七八種，現已改為監舍，除女監外，餘均停頓，而教誨師礙於犯額過多

，難於施教。不無敷衍，無工作則終日枯坐、精神沈疲，無教誨則目濡耳染，意旨日乖，如此欲使其期滿出獄，成爲良民，憂乎其難，故宜設法規復原日工場，分派工作，及由教誨師按日輪流實施訓導，除工作訓誨時期外，并許其自由閱覽有益書籍，此不僅可解犯人之枯寂，且可使遷善而日臻康健也。(三)查該監羈禁囚犯達一千五百餘人，本年度死亡之數，至一百五十人，雖或緣囚犯體質羸弱，有以致之，然衛生醫藥亦須改善，該監舊有中西醫二名，今西醫已裁，僅留中醫一名，以一人診治全監，草率不免，以後宜添聘醫生，以資應付，此外囚犯之飲食沐浴，監舍之空氣洒掃，須異常注意，庶幾囚犯死亡率可減少也。(四)該監牆壁，多有傾裂，窗柵玻璃，亦破缺不少，以後天氣漸寒，難蔽風雪，不特影響衛生，且虞越獄，若不急爲修補，貽害匪輕。(五)查囚犯中之罹煙禁而羈押者，不乏其數，均與短期犯雜居，此種辦法，應宜改良，因羈押本旨，原爲拘束自由，感化遷善，若以無惡性之煙犯，與普通犯人雜居，恐未得感化之益，轉有惡性傳染之虞，應另羈一處，俾早戒除。」夫上海爲首善之區，獄政尙且如此，內地各監，可想而知，甚望司法當局極力擴充司法經費，而監獄

經濟，尤當使其獨立，則將來監獄行政，駸駸日上，或可與列強獄制，並駕齊驅也。

茲復採錄訓政期內之司法行政工作計畫，監犯墾殖計畫書，各監獄設置地點及其監房數目並容納人數表，以規國府對於監獄施政方針之大概。

附錄一 訓政時期之司法行政工作大綱

民國十九年製

第一 籌設全國各級法院

甲 籌設縣法院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縣法院六百五十七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縣法院實行設立。

乙 籌設地方法院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一百三十四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一百四十二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

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司法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六十二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四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七十五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五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七十七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地方法院三百八十三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

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及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丙 籌設高等法院 第一年，預定年內將西康省高等法院，籌設成立。

丁 籌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籌設高等法院分院一十七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末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高等法院分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籌設高等法院分院二十二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高等法院分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第三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籌設高等法院分院三所，各附設看守所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高等法院分院及看守所，實行設立。

戊 籌設最高法院分院 第一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一所。第二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二分院一所。第三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三分院一所。第四年，預定本年內籌設最高法院第四分院一所。

第二 籌設全國各種新監

甲 籌設少年監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二十八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少年監，實行設立。
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一十九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省少年監，實行設立。

乙 籌設普通監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二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四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三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九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四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八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成立。

丙 籌設累犯監 第四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一十六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丁 籌設外役監（外役監另詳該部移犯墾殖計劃）

戊 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 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肺病及精神病監，實行設立。

第三 整理原有法院監所

甲 擴充或改善各項設備 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新監一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二）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院監所最近實況，其建築及他項設備，查有不敷用或不適用者，加以擴充或改善，（三）各省舊監所，查有積弊者，嚴行剔除，在新監未成立前，併一律使之注意清潔衛生，勵行感化教育，與辦或擴充犯人作業，（四）釐定法院監所各項簿冊用紙定式，（注意簡明便利）通令依式仿行，以昭畫一。

第二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三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一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四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四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五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五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第六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乙 甄別並訓練現任職員 第一年（一）調驗各省法院法官書記官及該所職員憑證辦案文稿

，或辦事成績書類，詳加審查，分別去留，（二）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院監所職員，是否稱職，以憑黜陟，（三）嚴令各省司法長官遵照法院監所職員考績辦法，隨時認真考察，分別舉辦，（四）嚴令各省法院監所實行設立黨義研究會，使各項職員，悉受黨義陶冶。

丙 增設少年法庭 第一年，釐定增設少年法庭辦法，第二年，督促司法長官依照釐定辦法，於各省省會原有地方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第三年，擴充少年法庭，即於各省商埠及其他地方原有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以適合需要為度。

第四 訓練司法人才

甲 擴充法官訓練所 第一年，擴充法官訓練所，廣育法官人才，（該所現已成立，惟規模較小，宜加擴充。）

第二年（一）隨時改善，並酌量擴充，（二）將在所畢業人員分發各法院學習或候補。

乙 設立法醫研究所 第一年（一）釐定法醫研究所章程，（二）依照章程，實行籌設，或令各省司法長官籌設。（或附設各省醫科學校內）

第二年（一）同上第二款，（二）隨時考查，酌量改善擴充，（三）將在所畢業人員，分發各省法院使用。

丙 司法官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司法官訓練辦法，（二）依照訓練辦法，將應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法院學習，或送入法官訓練所練習，（三）前款學習或練習期滿人員，分發各省法院候補。

丁 書記官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書記官訓練辦法，（二）依照訓練辦法，將應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法院學習，（三）前款學習人員成績優良者，即任為各法院候補，或

正缺書記官。

戊 監所職員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監所職員訓練辦法，(二)依照訓練辦法，將應監所職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實習，(三)前款實習人員成績優良者，各任爲各省監所職員。

己 法院吏警之訓練 第一年(一)釐定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訓練辦法，(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訓練辦法分別訓練，(三)練習及格人員，發往籌設之各法院服務。

第五 籌設蒙藏司法事宜

甲 組織設計委員會 第一年(一)釐定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依照條例，實行組織，(三)研究應辦各項事務之進行方法。

乙 培養蒙藏司法人才 第一年(一)釐定培養蒙藏司法人才之辦法，(二)實施釐定之辦法，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丙 籌備蒙藏司法機關 第一年(一)調查蒙藏關於司法事務之實在現狀，(二)釐定籌設蒙藏司法機關之各項計劃。

第二年(一)同上第一款第二款，(二)酌量實施上列計劃，逐漸推廣並改善。

第六 實施發展各事務

甲 編造司法統計 第一年(一)編製全國民事統計，(二)編製全國刑事統計，(三)編製全國監所統計，(四)編製全國司法行政統計。

乙 擬定刑事政策，減少刑事案件 第一年(一)根據統計調查多數犯罪之原因，(二)擬定減少多數罪犯原因之計劃，(三)擬定出獄人工作介紹之辦法。

第二年(一)同上第一款至第三款，(二)實施上列計畫辦法，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丙 發展仲裁機關，減少民事案件 第一年(一)釐定民事仲裁機關辦法，(二)實施前款辦法，逐漸加以改善擴充，(三)推廣各省商事公斷機關。

丁 酌用陪審制度 第一年，釐定酌用陪審制度之各項辦法。第二年 依照上列辦法，酌量施行并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第七 確定各法院經費

甲 確定各省原有法院監所經費 第一年依照各省所造預算，即各省司法長官所造關於原有法院監所經常整理各費預算，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俾可實行整理。

乙 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 第一年依照表列數目，（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所列建築開辦經常各費數目）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俾可實行籌設。

附錄二 陳福民監犯墾殖計劃書

第一節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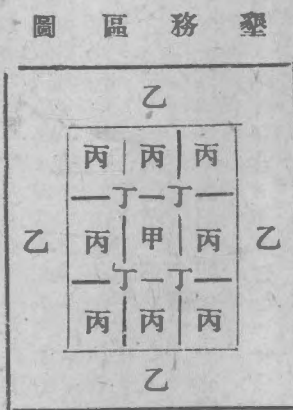
古有五刑，徒居其一，唐書刑法志：「徒者奴也，蓋奴辱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於此可得二義焉，（一）徒之本意爲役使，而非羈禁，（二）其服役皆有年限，無窮其身者。降及清季，改從現制，不數年而監獄疊告人滿，折笞改遣，雖先後試行，而皆無良果，積至今日，已成爲司法上一重大之問題，況乎羣治愈進，則犯罪愈多，犯罪多則文法益密，此爲古今中外不可逃避之公例，此後監獄之人滿，必較今日爲尤甚，或且倍蓰亦未可知，使不早爲之

圖，更將何以善後。夫赦典固不可屢邀，假釋有一定期限，他如緩刑折罰，爲數無多，補苴罅漏，於事無濟，福民沈思積年，以爲疏通監獄，舍移墾外，無他道焉。監犯墾殖，有五利也，人之肢體，如機器然，不用則廢，今使爲適當之勞動，以強固其肢體，一利也，監犯期滿放免，或因迫於生計而再犯，今使有隴畝之工作，以遂其生養，二利也。西諺以監獄爲罪犯傳習所，語雖過當，不無近似，今使變換環境，以改善其品性，三利也。監犯移墾荒區，變爲熟地，既可調和社會經濟，復可充實邊防，四利也。國家歲糜鉅款，以供監犯之執行，日增月益，勢難爲繼，今移消極的給養，爲積極用途，此後監獄經費，不第不至增加，而且可望減少，五利也。於監犯自身與社會及國計，均爲有利，則移墾制度，無可致疑，試進而言其辦法。

第二節 組織

一 關於墾務者 吾國腹地雖患人滿，而西北各省，猶多曠土，然監犯移墾，與移兵屯墾，

情勢不倖，亦不宜過於邊遠，最好於察綏邊境，測定墾地，以一萬畝為一區，綜其面積，約十八方里有半，以平方里計之，東西相距約四里半而弱，每區又分為九小區，如古井田式，每小區約地一千一百十餘畝，區之周圍為溝洫，以資灌溉，小區之周圍為道路，以利行走，中一小區為廬舍，以供住宿，每區除溝洫道路廬舍以及礮礮澤鹵，不堪耕種者，約居四分之一外，至少可得墾地四分之三，約七千五百畝，每人墾地三十畝，每小區可容三十二二人，每區可容二百五十人，每年墾地二十區，可容五千人以上，十年計算，墾地二百區，可容五萬人，其墾務區圖如左：



如圖面積為平方十八里有半，每邊約四里有半而弱，甲丙為九小區，乙為溝洫，丁為道路，甲為廬舍，（即外舍）

二，關於管理者 監犯移墾，以管理爲最重要，亦以管理爲最困難，茲擬具管理之機關及其員役之配置如左：

甲 墾務局 墾地測定後，於其適當地點設墾務局一處，以局長一人領之，（或由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內分總務墾殖訓練三科，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調查員十人，雇員十人，警士二十人，公役十六人，至墾區逐年增加，則地面遼闊，難於料檢，應於相當地點，增設墾務分局，以十年計算，第四年設分局一處，第七年設分局一處，其轄區之多寡，以地勢之便利定之，其員役人數，約減總局之半。

乙 外役監 監犯初到，教誨程度未齊，且工作又未開始，廬舍亦待建築，不能不設監獄，以資過渡，謂宜仿照英美各國中間監獄之制度，每區合設一外役監，其監舍以足容一千二百五十人爲度，設監長一人，會計庶務四人，看守長一人，主任看守六人，看守六人，不設公役，以監犯任之，凡監犯初到，暫羈外役監，至工作漸次開始，廬舍漸次完成，擇其品性比較純良者，漸次分遣外舍（即中一小區之廬舍）居住，其已經分遣而不

違約束者，還羈監內，俟其悔改，再行分遣，監犯初到之年，全數羈監，第二年約減十分之五，第三年再減十分之二五，至第四年分遣盡淨，即有留遣，不過少數，其外役監圖式另定之。

丙 導師 移墾之監犯，未必習於農事，不能不雇具有經驗之鄉農，分任指導，每一導師指導監犯二十五人，每區應雇用導師十人。

第三節 經費

第一 支出

一 開辦費

1 關於墾務者

- 甲 造房 每區造房八十間，每間八十元，需銀六千四百元。
- 乙 掘井 每區掘井九口每口一百元，需銀九百元。

丙 牲口 每區牲口一百頭，每頭六十元，需銀六千元。

丁 農器 每區如犁耙鋤鋤輪軸斗斛，以及其他關於農事上必要之器具，約需銀二千元。

右四款每區需銀一萬五千三百元，每年墾地二十區，需銀三十六萬零六千元，十年墾成二百區，合計銀三百零六萬元。

2 關於管理者

甲 墾務局 建築房屋以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設備，姑定爲銀二萬元。（分局附設外役監內，不另計費。）

乙 外役監 外役監每所以足容一千二百五十人爲度，至少須建築監舍一百八十間以上，以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設備，姑定爲銀三萬元。

右二款需銀五萬元 墾區逐漸增加，外役監亦應逐漸添設，合計外役監十四所，需銀四十二萬元，列表如左：

監獄學

外役監分年開辦經費表

| 年 別 | 類 別 | 監 數 | 開 辦 費 | 備 考 |
|-------------|--------|--------|-------------|--------|
| 第 一 年 | | 四 | 十二萬元 | |
| 第 二 年 | | 二 | 六萬元 | |
| 第 三 年 | | 一 | 三萬元 | |
| 第 四 年 | | 一 | 三萬元 | |
| 第 五 年 | | 一 | 三萬元 | |
| 第 六 年 | | 一 | 三萬元 | |
| 第 七 年 | | 一 | 三萬元 | |
| 第 八 年 | | 一 | 三萬元 | |

右12兩項開辦費，以十年墾地二百區計算，合計銀三百五十萬元。

二 經常費

1 關於墾務者

- 甲 犯人口糧 每人每月三元，每年三十六元，每區二百五十人，需銀九千元。
- 乙 犯人衣服 每人每年十五元，每區二百五十人，需銀三千七百五十元。
- 丙 犯人賞銀 每人每月一元，每年十二元，每區二百五十人，需銀三千元。
- 丁 種子 每區種子，以豆麥菽粟等類，平均計算，每年需銀一千元。
- 戊 草料 每牲口一頭，每年約需銀二十元，每區牲口一百頭，需銀二千元。

| | | |
|-----|-----|-------|
| 第九年 | 一 | 三萬元 |
| 第十年 | 一 | 三萬元 |
| 合計 | 十四所 | 四十二萬元 |

己肥 料 每畝以二角計算，每區一萬畝，每年需銀二千元。

庚 預備費 每區修理廬舍器具，以及一切耗費雜用等類，每年約需銀一千元。

右七款，每區需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每年墾地二十區，需銀四十三萬五千元，十

年墾地二百區，合計銀二千三百九十二萬五千元，列表如左：

墾務分年經費表

| 年 別 | 區 別 | 經 常 費 | 備 攷 |
|-------|-----|-----------|-----|
| 第 一 年 | 二十 | 四三五，〇〇〇元 | |
| 第 二 年 | 四十 | 八七〇，〇〇〇 | |
| 第 三 年 | 六十 | 一，三〇五，〇〇〇 | |
| 第 四 年 | 八十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
| 第 五 年 | 一百 | 二，一七五，〇〇〇 | |

| | | | | | |
|-------------|-------------|-------------|-------------|-------------|-------------|
| 第 六 年 | 第 七 年 | 第 八 年 | 第 九 年 | 第 十 年 | 合 計 |
| 一百二十 | 一百四十 | 一百六十 | 一百八十 | 二百 | |
| 二，六一〇，〇〇〇 | 三，〇四五，〇〇〇 | 三，四八〇，〇〇〇 | 三，九一〇，〇〇〇 | 四，三五〇，〇〇〇 | 二二三，九二五，〇〇〇 |
| | | | | | |

2 關於管理者

甲 墾務局 局長一人，月支五百元，（兼任可減二百元）年支六千元，科長三人，每人月支一百六十元，年支五千七百六十元，科員九人，每人月支一百元，年支一萬零八百元，調查員十人，每人月支六十元，年支七千二百元，雇員十人，每人月支四十元，年支四千八百元，警士二十人，每人月支二十元，年支四千八百元，公役十六人

監獄學

，每人月支十六元，年支三千零七十二元，一切開辦及豫備費，年支二千四百元，每年需銀四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第四第七兩年，添設分局兩處，其經常費，減總局之半，每一分局，需銀二萬二千四百十六元，列表如左：

墾務局及分局分年經費表

| 年別 | 類別 | 局數 | 分局數 | 經常費 | 備致 |
|----|----|----|-----|---------|----|
| 第一 | 年 | 一 | | 四四，八三二元 | |
| 第二 | 年 | 一 | | 同右 | |
| 第三 | 年 | 一 | | 同右 | |
| 第四 | 年 | 一 | 一 | 六七，二四八 | |
| 第五 | 年 | 一 | 一 | 同右 | |
| 第六 | 年 | 一 | 一 | 同右 | |

| | | | | |
|-------------|---|---|---------|--|
| 第 七 年 | — | 二 | 八九，六六四 | |
| 第 八 年 | — | 二 | 同 右 | |
| 第 九 年 | — | 二 | 同 右 | |
| 第 十 年 | — | 二 | 同 右 | |
| 合 計 | | | 六九四，八九六 | |

乙 外役監 監長一人，月支三百元，年支三千六百元，會計庶務四人，每人月支八十元，年支三千八百四十元，看守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年支七百二十元，主任看守六人，每人月支四十元，年支二千八百元，看守六十人，每人月支三十元，年支二萬一千六百元，看守長主任看守及看守服裝費，每人每年三十元，年支二千零十元，一切辦公費及預備費，年支四千元，每監每年需銀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元，列表如左：

監獄學

外役監經費表

| 年 別 | 類 別 | 監 數 | 經 常 費 | 備 致 | 第 一 年 | 第 二 年 | 第 三 年 | 第 四 年 | 第 五 年 | 第 六 年 | 第 七 年 | 第 八 年 | 第 九 年 |
|--------|--------|--------|-------------|--------|-------------|-------------|-------------|-------------|-------------|-------------|-------------|-------------|-------------|
| | | | | | 四 | 六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 | | 一五四，二四〇元 | | | 二三一，三六〇 | 二六九，九二〇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第十年 | 七 | 同 | 右 |
| 合計 | | 二,五四四,九六〇 | |

丙 導師 導師每區十人，每人月支三十元，年支三千六百元，每年墾地二十區，需銀七萬二千元，唯監犯初到之三年內，必須導師指導，至第四年以後，可層遞而下，不必加雇，列表如左：

導師分年經費表

| 年別 | 類別 | 區別 | 經常費 | 備攷 |
|-----|----|----|---------|----|
| 第一年 | | 二十 | 七二,〇〇〇元 | |
| 第二年 | | 四十 | 一四四,〇〇〇 | |
| 第三年 | | 六十 | 二一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第 四 年 | 第 五 年 | 第 六 年 | 第 七 年 | 第 八 年 | 第 九 年 | 第 十 年 | 合 計 |
| 八十 | 一百 | 一百二十 | 一百四十 | 一百六十 | 一百八十 | 二百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一，九四四，〇〇〇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右三款以十年計算，合銀四百七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右12兩項經常費，以十年計算，合銀二千八百七十二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元。

分年支出總表

| 年 別 | 類 別 | 區 數 | 人 數 | 經 | 費 | 備 | 攷 |
|-------------|--------|--------|--------|-----------|---|---|---|
| | | | | | | | |
| 第 一 年 | | 二十 | 五千 | 一，一五二，〇七二 | 元 | | |
| 第 二 年 | | 四十 | 一萬 | 一，六七六，一九二 | | | |
| 第 三 年 | | 六十 | 一萬五千 | 二，一九一，七五二 | | | |
| 第 四 年 | | 八十 | 二萬 | 二，六四八，一六八 | | | |
| 第 五 年 | | 一百 | 二萬五千 | 三，〇八四，一六八 | | | |
| 第 六 年 | | 一百二十 | 三萬 | 三，五一九，一六八 | | | |
| 第 七 年 | | 一百四十 | 三萬五千 | 三，九七六，五八四 | | | |
| 第 八 年 | | 一百六十 | 四萬 | 四，四一一，五八四 | | | |
| 第 九 年 | | 一百八十 | 四萬五千 | 四，八四六，五八四 | | | |

| | | |
|-----|------|------------|
| 第十年 | 二百五萬 | 五,二八一,五八四 |
| 合計 | | 三二,七八八,八五六 |

第二 收入

監犯每人墾地三十畝，第一年墾三分之一，第二年又墾三分之一，第三年完成，假定每畝每年收穫糧食一石二斗，則每區一萬畝，第一年可得糧食四千石，第二年可得糧食八千石，第三年可得糧食一萬二千石，假定每石值銀四元則第一年可得銀一萬六千元，第二年可得銀三萬二千元，第三年可得銀四萬八千元餘可類推，列表如左：

分年收入總表

| 年別 | 類別 | | 銀數 | 備攷 |
|-----|----|---------|----------|----|
| | 區數 | 糧食石數 | | |
| 第一年 | 二十 | 八〇,〇〇〇石 | 三二〇,〇〇〇元 | |
| 第二年 | 四十 | 二四〇,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〇 | |

附分年收支盈虧總表

| | | | |
|-----|------|-----------|------------|
| 第三年 | 六十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〇 |
| 第四年 | 八十 | 七二〇,〇〇〇 | 二,八八〇,〇〇〇 |
| 第五年 | 一百 | 九六〇,〇〇〇 | 三,八四〇,〇〇〇 |
| 第六年 | 一百二十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七年 | 一百四十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五,七六〇,〇〇〇 |
| 第八年 | 一百六十 | 一,六八〇,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〇〇 |
| 第九年 | 一百八十 | 一,九二〇,〇〇〇 | 七,六八〇,〇〇〇 |
| 第十年 | 二百 | 二,一六〇,〇〇〇 | 八,六四〇,〇〇〇 |
| 合計 | | | 四三,五二〇,〇〇〇 |

類
 別
 虧
 數
 盈
 數

監獄學

一六六

| | | |
|-------|----------|-----------|
| 第 一 年 | 八三二，〇七二元 | |
| 第 二 年 | 七一六，一九二 | |
| 第 三 年 | 二七一，七五二 | |
| 第 四 年 | | 二三〇，八三二元 |
| 第 五 年 | | 七五五，八三二 |
| 第 六 年 | | 一，二八〇，八三二 |
| 第 七 年 | | 一，七八三，四一六 |
| 第 八 年 | | 二，三〇八，四一六 |
| 第 九 年 | | 二，八三三，四一六 |
| 第 十 年 | | 三，三五八，四一六 |

右表即合以前收支兩表而得其分年盈虧之數，其十年統計淨盈一千零七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

四元，爲數似不爲多，若遇荒歉之年，且不逮此數，然犯人在監執行，本有給養與管理上之一切費用，每人每年需銀一百元，在監工作所得，每人每年不過銀二十元，是每人每年之實支數爲八十元，如移墾實行，則此項支出，可以停止，列表如左：

犯人在監分年經費表

| 年別 | 類別 | | 實支數 |
|-----|------|-----------|-----------|
| | 人數 | 支 | |
| 第一年 | 五千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四〇〇，〇〇〇元 |
| 第二年 | 一萬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 第三年 | 一萬五千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第四年 | 二萬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 第五年 | 二萬五千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第六年 | 三萬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第七年 | 第八年 | 第九年 | 第十年 | 合計 |
|--|-----------|-----------|-----------|-----------|------------|
| | 三萬五千 | 四萬 | 四萬五千 | 五萬 | |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
| | 七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

右表監犯，在監執行之實支數，以十年五萬人計算，為二千二百萬元，即移墾無巨款盈餘，而國家對於監犯經費支出之減少，固亦不在少數，況移墾至十年以後，關於管理上之一切費用，可以逐漸減少，以至於無，盈餘數額，勢必激增，此亦無可疑者。

第四節 移墾標準

監犯犯罪之種類，與夫刑期之長短，以及年齡之長幼，體質之強弱，至不齊一，於移墾事業

，未必盡屬相宜，如無限制，徒資糜費，當以合於下列條件者爲標準。

甲 刑期 處無期徒刑及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監經過相當刑期者。

乙 年齡 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丙 體質 經醫師檢定，強壯無疾病者。

丁 行狀 品性善良，宜於農業或志願耕農者。

第五節 服役期限

監犯移墾，本爲外役之一種，然使此種外役之期限，與在監執行之期限相等，則無以引起其工作之興趣，而增進其效率，其甚者或至於逃亡，欲使移墾之監犯安於其業，必須按照原判刑期，依次縮短其服役之期限，如處無期徒刑者，其服役之期限，定爲若干年，處有期徒刑者，其服役之期限，定爲原判刑期若干分之幾，限滿以後，其願回籍或他往另謀生計者聽之，並視其服役年限，及其工作之成績，於盈餘項下，提獎若干，其不願回籍或他往者，則授

田若干畝，爲其所有，而使之納稅，一切權義，與平民無異，均應另定規程，以示準則，如是則每一墾區，至多經過若干年，必成爲一良好之新村，不但以前一切支出皆可停止，而且歲有收入，以供發展移墾事業之費用，全國監獄，永可無人滿之患，利無大於此者。

第六節 總結

以上所擬辦法，僅具概略，其詳細節目，應隨時隨地，斟酌損益，以期於必可施行，至於移犯墾殖時之舟車費用。可與交通機關交涉免費，其他零星雜費，爲數無多，故不計算在內。

附錄三 各監獄設置地點及其監房數目並容納人數表

(民國十八年司法統計載二十年五月司法公報特刊)

| | | | | | | | | | | | | | |
|---|---|---|---|---|---|---|---|---|---|---|---|---|---|
| 省 | 別 | 江 | 蘇 | 浙 | 江 | 安 | 徽 | 江 | 西 | 湖 | 北 | 福 | 建 |
|---|---|---|---|---|---|---|---|---|---|---|---|---|---|

| 監 | | 設立地點 | 監 |
|-----|----|------------|------|
| 男 | | | |
| 居雜 | 居獨 | | |
| 104 | 48 | 橋石大北城京 | 獄監一第 |
| 76 | | 巷貞柳小內城門婁縣東 | 獄監三第 |
| 36 | 8 | 街前司內門胥州蘇 | 監分三第 |
| 48 | 8 | 縣通南蘇江 | 獄監四第 |
| 72 | | 橋波風內門塘錢縣杭 | 獄監一第 |
| 80 | 38 | 門北縣鄞 | 獄監二第 |
| 32 | | 門西縣興嘉 | 獄監三第 |
| 29 | | 巷府三縣嘉永 | 獄監四第 |
| 14 | | 塘馬飲區北內城慶安 | 監分一第 |
| 64 | 64 | 內門東城縣湖蕪 | 獄監二第 |
| 60 | 78 | 外關西縣陽阜 | 獄監三第 |
| 55 | 13 | 路和永市昌南 | 獄監一第 |
| 78 | | 坡帝關門東江九 | 獄監二第 |
| 120 | 40 | 街正門昌文昌武 | 獄監一第 |
| 48 | 18 | 街角牆監內陽漢昌武 | 監分一第 |
| 35 | 16 | 巷院經內城州福 | 獄監一第 |
| 9 | 8 | 前司按市州福 | 監分一第 |
| 30 | 20 | 路西安陸縣溪龍 | 獄監二第 |

| 數人納容 | | 目 數 房 | | | | |
|---------------|---------------|-------|-----|----|-----|----|
| 人現 數容 納 | 人可 數容 納 | 計 | 監 病 | | 監 女 | |
| | | | 居雜 | 居獨 | 居雜 | 居獨 |
| 1030 | 800 | 192 | 9 | 25 | 6 | |
| 916 | 452 | 88 | 7 | 5 | | |
| 256 | 208 | 48 | 4 | | | |
| 340 | 295 | 70 | 5 | 4 | 3 | 2 |
| 614 | 500 | 84 | 4 | | 8 | |
| 561 | 600 | 140 | 11 | | 11 | |
| 989 | 273 | 41 | 7 | | 2 | |
| 272 | 250 | 30 | | | 1 | |
| 82 | 85 | 21 | 1 | 5 | 1 | |
| 255 | 444 | 151 | 3 | 10 | 10 | |
| 49 | 482 | 162 | 14 | | 10 | |
| 310 | 500 | 84 | 6 | | 10 | |
| 158 | 500 | 87 | 1 | | 8 | |
| 1072 | 489 | 195 | 12 | 8 | 15 | |
| 283 | 258 | 74 | 8 | | | |
| 108 | 300 | 55 | 4 | | | |
| 76 | 92 | 23 | 3 | | 3 | |
| 131 | 195 | 61 | 2 | 4 | 5 | |

監獄學

一七二

| 監 男 | 設立地點 | 監 獄 | 省 別 |
|--------|---------------|--------|--------|
| 居獨 | | | |
| | 里華高州市廣 | 獄監州廣 | 東廣 |
| 424 | 井家姚窪下南內門定永平北 | 獄監一第 | 河 |
| 7 | 外門儀彰平北 | 監分一第 | |
| 98 | 外門勝德平北 | 監分二第 | |
| | 街廟神馬內城縣涿 | 監分二第 | |
| 76 | 場軍教外門營西關西小津天 | 獄監三第 | |
| 16 | 街道箭定保北河 | 監分三第 | 北 |
| | 內府政縣設附隅北東內城陽洛 | 獄監陽洛 | 南河 |
| 48 | 岸西河城護外門利普南濟 | 獄監一第 | 山 |
| 34 | 旺沙西台煙區縣山福東山 | 獄監二第 | |
| 28 | 街明光內城寧濟 | 獄監三第 | |
| 28 | 首南街場教關東縣都益府州青 | 獄監四第 | |
| 4 | 街坊營後關南縣城歷 | 獄監五第 | |
| | 村李島青 | 獄監六第 | 東 |
| 20 | 縣康安 | 獄監四第 | 陝西 |
| 10 | 街大西內城縣翔鳳 | 獄監五第 | |
| | 街廟隍城縣綏歸 | 獄監一第 | 遠綏 |
| 101 | 隅南西內城省 | 獄監一第 | 寧遼 |

| 數人納容 | | | 目 數 房 | | | | |
|---------------|---------------|-----|-------|----|-----|----|-----|
| 人現 數容 納 | 人可 數容 納 | 計 | 監 病 | | 監 女 | | 監 |
| | | | 居雜 | 居獨 | 居雜 | 居獨 | 居雜 |
| 464 | 000 | 113 | 4 | 4 | 13 | | 92 |
| 785 | 956 | 395 | 11 | 17 | 12 | 6 | 125 |
| 187 | 200 | 86 | | 2 | | | 77 |
| 687 | 900 | 350 | 8 | 38 | | | 206 |
| 101 | 150 | 7 | 3 | 2 | | | 2 |
| 1210 | 728 | 219 | 3 | 8 | 10 | | 122 |
| 124 | 300 | 72 | 3 | 3 | 3 | 2 | 45 |
| 51 | 240 | 16 | 2 | | 2 | | 12 |
| 407 | 634 | 204 | 10 | | 28 | 22 | 96 |
| 201 | 538 | 126 | 6 | | 8 | | 78 |
| 156 | 296 | 120 | 8 | 4 | 6 | | 74 |
| 328 | 526 | 138 | 10 | 20 | 6 | | 74 |
| 175 | 304 | 68 | 3 | 1 | | | 60 |
| 232 | 240 | 48 | 3 | | 3 | | 42 |
| 82 | 198 | 64 | 3 | 3 | 6 | | 32 |
| 41 | 300 | 60 | | | 5 | 5 | 40 |
| 352 | 360 | 56 | | 5 | 3 | | 48 |
| 2136 | 1000 | 391 | 14 | 6 | 20 | 5 | 245 |

監獄學

一七四

| 監 男 | 設立地點 | 監 獄 | 省 別 |
|--------|--------------|---------------|----------------|
| 居獨 | | | |
| 8 | 南路街署縣內城陽遼 | 獄監二第 | 遼 |
| 1 | 西路裏門北縣嶺鐵 | 獄監三第 | |
| 30 | 街門武揚縣口營 | 獄監四第 | |
| | 內城縣圖昌 | 獄監五第 | |
| 19 | 首西街新自外門北縣錦甯遼 | 獄監六第 | |
| 32 | 路山鎮縣東安省甯遼 | 獄監七第 | |
| 6 | 隅南西內城縣龍海 | 獄監八第 | |
| | 北路街官內城南洮 | 獄監九第 | |
| 6 | 同胡廟隍城隅南西街縣源遼 | 獄監十第 | |
| 2 | 內城縣安西甯遼 | 獄監一十第 | |
| 1 | 西河店房瓦縣復 | 獄監二十第 | |
| | 同胡鴛鴦縣民新 | 獄監三十第 | |
| 1 | 縣賓新省甯遼 | 獄監四十第 | |
| | 寨金千縣順撫甯遼 | 獄監五十第 | 甯 |
| 64 | 隅北東垣省江龍黑 | 獄監一第 | 黑龍江 |
| 3 | 隅南東城蘭呼省江龍黑 | 獄監二第 | |
| 13 | 街大央中裏道濱爾哈 | 別獄特省東 獄監城區 | 別東 區省 城特 |
| 8 | 里州滿 | 別獄特省東 監城區 | |
| 1447 | 計 | 合 | |

第一節 監獄學之起源

第二章 監獄學史

| 容納人數 | | 目 數 | | | | | | 監 獄 學 |
|-----------------------|-----------------------|------|--------|--------|--------|--------|-------------|-------|
| 現 容 納 人 數 | 可 容 納 人 數 | 計 | 監 病 | | 監 女 | | 監 居 雜 | |
| | | | 居 雜 | 居 獨 | 居 雜 | 居 獨 | | |
| 300 | 450 | 87 | 4 | 2 | 3 | | 70 | |
| 282 | 290 | 10 | 1 | | 1 | | 7 | |
| 414 | 500 | 109 | 4 | 2 | 4 | 1 | 68 | |
| 142 | 300 | 49 | 6 | | 3 | | 40 | |
| 150 | 300 | 80 | 3 | 1 | 3 | | 54 | |
| 281 | 300 | 82 | 5 | | 5 | | 40 | |
| 176 | 280 | 48 | 2 | 1 | 3 | | 36 | |
| 140 | 120 | 7 | 1 | | 1 | | 5 | |
| 204 | 300 | 68 | 1 | 1 | 1 | 1 | 58 | |
| 288 | 250 | 32 | 3 | | 3 | | 24 | |
| 152 | 300 | 12 | 6 | 3 | 1 | | 1 | |
| 47 | 500 | 47 | | | 1 | | 46 | |
| 80 | 300 | 80 | 4 | | 4 | | 70 | |
| 55 | 180 | 37 | 3 | | 2 | | 32 | |
| 216 | 753 | 205 | 4 | 4 | 5 | | 128 | |
| 114 | 200 | 46 | 3 | | 3 | | 37 | |
| 300 | 260 | 38 | 4 | 2 | 2 | 2 | 15 | |
| 18 | 160 | 20 | 3 | 2 | 1 | | 6 | |
| 17880 | 21956 | 5396 | 249 | 192 | 266 | 46 | 3197 | |

自十八世紀末葉，刑罰主義中，既採用自由刑的觀念，監獄制度上，亦輸入懲治囚人的思想，而監獄目的，陡然一新。至監獄學的發生，則更有其他的原因，試分述之。

第一款 事實上的理由

中世囚獄，如廐廄，如犯罪學院，兇惡出於是，病菌發於是，其設備不周，有害無益，已於前文一再言之。在此種獄制黑暗時代，放一線的光芒者，實爲荷蘭與比利時二國。

當十六世紀荷蘭共和國宣言獨立之後，盡力於國事的改善，獄政亦頗注意，以爲犯罪乃社會的罪惡，社會不應專事威嚇罪人，而有懲治的責務，乃改造囚獄，革新獄政。是時歐洲監獄，悉在陰雲慘霧之中，惟荷蘭却能屹然獨立而以合法適理的獄制，見諸實行。監獄學鼻祖約翰霍華德氏血淚所成的著述，以爲後世改革的資料者，實受荷蘭之賜爲多。霍氏於所著「監獄事情」一書，述及荷蘭的獄政云：「民刑事囚減少的主因，在於兒童的懲治，國家確信「使其勤勞乃有恆心」的前提，全廢流刑制度，而採懲治主義，男子則使勞作於苦役監，婦女

則使服役於紡織監，教誨訓諭以改悛其舉措，其宗教師，不僅主掌禮拜之事，且千方百計，薰陶囚人，用能舉懲治的效果」，其刑期依犯罪種類，自七年至於無期，採刑期縮短之制，獎精勤作業之囚，因此十四年的刑期得縮短為八年或十年，十二年的刑期，得縮短為六年或七年，既便施行，且切實用，囚人受此縮短刑期的恩典而全行悛改者，確非少數。惟荷蘭的改革事業，亦嘗因隸法而稍受頓挫，及一八二三年，成為獨立王國，遂仍恢復其舊有的精神，而邁往精進了。

繼荷蘭之後而模倣其獄制者，為比利時。當一七七二年新築囚獄，按罪種而異囚監，依罪情而分獄房，囚人晝則共同勞作於嚴峻的監督之下，夜則退處於獨房之中，然此不過改正其刑法典與刑罰執行法的第一步。至其監獄制度的改善，則在一七七六年以後，各州公設感化院，強制囚人勞作，以合懲治的本旨。比國獄制，雖因隸奧法而中阻，逮王國中興，本一定的計畫，酌經費的緩急，穩健進行，日升月進，以至今日，成績為各國冠。其進步之速，固由國小易於措施，要亦其實心實力有以致之。霍華德亦曾考察比國，歎其獄制之佳，可與荷蘭

稱爲改良獄制的先驅，而監獄學的淵源，亦可說發生於荷比二國。

第一款 學術的進步

自文藝復興，歐洲各國，競尙希臘時代的文化，法律與文學上，名儒輩出，學術思想，嶄然一新。迨倍加利 Beccaria 創廢止死刑之議，卽社會無可棄之人，羅迪 Roder 揭刑罰監護之詞，斯國家有教養之責，龍伯羅梭 Lombroso 則謂犯罪者由於身體的不健全，加之以刑，勢必更不健全，所以教養之道，亟當講求，對於犯罪者，首須善其生計。而銘芝勞富 Minzloff 又謂犯罪原因有四，一爲病的狀態，二爲社會關係，三爲墮落，四爲遺傳，科學進步的結果，終有消滅犯罪二字之一日。刑罰主義，受學術進步的影響，漸傾向於改善預防，而自由刑的範圍日見擴張，各國對於刑事法典的編纂，亦復風起雲湧，於是刑罰的目的，重在預防，監獄的精神，端在感化，而監獄學在學術上的地位，亦漸鞏固。

第三款 思想的變化

自由，平等，博愛，三義，爲歐西各國革命的口號，良以專制政治之下，紀綱廢弛，弊竇百出，重征暴斂，苛政如虎，自荷人格洛秀斯出，而信仰自由之義萌，法入盧騷民約論成，而天賦人權之說盛，加以耶教博愛主義的磅礴，日相激盪於人心，先起於英國的革命，繼有美國獨立革命，最後現出法國的政治革命，而自由平等博愛三題，遂成爲盛行一代的思潮。此種思潮，推行於監獄制度之中，竟打破拘置賤民的舊觀念，而代以改善感化的博愛思想，所以這也可說是監獄學發生的一個原因。今則改良獄制之議遍乎各國，國際監獄會議，且已聚集學者，開會十次，舉凡分居累進之制，教誨感化之方，以至免囚保護犯罪預防，莫不勇往邁進，以求澈底的改良，監獄學的前途，正未可量呢。

第二節 監獄學發達史上的三大明星

監獄學的發達，實有種種原因，已如上述，而促成其進步，以放瑣燦光明垂於今日者，在監獄學史上，可舉者猶有三人，述其厓略如次：

第一 羅馬法王克勒曼斯十一

十七，十八世紀之交，羅馬法王克勒曼斯十一世鑒於當時歐洲各國，雖有懲治監的設置，實則不能收感化之效，且增社會的危險，乃篤志於監獄事業的改良，於一七〇三年，出其私資，闢山彌開魯寺院的一部，創設一幼年監。專收未滿二十歲的少年犯罪者及一班不良少年而懲治之，與成年犯罪者的居所及待遇，判然不同，課以作業，授以知識，均須嚴守沉默。其遇囚的宗旨則云：「須使犯罪者屈服於法，且使受教養於嚴正紀律之中」。其用意蓋在示以法守，沐以教化，使其感悟，而知自新。今日自由刑的制度，形式上雖淵源於英荷懲治監的創設，而精神上却可說以克勒曼斯的幼年監為權輿的。

第二 比利時子爵威廉十九

十八世紀比利時子爵威廉十九世，於鏗德建一大獄，極似克勒曼斯十一世幼年監。興工於一

七七二年，落成於一七七五年，採夜間分房制度，區別犯罪的性質，輕重，年齡，初犯，再犯，而各為相應的配置，且守沉默紀律，以免傳播罪惡，惜是監創設未久，值約瑟父二世的苛政，改良獄制，頗受頓沮，但威廉氏對於監獄學上功績甚巨，要不可沒。

第三 約翰霍華德

英人約翰霍華德 John Howard，一七二六年生於倫敦豪富之家，母教甚良，且賦性仁厚，遂終身致力於慈善事業。年十七，失怙，擁遺產七千磅，會以體弱，遊歷大陸，旅中染病，幾不起，感看護婦勞苦，與之結婚，時婦已五十二歲而霍氏正二十五歲，老婦少夫，時人以為奇事，氏獨悲憫為懷，不隨世俗所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志趣的卓越。一七五五年接葡京地震之報，死傷甚慘，氏以救恤自任，挺身附商船前往，時值英法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途中為法國巡船所俘獲，遂入獄，沉吟鐵窗之中，目擊法國監獄慘毒，及釋放歸國，乃極力求改良俘虜之道，其畢生大業，即發軔於此。一七七三年被英皇擢為郡長，視察「辟達福特監獄」，監中獄吏，均無俸給，唯取酬於囚人，囚人釋放時如未清繳規費，即須作為

債務囚而仍拘於監中，氏大不謂然，力爭於裁判所，并以「免除罪囚規費」「酌加獄吏俸給」二事建議於政府，政府以無先例，未予許可，乃辭職以自費考察國內監獄，搜求先例。一年之間，足跡遍全英，始知監獄的黑暗與獄吏的貪鄙，尙有出於意料之外者，就覺得規費的存廢問題，猶其末事，而根本上須改良監獄制度之念，遂益堅決。歸後乃痛陳監獄稅政，聞於國會，國會中人感於其義，亦大激動，而獄制改良論，頓成爲重大的社會問題。一七七五年更旅行於大陸，初歷法德，見其監獄內容，與英無異，頗爲失望，及至比利時得悉威廉十四別異罪囚從事感化的方針，抵荷蘭又見其獄中有一須使其勞動勤勉，俾彼由是以成良民」的格言，乃大有所悟，一七七年第二次外遊既終，遂舉所親歷以公於世，名其書曰「監獄事情」，書中材料豐富，立論精警，引起世人改良獄制的注意，迄今猶不失爲監獄學的基本文獻。

氏於書中表示理想監獄的希望如下：

- 一 不良少年及貧民，當使其養成勞動勤勉的習慣。
- 二 對於罪囚，不容以驅逐監禁，遂謂已畢能事，必須以勞役教誨，善導而感化之。

三 當採用縮短刑期的制度，以獎勵囚人的改悛。

其見解彷彿荷蘭獄制，然爲當時獄制改良論的基礎觀念，所以在監獄學史上特有記載的價值。

第三次遊歐陸，經荷德奧意渡地中海以至非洲，所至以改良監獄說各國當局，歸國後力主廢止流刑，嗣因受任建築新監委員，與同僚意見不合，復辭去，更遊丹麥瑞典那威俄國波蘭荷蘭普魯士等國，歸後席不暇暖，又赴葡西法諸國考察，旅中一病幾殆，病後復精查比荷獄制而歸。氏每遊國外歸來，卽巡視國內監獄，見聞益廣，造詣益深，所著書益富，時氏已屆暮年，猶上六次的征途，頻行理遺產，託後事，不望生還，乃渡荷德深入俄境，勞瘁過度，卒至客死途中，時在一七九〇年。綜其生平，以一平民，抱濟世大志，畢生心力，專注於獄制的改良，可云六十餘年如一日，足跡所經，凡十餘國，前後旅行歷程四萬二千餘英里，耗私財三萬磅，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史家尊爲監獄學的鼻祖，誠非虛語。

第三節 國際監獄會議

第一款 總說

犯罪爲世界的公敵，近世國際關係，日益密切，而關於監獄的國際會議，亦就應運而生，第一次的會合，爲一八四六年的佛蘭克孚爾特會議，一八四七年開會於伯魯塞爾，一八五八年，在佛蘭克孚爾特開會之後，忽告中絕。

一八七二年國際監獄會議的運動復興，第一次在倫敦開會，一八七八年在瑞典之斯特克孚爾姆開第二次會議，一八八五年在羅馬開第三次會議，一八九〇年在聖彼得堡開第四次會議，一八九五年在巴黎開第五次會議，一九〇〇年在比京伯魯塞爾開第六次會議，一九〇五年在匈牙利之伯達百斯特開第七次會議，一九一〇年在華盛頓開第八次會議，旋以大戰中止，迄至一九二五年復在倫敦開第九次會議，當時議決一九三〇年在捷克之勃拉克開第十次會議，

前九次均名國際監獄會議，(Congrès pénitentiaire International) 第十次始擴大範圍，更名為國際刑罰會議。(Congrès pénal et Pénitentiaire International 原文應譯為國際刑罰及監獄會議，簡譯為國際刑罰會議) 我國當第八次會議時曾派許世英徐謙參加會議，第九次派何基鴻參加，第十次又派劉克儻赴會。

第二款 佛蘭克孚爾特國際監獄會議

自從改良刑法及改良獄制之說興起，各國知嚴刑不足以禁姦，獄制當首重感化，雖莫不勵精改革，可是其間制度參差，各是其是，可否得失，迄無定論，於是各國有志改革的學者，像德國的密忒爾邁耶爾。荷蘭的斯林格，比國的丁克別其阿，法國的孟羅克斯託夫，英國的何威德斯勒塞爾等，力謀解決協議的方法，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會議於德國的佛蘭克孚爾特，其所議決，即採附條件的分房行刑制，(除幼年犯罪者不適用此制外餘皆分房)所論條件，有如下述：

一 許從事工作，準自由遊行，既施以道德上宗教上的教誨，並許接見教誨師獄吏醫生監獄委員，及囚人保護會的委員。

二 對於長期囚徒，則施行階級制，漸次寬其待遇。

三 對於病囚，免其分房監禁，而留置於別房。

四 本囚人的性情舉止，得縮短其刑期。

五 拘留監亦可施分房制，但其囚禁的程度，以防止相互交通爲限。

以上爲該會所決議的辦法，並由該會議定於次年在比京開第二次會議。

第二款 伯魯塞爾國際監獄會議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第二次會議於比京伯魯塞爾，與會者除熱心改革的學者外，各國政治家法律家，及政府代表人數，數倍於第一次會議，所討論的重要問題，厥有二端：

甲 幼年犯罪問題 其議決案約可分爲三項。

1 特設監獄。

2 教養保護。

3 條件附放免 刑期既滿，仍約令就業，故與「假釋」略異。

一二兩項各國已有行之者，惟「條件附放免」之制，對於「有罪幼年」之在幼年監者，尙未實行，至處「無刑幼年」的感化院，則已有實行者。

乙 分房建築問題 以英國的「平騰采制」爲標準。

第四款 佛蘭克孚爾特國際救濟會議

第三次會議，預定在瑞士或荷蘭開會，以革命中沮，越十年，復開會於佛蘭克孚爾特，時一八五八年也，他所討論，不徒以行刑防遏犯罪的方法，亟當講求，即對於犯罪發生的原因，亦須研究，其預防之策，貧民的救濟與教化，均屬預防犯罪的重要問題，亦是會中最注意之點，故曰救濟會議，可是他所標榜的範圍過廣，議論多而成功少，而該會議的信用，逐漸薄

弱，該會的命運，因以中絕，爲可惜耳。

第五款 倫敦第一屆國際監獄會議

其後一千八百七十二年，由美國政府發起，得各國同意，開國際監獄會議於倫敦，初美國瓦因斯博士，因各州刑法及獄制不同，特組織一「美國監獄協會」，以謀各州獄制之統一的改革，（此會今至猶存）至一八七一年美國政府派瓦因斯博士，遍訪各國，要求更開國際監獄會議，次年始由各國派代表，集於英京倫敦。

這次會議，鑒於前次（範圍太廣空言無補）的弊竇，特確定其範圍，趨重於事實，首先徵求各國獄務上的報告，就各國報告事項，較其異同，評其優劣，而議題凡二十有九。

- 一 監獄中囚人至多容納若干
- 二 各種行刑制的囚人彙類法
- 三 行刑法規

- 四 可否以體刑爲獄內懲罰
- 五 囚人施教的方法
- 六 看守學校的設立
- 七 統一自由刑
- 八 徒流刑
- 九 可否以剝奪自由爲唯一的刑罰
- 十 以強制勞役代自由刑
- 十一 不定期刑
- 十二 假釋
- 十三 警察監視
- 十四 慣行犯的處置
- 十五 獄內勞役

- 十六 監獄的監督
- 十七 統一監督權
- 十八 少年犯罪的處置
- 十九 國際監獄統計
- 二十 免囚保護
- 二十一 免囚惡性復萌的處置
- 二十二 收賣贓物的處置
- 二十三 體刑是否絕對廢止
- 二十四 有期自由刑的最長期
- 二十五 拘留囚的待遇
- 二十六 國際罪人交付條約
- 二十七 行刑制度

二十八 小監獄的研究

二十九 女監的共同工作

至其決議的大旨，以折衷分房制及階級制爲依歸，即對於短期囚，全適用分房制，長期囚則於定期分房囚禁以後，適用階級制。

本會議所討論，原不過就前次議決大綱，加以補綴修正，然自一八五八年佛蘭克孚爾特會議中斷後，至此中興，故現代監獄學者，亦稱之曰第一屆國際監獄會議。

第六款 斯特克孚爾姆第二屆國際監獄會議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開會於瑞典的斯特克孚爾姆，亦曰第二屆國際監獄會議，討論事項分三部。

甲 刑事立法問題 (一)行刑法規(二)統一自由刑(三)徒流刑(四)中央獄務監督機關

乙 行刑制度問題 (一)國際監獄統計(二)看守養成(三)獄內懲罰(四)假釋(五)分房囚禁

(六)分房囚禁的期限

丙 犯罪預防問題 (一)免囚保護事業及國家的補助(二)防制慣習犯(三)無論會受刑之宣告與否的少年犯罪者，及少年無賴者的管理(四)對於犯罪的國際法

第七款 羅馬第二屆國際監獄會議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更開國際會議於意大利的羅馬，議題經前次會議時預為決定，其研究方法，及應蒐集的材料，亦經明定，故各國均照他的決議，以為準備，至臨時提出的新問題，亦復不少，時意大利醫生 *Pombiro* 本醫學上研究的結果，覺人類有「生而犯罪者」，以為歷來犯罪的觀念大誤，於是刑事人類學的創始，*Ferr* 等復從而演繹之，各國學者羣起研求，亦為此會議中一新問題，是會討論事項，預定者亦分三部。

甲 刑事立法問題 (一)市民權或政權的剝奪(二)推事的刑期裁量權(三)對於少年人犯罪其父母的責任如何(四)對於少年犯罪人推事的權限如何

乙 行刑制度問題 (一)分房監獄的構造(二)對於拘留囚及短期行刑囚的監獄(三)農業國的行刑(四)監督委員(五)囚人的給養

丙 犯罪預防問題 (一)免囚保護所(二)犯罪者國際人名表(三)罪人交付條約(四)浮浪者的處置(五)保護會會員的入監訪問(六)獄內學童(七)星期日囚人的工作
這次會議，並議定每五年開會一次。

第八款 聖彼得堡第四屆國際監獄會議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開第四屆會議於俄京，時值約翰霍華德逝世百年的忌辰，并舉行約翰霍華德百年紀念大會，俄皇親臨致祭，極一時之盛。

第九款 巴黎第五屆國際監獄會議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開會於法京巴黎，時為第五屆國際監獄會議，議題略同前述，惟流刑問

題，法國學者盛言其利，他的理由不外（一）「以犯人放之遠方，不致罪惡傳染」，（二）「移囚開墾，為一種殖民政策」，日本代表法學博士小阿滋次郎極端反對，賴贊成者多數，卒決議認為可行。

第十款 伯魯塞爾第六屆國際監獄會議

一千九百年開第六屆會議於北京，對於幼年犯罪問題，特加注意，其審議增為四部，

- 甲 刑事立法問題
- 乙 行刑制度問題
- 丙 犯罪預防問題
- 丁 幼年犯罪問題

第十一款 伯達百斯特第七屆國際監獄會議

一千九百〇五年開會於匈京伯達百斯特，此為第七屆國際監獄會議，從前到會者，除政府代表外，不過刑法家及監獄學家，至是則各國教育專家亦多有蒞會者，而監獄學的前途，遂益光明，蓋幾合刑法監獄教育三者而為一矣，匈京閉會時，由巴何斯宣讀美總統羅斯福的通告書，請下次開會於華盛頓，各國咸欣悅贊成，美政府乃盛加預備，而一千九百十年，乃有華盛頓的第八屆國際監獄會議。

第十二款 華盛頓第八屆國際監獄會議

第一屆國際監獄會議，雖創自美國人，而前七次開會，均在歐洲，一千九百〇五年，美國議院提出議案，邀求政府通知各國，第八屆開會於華盛頓，經各國贊同，於是美政府預備美金二十萬圓，以為會費，定於一千九百十年十月二號開會，時正我國前清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清廷派許世英徐謙與會，為我國加入國際監獄會議之始。

此會始自十月二號，終於八號，以美洲民主事務所為會場，與會之國，三十有五，各國政府

派員及以個人資格加入者，男女會員都百有十一人。

討論事項仍分四部，即（一）刑事立法問題（二）行刑制度問題（三）預防犯罪問題（四）幼年犯罪問題是也。分部討論決議後，更經總會審定，而問題因以議決，所有議案，爰分述於後：

甲 改良刑法的議案 又可分爲三項：

一 不定期刑之推行。

不定期刑如與刑法原理不背，則須明定下列二事：（一）對於何種罪犯可以適用，何種罪犯不得適用，（二）不定期刑，既無最長及最短期限，當以何法施行，始無害於人的自由。

不定期刑，如與刑法原理相背，則對於特定犯罪，能以不定期刑，作爲附加刑否？並討論其實施的程序，其結果略如下述：

1. 定期刑仍當保存。

2. 不定期刑名詞既泛，範圍太廣，恐有流弊，所以適用時，應注意下列三點：

1 幼年罪犯，適用不定期刑者，須加以遷善教育。

2 累犯者必釋放出監後，確與社會大有危險，方得適用不定期刑。

3 當適用不定期刑時，須兼採假釋制度。

3. 下列四種犯人，得於判決確定時，附判不定期刑，至刑期滿時，臨時酌定其應否適用。

I 最長期監禁者。

II 習慣犯罪者。

III 以犯罪爲業者。

IV 犯罪原因，非由外界感觸，而其人具有犯罪特性者。

這四種人，對於社會危險很大，頗難望其自新，故須附加不定期刑，至其判斷的權，則由審判官檢察官監獄官醫官行政官所組織的合議法庭行之，當開臨時法庭的時候，須獨立判斷，不受外界影響，嗣更議決不定期刑，對於有精神病的罪犯，亦得適用。

二 外國裁判的效力。

1. 本國人因重罪及公法上輕罪，曾在外國罹失權及禁錮的處罰者，如同本國，仍應科同式的刑罰，惟從國際法言，這種刑罰，非認外國裁判的效力，願可以特別訴訟程序，移請犯人本國的法院，按定同式的刑罰科斷。

2. 這種特別訴訟程序，可施於在外國犯重罪及公法上輕罪的外國人，依外國政府的請求，亦得適用。

3. 犯人在外國，因犯重罪或公法上輕罪被處罰者，如逃至第三國犯法，該國得認為再犯，按照本國法律科斷。

4. 下開二事，當由文明各國訂結條約。

1 這國所定罪名，他國必須承認其效力。

2 他國如欲知本國人因重罪及公法上輕罪的案情，請求本國詳查者，當盡情相告。

5. 應組織國際法律事務所，俾互相移告各國法律及審判與偵察事宜。

6. 凡犯人經法庭認許假釋而出獄者，無論至何國，皆當認他有假釋的自由。

以上1至5各條，不適用於國事犯，本會議并請以下列三端由各國會商，下期開會時討論。

1. 一國裁判所宣告損失資格的罪案，在他國亦有效。

2. 犯人在一國所犯的重罪輕罪，他國裁判所，亦應注意，以備再犯加重及准予假釋時，有所擇別。

3. 各國所定的重要案件，當設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以司移告。

三 防止罪犯的結合。

欲預防罪犯結合，可否以同謀及參預犯罪行為為特別罪狀，或認共犯為加重罪情，其結果議決如下：

1. 以同謀為特別罪狀，似與各國刑法的精神不合。

2. 近來集合同謀犯罪者日多，而同謀復為犯罪者的慣技，各國裁判官，應有權加重治

其罪。

乙 改良監獄的議案 又可分爲三項

一 感化院的改良

近世感化院制度，應據何種良法，方爲合宜，犯人入院，應否分年歲等級，少年犯罪及怙惡不悛者，應否特別監視，入院後是否等他惡性全改，始行釋放，辯論的結果議決如下：

1. 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以至再犯累犯，總希望他改過遷善，不可有絕之之心。
2. 凡犯人在監禁的時候，須從懲戒及感化兩方面着手。
3. 凡感化犯人對於德育智育體育三種，須并注意，使他出院後，足以自立。
4. 感化院期限，以長期爲宜，俾可養成完全人格。
5. 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釋制度，惟出院時必經臨時法庭認定，出院後必須有相當的人隨時監督。

6. 對於幼年犯罪者，當有特別管理法如左：

1 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限的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必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須如何時間，才能變化氣質爲斷。

2 長期的囚犯，於刑期未滿時，確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許其出院，則原判決的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

3 凡幼年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二 假釋制的適用

假釋制度，能否更加改良，判定假釋的權，應由何種機關行之，其決議如下：

1. 假釋制度，當有一定法律，凡罪人在監，須滿最短期的監禁刑，才能施行假釋，無論何人，皆有享受假釋利益的資格。

2. 有判定假釋的權者，即臨時法庭的官吏，惟出獄後，仍須隨時監督，如察其不能改悔，仍可隨時拘引入獄。

3. 假釋制度施行後，政府須設一定官吏，監督假釋的人，如一時未設專官，地方慈善會，亦可受政府委託，管理此事，惟犯人的行止，在相當時期內，須隨時報告政府。
4. 所有永遠監禁的罪犯，不得假釋者，當由司法部司其特赦。

三 監獄中的工作

監獄的大小，何者適宜，監獄的犯人，應否一律作工，其決議如下：

1. 全國監獄，宜設一專部統轄。
2. 監獄中的犯人，無論刑期長短，無論監獄大小，皆當使他作工。
3. 宜設大監獄，俾可容納多數犯人，經營規模較大的工作，比多設小監獄較為有益。
4. 如不能多設大監獄，則小監獄中，亦必使犯人從事小工作，不可使他閒居。
5. 大監獄中經營大工作，組織必求完備，須以這種監獄，視為工業學堂，此中犯人出獄後，可以叫他為小監獄中的執事人。

6. 監獄官吏中，至少須有精通工業，可以指揮一切的一人。

丙 預防犯罪的議案 又可分爲四項

一 緩刑制度的推行

緩刑制度，各國有已經實行者，他的成績如何，應否再行推廣，對此問題，其決議如下

1. 緩刑的犯罪，必須使他不得擾害社會。
2. 對於犯罪，必確信其人，不必監禁而能自新者，才得享緩刑的待遇。
3. 緩刑期間，必須有人隨時監督。

二 防止游手的辦法

防止游蕩無職業者的辦法，認爲仍應遵照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巴黎國際監獄會議的決議，社會對於流氓乞丐，有採取防範方法的權利，雖加以強制，亦在所不惜，但亦有組織公共賑濟所及私人周濟事務及維持會的義務。

2. 乞丐流氓，其類不一，約可分爲三種：

I 有殘疾的窮人。

II 偶爲流氓乞丐者。

III 以乞丐流氓爲職業者。

本上述分類爲相當的處置

3. 第一類的流氓乞丐，當賑濟之至身體復原能自食其力爲止。

第二類的流氓乞丐，當安置於公共或私人所設的賑濟所棲流所，並強令作工。

第三類的流氓乞丐，當以嚴刑懲之，禁其再犯。

外此更經決議者數端

1. 欲滅除「以流氓乞丐爲職業者」，或「甘心爲流氓乞丐者」，須設工藝所，所中囚徒，

須受嚴勵紀律者，應與他人分居，其有勤敏工作及舉動合度者，當類別之，並設法勉勵他復權。

2. 工藝所中當以農工業爲重，禁錮期當稍長，俾可竟其業，且使人知所儆戒。

3. 被禁者身體上及精神上，均當盡心調治。
4. 對於流氓乞丐的拘留，亦須適用假釋與監視（公家應盡力爲之，如有慈善會協助亦可）的制度。

5. 國際監獄會議，請設法推行乞丐流氓的識別分類法。

三 資助犯人的家屬

犯人入獄，家屬失其贍養，應如何設法資助，其決議如下：

1. 所有監犯，在監工作，應照他所作工業的高下，酌予工資，分作二分，一半交他的家屬，俾得養贍，一半等他出獄時，付作營生資本。

2. 監犯酌給工資，其法雖善，各國尙難實行，卽像美國監獄雖多，一時尙不能辦到，惟慈善會及監獄協會，宜負此義務，不可使犯人的家屬失所。

3. 監犯酌給工資，既可保護他的家屬，復能使囚徒出獄後，可以自立，其關係很爲重要，但照目前情形，概難辦到，宜請各國政府，對此問題，發表意見，等下次會議時

再議。

四 特別監獄的設置

近年來各國對於酗酒犯罪之徒及再犯，有建設特別監獄，而施以長期禁錮（二三年）者；他的成效如何？并應否設特別醫藥機關，以治此等罪犯？其決議如下：

1. 萬國監獄會，查得禁錮酗酒漢的長期（二三年）特別監獄，甚為有效。
2. 萬國監獄會，認為不必設特別醫藥機關，可是監中的衛生事宜，當由有才能有經驗的醫士主持。

3. 禁錮酗酒罪徒的事情，當由國家嚴加監督，俾於最短時期，廢止酗酒習慣，以免屢施刑罰。

丁 保護童稚的議案 亦可分為四項

一 幼年犯的科刑

幼年犯罪，初無責任，審判之法，應異成年，生理社會等學，既貴周知，保護監視之方

，尤所當講，不幸而犯罪。是否與成人犯罪同一處置？如不然，則處理幼年犯的程序，應遵何種原理？討論結果，議決如下：

1. 幼年犯罪，當特別辦理，不得以處理成年犯罪的程序處理之。

2. 處理幼年犯罪，當依下列各條的精神辦理。

1 審判幼年罪犯的裁判官，預審官，當深知幼年人的性情，樂與幼年習近，并須具備社會學及心理學上的知識。

II 審訊幼年犯罪的時候，審判官預審官的態度，當如勸諭，而有懷愛的心，不容刺訊，而具品評之意。

III 對於幼年犯罪者，亦適用假釋制度，出獄後必有特定人的監督，惟此監督人，必須到庭聽審，俾明瞭他的犯罪原因。

IV 對於幼年犯罪，必須使深通社會學心理學的醫生，細研考查他的犯罪原因，報告於審判官，使案件易於解決，但這種考查所得，不得宣布。

V 幼年犯罪，以不逮捕爲宜，逮捕狀必於不得已時出之。

VI 拘留場所，當與成年犯罪人隔絕，審判時間，亦應與成年犯罪人分離。

二 異質兒的處置

幼兒及精神病者，於刑事上皆無責任，自不待言，若夫性質迥異乎尋常，趨向尤近於危險，縱之則有礙社會，懲之又不順人情，是否應建特別監以居之，這問題與人類學關係甚切，但人類學的研究，還未能有完密的系統，討論結果，認爲探訪未周，不敢遽斷，僅決議如下述：

1. 國際監獄會議，對於這問題，不敢遽斷，希望私人或國家，從速調查，調查應以各學者所定「異質幼童的心理分類法」爲基礎，而注意下開各事，

1 在異質幼童監中的人，其精神有危險的傾向者，其人數及比例率若何？

且在遷善所或裁判所的幼童，有精神病者的人數，及比例率若何？

2. 下列二端，須由這種監所的管理人，發表意見，以備研究。

1 這種幼童，仍可留於所在的監所否？

II 有何特別待遇法，及其成效若何？

三 浮蕩兒的減除

城市幼童，最易流於浮浪，浮浪者是致貧的媒介，為犯罪的初步，兒童犯此，危險尤甚，當用何法，以減除他不事生產的習慣，其決議如下：

1. 父母失教，應使負其子犯罪的責任，失養應強其扶養，如父母有惡習，或家庭教育不良，應責付其子，隸於公共機關，俾習一藝。

2. 公共教育機關，或私人對於兒童所學工藝，宜與兒童的利益需要相合。徒手工業應盡力推廣。

3. 多闢公園及有益的遊戲場休息場，並附設運動場所，使幼童得養成他強健活潑的精神。

4. 多開講演會，以日用尋常的事，發揮家庭教育，使為父母者，對於兒童流於游惰邪

僻，知所防止的方法。

5. 報紙教士，對於「養正莫如戒惰」，亦須竭力鼓吹，指導社會。

四 私生子的保護

私生子亦天壤間人，祇以父母的無行，而累及其子，謀所以恤之，不特爲慈善事業，抑亦減少犯罪的一個好辦法，其決議如下：

1. 法律道德及社會習慣，各方面均注意於私生子的保護，而勿加以輕蔑。

2. 法律上應明定私生子的地位，雖一時社會情狀，不能與正當婚姻所生之子，一律看待，惟看護贍養繼承各事，必漸期其平等。

3. 哺乳期滿後，責付其父或其母的時候，應視「這幼兒的私益及其將來爲國民的需要」爲斷。

4. 私生子判歸其父或其母的時候，有不能看護其子者，亦當供給款項，爲贍養及教育的用費。

5. 男女私通，多由愚昧，社會上應以演說或文字曉其利害，并使男女有精神上的平權，俾無知識者各知自重。

6. 幼女私通，受孕後，其未生也往往墮胎，其既生也往往將私生子致死或拋棄，不幸醜行暴於社會，又每每流落為娼，各醫院及其他公所中，如有這種幼女，往請調治或援助者，宜由保護幼童會，或其他慈善團體派員，照下列各端，幫同辦理。

1 告以生子前後應行準備的事項，不使有墮胎或致死的行爲。

II 調查其父，使負贍養責任。

III 爲該幼女及其私生子的保護人，遇有困難，須妥爲指導。

以上所述，均爲各國學者，窮年研究的精華，志士仁人，苦心試驗的結果，雖不必一一施於我國，而其忠厚惻怛，體大思精，要亦多足師法也。

第十三款 倫敦第九屆國際監獄會議

自一八七二年在倫敦召集國際監獄會議，至此爲第九屆會議，會期自一九二五年八月四日至同月十日止。歐洲大戰發生時，各項國際會合，一概停止，監獄會議，亦受影響，迨大戰告終，和約成立，各國始有復活國際監獄會之議，因又在英京倫敦開第九屆會議。其議案非僅關於監獄技術的研究，且深入於刑法與刑事政策的論議，其價值殊足寶貴。爰譯其議題與決議於次：

第一部 立法

第一問 對於訴追機關，關於起訴上便宜主義的原則可否承認？

如肯定這個原則，牠的權能，應否加以一定的限制和監督？

對於裁判所，是否可許其即在犯罪事實已經證明時，有不爲處刑宣告的權能？

決議 鑑於刑法進化的一般傾向，如犯罪的不訴追，而無害於公益時，則便宜主義的原則之應用，是值得推獎的。

關於警察犯，尤其是少年犯罪，便宜主義的原則，是可以廣汎的適用。便宜主義原則的實行，應付犯罪者於 Control (意即監視)。但各國的司法，組織不同，要在國際會議上，決定 Control 的方法，是不可能的。不過 Control 可由司法官憲行之，也可用國民訴訟的方法行之。

第二問 對於犯不重大之罪，或公安上不構成危險之罪者，應用什麼方法，以替代自由刑？決議 關於用其他的刑罰，代替自由刑之事，於此表明不要付諸等閑的希望。而且對於下列事項，加以推獎：

一 應擴張執行猶豫 (Probation) 的制度。

二 在可能範圍之內，許裁判官以罰金代自由刑的權能，藉宏罰金的適用。而且爲避用換刑處分的自由刑起見，容易行罰金的納付方法。

第三問 不僅重大的犯罪，關於一般的犯罪，對於累犯的處置而適用不定期刑的原則，是否可能？而且限界如何？

決議 不定期刑，是刑罰個別化的必然的結論，是對於犯罪而行社會防衛的一最有效的方
法。各國的法律，應規定不定期刑的最大限度，而且對於這最大限度的性質及適用，也
應加以明定的。在一切情況之下，對於附帶條件的釋放，是有保障和規程之必要的。所
以應照各國的情形和事實，使其實行爲可能的設施！

第四問 使刑事裁判官，適當地應用刑罰個別主義的原則，宜用何種方法？

決議 不問那一國的刑事訴訟，裁判官於宣告裁判之前，對於被告的性格，操行，生活樣
式，以及對於被告刑罰的正當量定上有必要的其他情事，應洞悉無遺，乃刑事訴訟上一
重要的事項。於此：

一 刑法對於裁判官，應使於各種刑罰及其他方法（預防方法及保安方法）之內，得以選
用其一；而且這種權限，不可限制得太狹。刑法關於個別主義，是應照一般的規定，
指導裁判官的。

二 在可能範圍之內，裁判所應特別化，尤其關於少年和成年的裁判所，應加區別。而

且更要使各地的分權 (Dezentralisation)。

三 應以犯罪學的教育，補充法律的教育。大學課程及此等的實習（尤其是心理學，犯罪社會學，醫學，司法精神病學及刑罰學），凡執行刑事裁判官的職務者，均宜必修之。

四 刑事裁判官，應專門地永久地從事於刑事裁判的事務；而且使有充分昇進的希望。

五 爲補充裁判官關於犯罪學的智識，應開始特別講座。裁判官對於監獄及與此同類的施設，是不可不知道；而且應時加訪問的。

六 裁判官於用刑之前，對於被告身體的心理的狀態，社會的事情，和犯罪的原因，應充分的明白。

七 關於此點，在公判前，應爲詳密的調查。而且這種調查，決不可用祕密警察的方法，應由裁判官自身，或有此種權限的機關行之。

八 刑事訴訟法應規定凡爲裁判官者，對於被告的人格，社會生活的情形，能供給資料

者，應使爲證人，到庭陳述。

九 裁判官對於被告身體的及心理的狀態之探知，無適當的方法時，應有使醫師及心理學者代爲檢定之權能。

十 公判應別爲二部；在第一部，爲有罪性 (Culpabilité) 的辯論及裁判；第二部，則爲刑罰的辯論及裁判。

第二部 管理

第一問 對於特殊的累犯者，採用特別的拘禁制度，以作鎮壓的方法時，應由何種官憲，宣告拘禁；而且怎樣地執行拘禁？

決議 特別拘禁，應由司法官憲宣告之。

拘禁的目的，雖重在預防；但也應使牠帶改善的影響。

拘禁的設施，應較一般的刑罰爲寬。

期間應爲不定期。司法部長或其他有權限的官憲，得各拘禁所所設的委員會之補助，有許與附帶條件的釋放之權，司法部長或其他官憲，關於規定一定時期而爲附帶條件的釋放的事項，應從事調查。

第二問 關於囚人之科學的研究，監獄內是否需要一種設備？

此種設備，對於犯罪原因的闡明，犯人個別處理的規定，是否有效？

對於精神上有害嫌疑的被告，在被起訴於裁判所之前，利用此種機關以事調查，是否適當？

決議 一切囚人，應受有技能醫士之身體的及精神的檢查。監獄爲此種目的，應有適當的設備。這樣的 System (體系)，對於犯罪之生物的及社會的原因之決定，很有效用的；而且對於各犯人而定適當的處置，也有用處。

第三問 依囚人的性格，宣告刑罰和犯罪的輕重，而各別地適用不同的制度，是否適當？而且監獄關於此種制度，應怎樣地組織？

決議 防止犯罪性輕的囚人而受犯罪性劇的囚人之傳染，是監獄制度一最重要的原則。

囚人應參酌其年齡，性別，和精神狀態而分類，而且應照各囚人的性質，以及其矯正的成分之多少，而行主要的分類。被處短期刑和被處長期刑者，應與以不同的處置和待遇。對於被處長期刑者，應設特別的制度，而且這種制度，當然不能適用於被處短期刑者。

第四問 成年受刑者的所持金 (Pecunie) 制度，應如何組織？而且拘禁中和拘禁後的利用方法如何？

對於正在受裁判執行的少年，他們由工資，賞與，或其他名義而所得的金錢，應怎樣地監督，管理及使用？

決議 囚人對於工作，本無要求工資的權利；但國家為刺激其工作的熱心起見，以給以賞與為宜。此種賞與，如係金錢時，是不可扣留的。原則上囚人不得減少所持金，以充對於第三者的債務償還。但於囚人的家族，罹重病而不能受無代價的醫療，或陷於赤貧時

，則屬例外。所持金之不可扣性，是不適用於入監時所持金額，和刑期中受自外部的金額的。

所持金於對於囚人妻子的必要，而為適當地合理地支給之後，希望充作受刑者對於國家及被害者債務償還之用。囚人即受釋放後。也不應有自由處分所持金之權。應將所持金信託於受託者，使作善良的使用。少年須俟其已達成年，始可給與以一定的金額，對於他們浪費的注意，應較對於成年人者更為嚴重。

第三部 預防

第一問 對於刑之執行猶豫，或假出獄者，國家，團體或個人之最有效的監督方法如何？

決議 對於附帶條件的處罰者及附帶條件的釋放者，應由警察監督之。這種監督，也得由受國家補助或監督的私設團體，以及官立或半官立的組織體行之。官立或半官立的組織體者，例如雖受國家的報酬，直接隸屬於裁判所；但不屬於警察之人員也。對於一切受

附帶條件的處罰者及附帶條件的釋放者，可行強制的監督。至對於刑期滿了，即受確定的釋放者，以任意監督爲正當。

關於被釋放者，從處罰的國家而赴其他國家，希望諸國的中央機關，容易爲國際的協約。

第二問 國家間對於所謂國際的犯罪的鬥爭，如何纔能最有效力？

決議 對於所謂國際的犯罪的鬥爭，如照下述方法，可更有效。即諸國允許他們的司法官憲及警察官憲之間，爲直接的交通，藉使關於犯罪的訴追方法，得以敏速，關於危險犯人的智識，得以交換。所以各國應指定中央的警察官憲，使和他國的同樣官憲，爲直接地而且最容易的交通。

第三問 對於繪畫，尤其是映畫之不良的影響，可以刺激一般，尤其是少年之犯罪，或不道德的行爲者，有何最良的方法以預防之？

決議 A 各國應設立以保護少年爲目的之有力的檢查所。而且應以特別的方法，和對於影

戲館的監督，使檢查的決定，得以確實執行。

檢查映畫。不應單以紊亂風俗與否之點爲限，其一切事項，對於少年德性，有惡影響者，均應監督之。而且對於少年，最好使演特別的影戲，對於攝製有益少年和一般公衆的影片者，國家應與以補助。

影片的問題，是有國際的利害關係，所以對此，應規定國際的協約。各國對於在本國禁演的影片，應努力防遏其出口！

B 關於影片以外的製作物，各國應促進一九二三年七月，關於不道德出版物的國際協約之實行。

第四問 對於有危險傾向的成年精神障害者（精神不熟者，精神薄弱者）應採何種方法？

對於同種類的少年，適用何種方法？

決議 對於有危險傾向的異常成年人者，希望由司法官憲，收容於非刑事的設備，或殖民地方面。異常者在這種設備或殖民地，可受適當的處置和待遇，然後受附帶條件的釋放。

附帶條件的釋放，應由有權限的官憲行之，同時，官憲又應受由專家所成的委員會之補助。同種類的少年，也應受同樣的處置和待遇。但處置的結果，如屬不良時，其收容的場所，應另擇之。

附帶條件的釋放，釋放後的保護，及被釋放者的監督，是絕對必要的。再據社會的見地，關於精神病的衛生和預防的事業，應設法發展之，而且應講求於適當的時期，發見異常者及精神薄弱者的方法。

第五問 收容已被訴追，和受感化處分的少年於適當的家庭，應在何種情況，何種規定之下行之？

決議 裁判上受訴追而認為有犯罪的少年，如其兩親不能完全其道德的教育，應委託於其適當的家族。這種委託，應以社會的改善為目標。如付少年於這種制度，對於少年的身體，心理，道德，應先為完全的檢查。檢查的結果，在認為既不應送交治療機關，又不應移交感化設備時，始宜為委託處分。

關於被委託家族的選擇，以由公的設備，或公認的私人協會之介紹和監督爲適當。再對於委託之契約，應載明該家族的權利和義務。該家族對於少年，應完全地施行道德的和職業的教育。同時，家族對於此種費用而受賠償，是正常的。俟少年能勞動時，家族應給以正當的工資。家族和介紹的協會，均應服從公的監督。

開設特別的講演及講座，關於被起訴的少年的教育，而教示必要的原理，是有益之事。於是對於出席此種講演或講座，而舉良好的效果之人，關於少年的委託，而認爲有優先權，也是有益之事罷！

（備攷）關於最後一點，尙有動議提出，當即決議：家族委託，不僅被起訴的少年，即道義的是被遺棄的少年，也適用之。

第十四款 勃拉克第十屆國際刑罰會議

一 開會情形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勃拉克開會，以議會爲會場，與會者除四十餘國政府所派代表外，有各國大學教授講師監獄官吏及專門家共六百人，以捷克刑法教授米利慈克 *Milic* 爲會長，所討論的問題，已於一年前由國際刑罰協會公布，各國刑事學專家就這問題加以研究，作成論文，送交大會者有九十九冊，先由國際刑罰協會交付專家研究，作成報告書，各組討論標準，因所討論的問題，分爲立法，行政，預防，幼年人四項，卽分爲四組討論，各組討論決定後，再付大會公決，開會一星期，上午開各組會議，下午開大會，所有問題除第一項第三題討論無結果，留待下屆會議再行討論外，均已解決，至八月三十日閉會，同時議決第十一屆會議將於一九三五年在柏林舉行。

二 討論的問題及其決議

第一項 立法

問題一

甲 保安處分，採用者日多，究以何者爲最適當，且應如何分類，如何整理。

乙 緩刑是否可適用於保安處分。

決議

甲 保安處分足以補充刑罰制度之所不及，而保障社會的安全，對於犯人能改善者，改善之，不能改善者，隔絕之，使不至為害社會，司法者按其情形選擇用之而已。

以下所列保安處分，足以採用。

子 限制自由處分

一 危害社會的精神病及有危險性之變態行為人的拘禁，應注意於治療，及其釋放後生活的適應。

二 酗酒及嗜毒物者的拘禁，應以治療為目的。

三 乞丐及無賴者的拘禁，應以使其慣於工作為目的。

四 慣行犯的拘禁，應以隔絕為目的，但仍應注意於改善，前款犯人，應以特別處所安置之。

丑 非限制自由處分

保護，監視，爲保安處分中最有效力者。

善良行爲保證，或禁止其引起犯行的營業或職業，或禁止其入酒館，均能得實在的效果，必要時得與保護監視並行之。

寅 有經濟性質的處分

前兩目以外，尚有以沒收危害於公共安全的物品，或排除其危害性爲目的者。

外國人的驅逐出境，有妨國際排除此項犯罪的合作，實非一完善的方法。

乙 對於安全處分，以不適用緩刑的制度爲原則，如必適用時，亦應與保護監視並行之。

問題二

刑法中主要原則是否有統一的必要，如須統一，其範圍及其方法如何

決議

一 刑法上主要原則如能統一，則各國共同防止犯罪的工作易於實行，而刑法學亦得因此有

統一的基礎。

二 各國刑法中有與歷史俱來者，行之既久，深入人心，其勢力甚大，統一的範圍，應以不妨害這種勢力為限。

三 法理家及實驗家應致力於國際交際，使刑法大部分的觀念逐漸融洽，如此努力，將來有良好的結果，且各國欲聯合實行防止某種犯罪，亦恃乎刑法中根本問題有一致的解決，並應隨時留意在研究一種犯罪行為範圍以外而與此犯罪關係之問題的共同解決。

問題三

各種自由刑是否應廢除之，而代以一種統一的刑罰。

如代以一種統一的刑罰，其執行應如何，是否應採農業式的監獄，或不採農業式而仍採禁錮式的監獄，或採折衷式的監獄，或依犯罪的輕重，或依犯人的性質，而各別其監獄。

決議

本題因情形複雜，討論未完，留待下屆會議時再行討論。

第二項 行政

問題一

受刑人應使其改善及恢復其社會上之地位的觀念，已爲世人所公認，但對於刑罰的執行，應如何規定於現行法中，以下列方法，是否能達此目的。

甲 執行刑罰的時候，利用私人之合作。

乙 對於工作予以適當的選擇，及予以工費。

丙 予以不妨礙於刑罰的性質，而有感化性的娛樂。

決議

爲保障社會計，刑罰的執行，應以現在所用的一切教育方法感化及改善受刑人爲主旨，且應利用犯罪生理上的檢驗，及按他所受感化影響之程度的分級安置，以發展受刑人的能力，及培養他的道德與智力，欲達此目的，應用以下方法。

甲 執行刑罰時利用私人的合作，惟須擇其性質良善者。

乙 予以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按其勞力，給與工資，其工資的一部分，可以供被受刑人扶養者之用。

丙 予以智力及體力休養的機會，但應與該地習慣相適合，這種方法，以後更宜注意。

問題二

監獄中的管理及監督人員，應如何訓練。

爲取得關於監獄事務的幹練人才起見，應如何限制監獄人員的資格，應予以何種利益。

決議

所有執行刑罰的人員，應特別訓練，其高級人員，應有科學的知識。

訓練高級監獄人員及看守人員，必須有特種學校及學科，監獄學及犯罪學的研究所，各國宜從速設立，以便研究，現任人員，亦應加以訓練，所有訓練，應注重社會教育。

關於執行刑罰的普通候補人員，應證明其有關於實驗方面足以勝任的資格，高級候補人員，則更應以考試及實際工作證明其關於執行刑罰的一切問題能爲科學研究的資格，一切候選人

員的任用，必須經過試用期間，以便證明他除必要的實際及理論的知識以外，是否具備良好的本質，慈愛的性情，對於他人的認識，及處置精神病及其他變態人的機警。

所有監獄人員，應依其勞力予以能保持其經濟上安全是俸給，即非官吏，亦應予以與官吏相當的保障。

女員的訓練，應注意女犯的特別情形，女監必須用女員，即宗教事務，亦宜以女子爲之。以上各項，適用於幼年監。

問題三

最新監獄制度雜居制以外，在何種範圍以內，及用何種方法，可適用分房制。

決議

- 一 分房制應視爲階級制度中組織的一部，夜間以行分房制爲原則。
- 二 對於嫌疑人，原則上宜用分房制。
- 三 受短期自由刑的人，日間的分房監禁，有利亦有弊，可以適當的醫學方法，及犯人的分

類制度，用其利而免其弊。

四 受長期自由刑的人，日間用雜居制，但不工作及不加監督者，絕對不予以雜居，雜居者的監督，不必如分別監禁者的嚴厲。

第三項 預防

問題一

司法上及社會上常有了解某人之生平的要求，可是與復權的觀念，及受刑人出獄後易於生存的主張相矛盾，應如何調劑之。

決議

一 應努力完成一種制度，以出獄僅為改良受刑人的一部，而假釋者的工作，為繼續其監獄中的作業。

二 按其情形，適用以下方法。

甲 利用輿論，及注意改良出獄者的言論。

乙 能改善者應與不能改善者有別，例如保護監視團體關於救濟出獄者的試驗方法，僅可施之於能改善者。

丙 出獄者的工作，應按其犯罪的性質及其社會上的地位，各別選擇之。

三 復權宜以法律定之。

問題二

關於緩刑及假釋的法律適用以後的效果如何。

緩刑及假釋的制度，應如何改良，使其增加效力。

欲知受刑人確知如能遵行法定條件，即可於最短期間假釋起見，應採用何種制度。

關於緩刑者及假釋者的保護監視，國際間應如何組織。

決議

一 緩刑及假釋，僅可施之於適宜於這種制度的受刑人，所以施行的時候，應注意受刑人的個性，及其對於社會的危險，分別處理之。

二 審判官或其他爲假釋的官署，在緩刑及假釋以前，應搜集保護監視團體或官署關於受刑人天然上經濟上精神上及道德上的情形之詳細報告，爲緩刑及假釋時的參考。

三 假釋及緩刑以後，須有保護監視。

四 未有完全國家保護監視制度之國，應予私團體以相當的補助金，使得雇用人員，爲保護監視，惟對於這種團體的工作，國家應設員監督之。

五 對於前款人員的教育，應有系統的組織，此事由國家所津貼行保護監視的團體負責或由國家自任之。

六 如能遵行法定條件 即可於法定最短期間假釋的情形，不宜使受刑人知道，但在法定最短期間內假釋的問題將由與當事人無關的機關審查的情形，應使他知道。

七 所有一國的保護監視團體，應聯合爲一，而與他國爲國際團體的組織，此國際團體應有關於保護緩刑者及假釋者赴他國的規定，以後應本此旨，締結國際條約。

關於犯罪變遷的考察，及其原因的研究，國際間是否有合作的可能，如其可能，條件如何。

決議

國際間宜組織一委員會，對於犯罪變遷的原因，加以討論，以統一的方法，作科學的研究，此項委員會的委員，由國際刑罰協會任命之，即直接隸屬國際刑罰協會，每國至少須有一人為代表。

附言

在同一條件之下，可組織一委員會以研求關於犯罪者科學研究的統一方法。

第四項 幼年人

問題一

幼年人法院應如何組織。

幼年人法院的輔助事務應如何設施。

決議

關於幼年人犯罪的審判，無論為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應付之於有認識幼年人的能力而且有保護幼年人的觀念者。

幼年人法院，宜於獨任制，以特別為幼年人審判者充之，陪審則應以醫師教育家及從事於社會救濟事業者充之，審判官或陪審，可儘量以女子為之。

法院予幼年人處分以前，應詳細攷察該幼年人的過去生活社會環境，及其性質，考察的時候，應儘量延聘心理學及教育學專門家，及使用社會救濟的一切設備。

幼年人法院的輔助事務，應付於有特別技能及願終身從事於此者。

自願為此事者，儘可許其加入，惟指導及監督，應歸之以社會事業為職責者。

輔助事務，包括預防，監督，訴訟前，訴訟中，及判決後而言。

為便於幼年人醫學上及生理上心理上的檢查起見，應組織供法院使用的特別檢驗機關。

為法院對於幼年人所定處分便於執行起見，亦應組織特別機關，予法院以監督執行及改正停止或中止處分之權。

普通法院，是否有安置幼年犯（即刑法上已負責任而民法上尙未成年者）於一特別處所之權。如安置於特別處所，其處置方法，是否完全取感化性質，或取懲罰性質。

決議

如對於兒童（例如未滿十四歲者）一切審判官署應爲犯罪前的保護，而對於第一級的幼年人（十四歲以上者未滿十八歲者）的一切訴訟，亦應設特別法庭，則普通法院，對於已超過第一級年齡的幼年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亦可安置於一特別處所感化之。前項特別處所，不宜以監獄名之。

問題三

未成年人受法院判決而執行時，其由工作所得的金錢或特別報酬，或以其他名義所得者應如何規定其管理方法及其用途。
訴訟費用是否可以這項收入彌補。

決議

受法院判決而執行的幼年人，應爲立一眼目，而其收入及支出記載之。

如果某團體或私人不願幫他立眼目的時候，就撤消其管理或監督幼年人之權。幼年人存款的管理，屬國家，或屬團體，或屬私人，以幼年人信仰者爲宜。

存款的用途，應以法律規定之，得用於購製衣服及日常零用。

訴訟費用及其生活費，應由其家屬負擔，但認爲某家屬無負擔的義務，或其家屬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四編 犯罪與刑罰

第一章 犯罪與犯罪人

吾人抱持的慾望，各各不同，使聽其任慾而動，則國家將不能一日維持其秩序，乃對於個人的行動，加以制限，這就是法令滋繁的緣故。國家有法令制限人民的自由，人民就有不願受制限的人，無論古今中外，國家所設法令，必有違犯之者，其罪情的輕重大小，固有不同，而犯罪的人數，則幾有與日俱進的趨勢，講防止之策，謀減少之方，不知經過多多少少大政治家籌畫，終未見有何等的成效，此蓋大率徒究其果未探其原之故。欲探其原，即當先知犯罪的原因。

第一節 犯罪原因概說

研究犯罪的原因，其說有四：

一 意思說 犯罪直接的原因，歸着於個人的意思，因為身體健全的人，必有辨別是非善惡的能力，有辨別的能力，而猶為犯罪的行為，就不能不說他有犯罪的意思，所云為惡，亦不外本於個人的自由意思，此說培加利亞 *Beccaria* (1738-1794) 主之。

二 生理說 此說以為人類犯罪，本於身體自然的構造，而斷定為先天的。犯人死後，試解剖其屍體，必具有與常人不同之犯罪的特質，甚且謂男子鬚少的易犯罪，男子發聲似女子者易犯罪，女子聲如男子者亦然，此等人生而具有犯罪的特質，非可感化，使之改良云。
意大利龍伯羅梭 (*Lombroso* 1836—1909) 主之。

三 社會說 謂人之犯罪，乃社會所使然，如文明國機械事業，日益發達，則人工省，而勞力者無所謀其生活，遂不得不為犯罪的行為。此說根本上以為人性無善亦無惡，視所處社會的環境如何，社會的刺激力強，則犯罪者多，否則犯罪者少，故除上智者外，皆具有犯罪的資格，如斐麗 (*Ferris*) 加羅法羅 (*Garofalo*) 等主之。

四 社會生理混合說 生理上雖有不肖，如果社會的激刺不強，不至於犯罪，社會的激刺雖強，如果生理上毫無缺陷，足以勉為良民，亦不至於犯罪，所以犯罪是個人的內界原因，與社會的外界原因，相並而發生的，德國法學大家李斯德 (Liszt)，就是主張此說最力的人。

以上四說，各有見地，要之生理社會兩說，涉於偏見，如果以犯罪為生理所使然，則改良社會減少犯罪，將至絕望，對於犯罪者，惟盡殺之使無遺類而後已，此說當然不可為訓。至謂犯罪原因，都存於社會，則是以生人境遇的良否，斷定犯罪的有無，何以處同一的境遇，受同等的激刺者，而或為非行，或為善良？可知原因不專在此。所以比較研究之餘，覺得以混合說較為完美。

第二節 犯罪之內界原因

一 犯人之身體的特質 龍伯羅梭謂犯人身體上有種種特徵，節錄其言於下：「犯人的頭蓋

，恆呈變則，其內容亦不及平均之數，前額傾斜，額竇發達，眉弓突出，額骨隆起，耳曲眼斜，鼻彎額窄，顎骨突出，毛髮粗密，髭鬚稀疏，體量重大，手臂甚長，常利用左手，屢有心肝腎胃之病，痛苦的感覺極微，觸覺視聽覺，皆極遲鈍，惟嗅覺及關於磁石的氣象的感覺，則甚靈敏，且怠惰狡詐，性質遲鈍，自治力同情心悔悟心良心均甚薄弱，以其行為言，則輕忽浮躁，暴戾殘忍，迷信無稽，狎侮神明，步履異於常人，運動時有望礙，以其嗜好言，更有與人不同者，常自鯨其身，喜模倣他人，好秘密團結，耽於酒色，酷愛賭博，其他如言語文字筆跡等，亦常有特異之處。一惟此種事實，亦祇能為概然的斷定，某種變則的狀態，雖為犯人所常有，然不能謂犯人以外，絕無具有同一特徵的人，據種種的實驗，非犯罪者，常具有同一的特徵，不過犯人具此特徵為特多，普通人則僅居少數而已。

二 犯人之精神的特質 據教誨師監獄官的考察，犯人的智力，遠不如常人，其道德上感情，亦甚薄弱，而對於各種事物，亦乏理解能力，而易為外界激刺所制御。

三 遺傳關係 近世學者，於確定精神病的遺傳關係外，認爲犯罪亦有遺傳的關係，據孟克莫利 (Monkemolleeg) 的調查，謂強制教育場的幼年人二百人中，常則者有八十三人，變則者百十七人，其中有六十八人，爲純粹心神耗弱人，其餘則爲癲癩或有其他的精神病，常則者雖有八十三人，若以長久時日，再加精密觀察，尙可發見有多數人爲無完全責任能力者，至上項過半數變則的幼童，因父母的酗酒而變則者八十五人，其餘則因父母的精神病癲癩或其他的疾病而變則云。

四 養育 私生子的養育，遠不如婚生子女的周到，故犯罪必多，龍伯羅梭曾調查感化院三千七百八十七人中，私生子不犯罪者甚少，因爲此輩都是父母造孽的結果，無家聲可以顧慮，無慈母爲之將護，就不會發生高尚的思想與爲善的趨勢了，所以後天不完全的養育與先天的變則，皆爲犯罪的源泉、變則的矯正，固宜講求，而養育的方法，亦未可忽視的。

五 教育 教育現象，立於矛盾，一方足以減少犯罪，一方又足增加犯罪。西摩 (Seymour) 謂教育爲權勢而非道德，由此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如科學發達結果，有電報電話炸藥密

電等可以利用，遂有種種新奇犯罪的發生，而大盜竟有悔不識字之故不能橫行世上者，甚則有喜讀盜匪小說刑事訴訟諸書而出於模倣者。觀此足知教育之與犯罪，僅有相對的關係，而無絕對的關係。

六·性別 男女之間，除共犯外，有特種犯罪如強姦罪，非男子不能犯者，亦有特種犯罪如祕密賣淫，非婦女不能犯者。而犯罪之數，與男女性別，亦有關係，女子的性質及境遇，與男子不同，女子的性質陰險，故所犯的罪，亦多屬陰險，男子的性質強暴，故所犯的罪，亦多屬強暴，強暴者易爲見，陰險者難爲察，所以男子犯罪，恆比女子爲多。

七·年齡 心理上發達的順序，與人類行爲，有極大關係，年少壯者，膽量恆大，而又好奇，所以敢於冒險，中年者注意周到思慮縝密，老年者經驗豐富，覺悟獨先，故處理事務，均極慎重。幼年人每欲得財產上的利益，以滿足其嗜好，故犯竊盜罪獨多，至十五六歲以後，身體發育，色慾增進，多犯傷害毀損猥褻姦淫等罪，成年時期，血氣方剛，所犯之罪，與少年異，據刑事統計，犯人年齡，多在成年至四十歲之間，所犯之罪，以殺人傷害詐

欺恐喝強暴脅迫爲最多，四十歲以後，粗暴行動，漸次減少，至於老年，血氣就衰，凡用體力及敏活行動的犯罪，固不能爲，即其他犯行，犯之者亦甚少。

八 精神病 於精神病發作時，或因精神病的結果而犯罪者，稱爲犯罪的精神病人，受刑罰執行的囚徒，於執行中，發見爲精神病人，而有移送於精神病院的必要者，特稱爲精神病犯人。精神病人的心理作用，與一般人不同，刑法上有定其分界狀態的必要，以通常而論，癲癲狂，希斯的里狂，酒毒中毒及其他精神病的大部分，皆超過責任能力的分界，惟精神病障害的程度輕微者，不必免除其刑事上的責任。

第三節 犯罪之外界原因

一 季節 季節與犯罪，有一定關係，據各國統計，強姦猥褻等罪，由春季始，漸次增加，至夏季爲尤多，此蓋夏令交通頻繁，社交增進，而露出肉體機會較多，最易刺激人類的情慾之故。而竊盜等罪，則冬季多於夏季，因春夏之時，謀生較易，衣服被具及其他物品的

需要，亦不如冬季的迫切，所以竊盜等罪，不如冬季之多。

二 都市與地方 都市的犯罪，其數多於地方，因為地方住民，類多純樸，風俗習慣，亦較善良。而都市則娛樂游藝，設備甚周，志行薄弱者，往往流連忘返，一旦資財缺乏，必至詐欺攘奪，無所不爲，此實都市中不可掩的事實。

三 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的變動，即犯罪人數的有無增減，此爲研究犯罪學者所公認。如一遇凶饑，物價昂貴，饑寒困乏之徒，往往流爲盜匪，即其一證。

四 家族生活 結婚者犯罪之數，較少於獨身的人，因為舍棄家族，爲人情之所不忍，無論如何困難，亦必盡力經營，以圖一家的歡樂，而獨身者，則無此顧慮，所以容易犯罪。結婚者犯罪之數，雖少於獨身者，唯身體上精神上未盡發育，以及沒有維持家族生活能力的人，往往因結婚而陷於困難的境遇，以至犯罪者亦甚多。

五 職業 職業的選擇，與刑事現象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商人犯詐欺侵占等罪者爲多，工人犯暴行脅迫罪者爲多，兵士犯殺人姦淫罪者居多，傭役犯竊盜放火罪者爲多，而公務員則

犯瀆職罪者爲多。

六 酒害 飲酒的害處，不獨能遺傳惡性於子孫，卽家族生活，亦大受其影響，因爲酗酒，泥醉，酩酊，昏迷，屢作惡劇，惹起爭端，使幼年人耳濡目染，決不能增進其道德觀念，如果因狂飲而犯法，因犯法而科刑，則爲子弟者，亦將以犯法爲常事了。歐洲各國，勞動工人皆於星期六支取工金，星期日全然休業，爲狂飲最好的機會，所以犯罪者甚多。

七 賣淫 先天的遺傳與後天的不幸及其他社會的關係，皆足爲賣淫的原因，所以意志薄弱者，每因生活的困難，就墮入賣淫一途，而此輩一旦生活困難，又必流爲竊盜。此外因耽迷酒色而至於犯罪者亦不少。

八 賭博 耽於賭博者，一旦敗北，資財喪盡，必至流爲匪類，竊盜侵占，詐欺搶奪，以冀補其損失，所以賭博亦是養成犯罪重要的原因。

第四節 文明與犯罪增加的關係

觀各國犯罪的統計表，犯罪之數，有日益增加的趨勢，這是因為社會愈進於文明，其事情變動愈烈，而刺激力亦愈強，假使我們的意志不能制勝環境，就要陷於罪網，此種助成犯罪的原因，略分爲三：

一 因人口的增殖 世降文進，戶口繁滋，各謀生存，遂有競爭，物力既艱，謀生不易，弱者流爲浮浪，強者挺爲盜竊，譬如都市中犯罪的人數，較多於村落，就是因爲戶口繁多，競爭劇烈的原故。

二 因法令的增多 法令是維持社會生存的工具，其繁簡視社會爲轉移，昔漢高入關，適當兵戰之餘，人口減少，又苦苛政既久，畏法之心較強，故以約法三章治之而有餘，可是不多幾年，蕭何就增定刑律了，可知稍經休養生息後的社會，三章約法，就不足以適用的。時世代變，法令亦代有增加，大清律例，視唐宋明律爲加密，民國以來刑事法令迭有頒行，輕罪重罪，動遭刑罰，固有今日所謂犯罪，昔自不以爲罪者，此非法令密而使犯罪者增加的顯證嗎？

三 因智愚貧富的懸隔 文明日進，智愚貧富的距離亦愈甚，其結果愚者忌智者，貧者嫉富者，或起怨咨，或懷非分，終至驅許多貧而且愚者於犯罪的犧牲，例如貧者見富者衣服的華美，宮室的壯麗，輿馬的樂趣，歸而自憎，徒生羨慕，冀得倖獲，遂生妄為，這都因為貧富階級的懸殊，而社會上侈靡的風習，加以激盪，就增加了許多的犯罪者。

第五節 文明與犯罪種類的關係

推究貧富懸隔的緣故，自能力言，富者因富而越增加其智能，所以富者愈富，貧者因貧而益愚，所以貧者愈貧。自經濟言，機器的用途日廣，而以筋力謀生者，至失其經營生活的途徑，於是就有趨於財產犯罪者，貧者謀生不遑，終年拮据，不能自養一身，則婚姻之事，難以解決，無如男女乃人之大欲，不易自制，而外界又加以炫惑，於是犯姦淫的罪者又加多了。婚姻事難，姦淫日滋，其結果遂多私生的兒女，此輩不足為國家健全的分，父母既困於生計，就多有遺棄幼孩的犯罪了，即不遺棄，而此不幸的私生兒，勢不能受相當的教育，後律

失所，自幼即習爲邪僻，於是國中遂增加了不良少年的人數，不良少年，感化最難，加以刑罰，不但無效，反而有害，查日本犯罪者的身分冊，有犯罪至二十次三十次者，多係幼年時曾經犯罪的人，更查其身分，又多係私生子，或被遺棄的幼孩，可知因婚姻事難的結果，又足以增加累犯的。

文明進步，人民的權利思想，日益發達，於是妨害信用毀壞名譽的犯罪，亦見增加，自由自主的觀念日進，於是又增加了許多關於公益的犯罪。

綜上以觀，文明與犯罪，實有連繫俱進的關係，將來世界文明日進，犯罪增加，將不知何所底止，不過犯罪必有原因，只要知其原因所在，而施以補救防止的方策，則文明雖無止境，而犯罪或許有止境的呢。如英國文明不後於他國，而犯罪人數，獨不見增多，考其致此的原由，莫不歸功於其感化事業的發達。所以補救防止，不是無據的空言。

第六節 文明與犯罪性質的關係

犯罪之數，今多於古，並非古時遠勝於今，實因古時犯罪的原因少，而今時犯罪的原因多之故。犯罪的性質，亦與古異，大約古時犯罪，其性多剛而粗暴，今則多柔而險猾，這是因為古時國家組織不完，警察制度不行，所以雖在白晝殺人於道，越貨於市，亦可悍然肆行，毫無顧忌，況古時交通不便，貨幣制度，尙未發達，居則藏重金於家，行則纏厚資於腰，所以易於剽竊劫奪，而難於發覺捕獲。及至近世文明漸進，則在在反是，犯罪者遂不得不變其性質，所以古時多殺人放火的罪，今時則多詐欺取財的罪，雖今日亦非無殺人之事，可是總沒有古時的直捷，而殺人者必用許多方法，以冀其證據的不易發見，這亦是隨文明潮流而演進的。即以吾國今日的犯罪，與西洋的犯罪相比，其性質亦很多差異的地方。

第七節 犯罪人的差異

一 因男女而差異 男子犯罪，較女子爲多，此在東方尤爲然，因爲東方女子，缺競爭的能
力，亦乏競爭的地位，而受家族制度的羈束，又常足保其貞靜的狀態，可是西洋則不然，

所以歐洲文明各國男犯與女犯之數，爲一百與二十一的比例，而日本男犯與女犯之數，則約爲一百與八的比例，我國今日風氣開通的地方，女子頗多努力於生存競爭者，將來女犯的增加，自屬意想中的事。

二 因年齡而差異 就犯罪能力的年齡而言，可分爲未成年期（十三歲至未滿二十歲）成年期（已滿二十歲至四十歲）垂老期（四十一歲至六十歲）已老期（六十一歲以上）的四期，據各國犯罪統計以觀，四期之中，以第二期年齡犯罪數爲最多，第三期次之，第一期又次之，第四期爲最少。因爲未成年期，多在家庭監督之下，尚不能占社會競爭的地位，所以犯罪較少，垂老期氣血少衰，競爭力漸退，然貪得之心，未嘗減却，或且較甚，所以犯罪之數，雖不及成年期的人，而不減於未成年期之數的。至於成年期，正當氣血方剛，勇於爲善，在此壯年，敢於爲惡，亦在此壯年，所以犯罪之數，特別居多。六十一歲以上，髦期已至，萬事悲觀，犯罪之數，自然減少。

三 因性別而差異 男子犯罪的人數，獨身者多，結婚者少，所以國多嫁夫，實爲增加犯罪

的原因。不過結婚太早，男子職業未成，俯蓄無術，饑寒交迫，多有陷於犯罪者，所以國家當定結婚適當年齡，大約以二十五歲為最合。至於女子犯罪人數，則無夫者多，有夫者少，有夫而怨偶者多，佳偶者少，所以男女婚姻一事，以吾國習尚而言，全許兒女自由，固屬不可，而有親權者嚴格的干涉，絕不容兒女的主張，不幸而所適非偶，則夫婦生活，唯有增加痛苦，所以應當改革舊習，愜乎人情，非特尊重人道，亦足以減少犯罪的。

第八節 犯罪人的分類

犯罪者的分類方法，大別為四：

一 從犯罪次數上分別

甲 初犯

乙 累犯

二 從犯罪年歲上分別

甲 未成年犯

乙 成年犯

三 從犯罪性質上分別

甲 偶發性犯罪

乙 慣習性犯罪

丙 職業性犯罪

四 從犯罪精神上分別

甲 低能犯罪者

乙 完能犯罪者

丙 病的犯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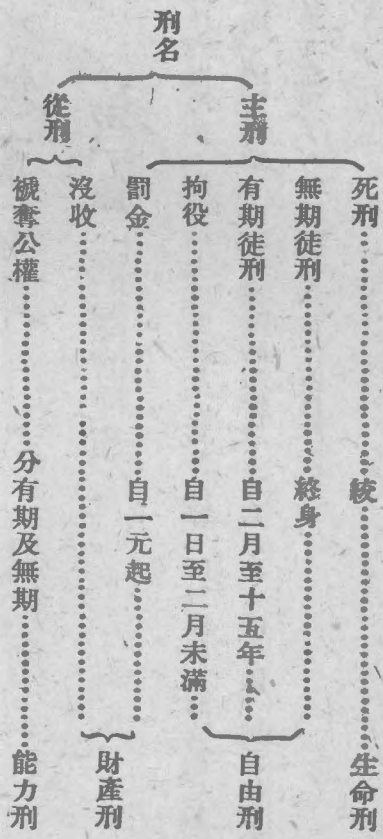
國家制定刑罰，原屬不得已之事，既認為是不得已而執行，則原情之舉，值得注重。犯罪者法網難逃，而情節實各有異，如果忽視人情，專論死法，刑罰雖嚴而不得當，如能衡情於法

之中，則法明而情亦平允。如上列各類，初犯的科刑，當較累犯爲輕，未成年犯，多不論罪，低能者亦然，病的犯罪如癡癲白痴之類，不能爲刑罰的目的，而對於慣習犯職業犯，其惡性較重，當另行設法管理，嚴密檢束其身心，授以教育及相當的業務，而刑期不妨稍長。因爲罪情不同，其執行的方法，亦不能不異的。

第二章 刑罰

第一節 刑罰的種類

刑罰以毀損法益，使受刑人感受痛苦，爲其內容，所以應當斟酌人類生活的利益，以定刑罰的種類。前代刑罰，雖有種種殘酷的慘狀，可是近世文明各國，則均已廢除苛刑，其種類亦已力求其簡單了。我國現行刑法，刑罰種類如下：



現在死刑的適用甚少，各國間有存者有廢者，能力刑係從刑，經犯罪後剝奪或停止其能力。自由刑與財產刑適用的範圍較廣，而自由刑的適用範圍為尤廣。自由刑為犯罪的制裁，乃國家限制或剝奪私人自由之謂，為現代刑罰組織的主要部分，其種類不一，或監禁於獄中，或限制其住所，或單純剝奪其自由，或於剝奪自由外，更科以強制的勞役，我國刑法，採用徒刑拘役兩種，且科以強制的勞役。

自由刑因期限的如何，而有無期有期之別，因定役的如何，又有無役有役之分。

無期自由刑，有主張廢止者，以爲罪刑有定，而人生修短無常，無期自由刑，對於修者未免過重，於短者又覺甚輕，按之罪刑均衡，未有得當，故應廢除云云，殊不知此種不當，匪特無期自由刑爲然，卽有期自由刑，亦勢所難免。又有謂無期自由刑，使罪人終身囹圄，毫無生路，則感化效力，亦無從而生，不知赦免之章，卽含有上天好生之德，假釋之法，實寓有獎勵俊悔之方，彼謂失感化效力者，徒有見於此而致死，而不知有以此而全軀耳。不過法非盡善，吏不皆賢，彼既操有刑罰之權，有時執法如山，毫不寬假，是固人所甚畏，所以亦不可不爲相對的淘汰。

無役自由刑，在歐美各國多有採用，其理由以爲對於情節較輕及未喪廉恥的犯罪，無須科以定役，以保罪刑的平允。殊不知與以適宜的勞動，非特不覺其苦，實足保持健康，反之不使囚人勞動，羣居終日，無所用心，未見卽爲寬待，因爲在身體上似是清閑，在精神上所損實多。至以勞動爲賤役者，尤屬荒謬絕倫，不值一笑，假使行刑採用保護主義，則有役自由刑

，那裏會有流弊。所以我國行刑法，決然棄此陳腐舊例，而於一切自由刑，均科以一定的勞役，用意即在於此。

第二節 刑罰之目的

昔時刑罰主義，專重事實，罪當殺則殺之，不問犯罪者爲何如人，亦不問其爲初犯爲累犯，爲偶發性的犯罪，抑爲慣習性的犯罪。今則不然，重事實兼重人格，於特別預防方面，在於改過遷善，於一般預防方面，則在懲一儆百，對於同一的犯罪，累犯則加重，初犯則減輕，於有慣習性的犯罪，則取締較嚴，而無刑事責任能力者，則不罰，此即兼重犯人人格的作用。

人格主義的發達，無過於美國所行的「不定刑期制」，即裁判而不定刑期的意義。各國定罪，都先判以若干年的刑期，而後監禁於監獄，此則不斷定若干年的刑期，全靠監獄官視其已否改悔以爲斷，並不問所犯何罪，能改悔者即可釋放，否則即輕罪，亦可終身監禁。但亦有一

種限制，就是假使立時改悔，立時釋放，難保沒有矯飾偽行，以邀倖免，而且獄官即甚明察，亦何能於短日月立決其改悔與否的真相，所以雖知改悔，必一年期滿始可釋放，因為犯人偽飾一年之久，未有不露其本色者，果使始或偽飾，而能經久馴服於一定的規律，未始沒有不知不覺中漸能遷善者，所以不定期刑是狠能發揮人格主義的效用的。

國家爲犯罪人設立監獄，無異爲病人設立醫院，醫院目的，在於療病，與監獄目的，在使犯人知所改悔，是狠彷彿的。似今日的刑罰制度，對於一犯罪者，處以三年或七年的自由刑，判定於未入監獄以前，是何異於病者於未入醫院之先，限定其住院的日數，告以必住若干日，萬一病者未及期而病已愈，則不得出院，或已及期而病仍未痊，則期滿又不得出，豈不是大謬之事。而判定刑期入監的犯人，其早已改悔者不得釋放，永不改悔者，反得期滿即出，這更是大謬之至。因此可以推知「不定期刑制」爲最合於理論，而刑制改良上，所急當採用的。

第三節 刑罰執行之效力

刑罰以維持秩序保護利益爲主旨，就不可無達此主旨的效力，以通常論，刑罰莫不有機械的及精神的兩種效力，所謂機械的效力，由刑罰之有形的作用而生，從物質上制裁犯人，如生命的剝奪，身體的拘禁，物件的沒收，罰金的徵收等是。精神的效力，由刑罰之無形的作用而生，從心理上制裁犯人，即使犯罪人生一不快的感覺，以抑止其對於犯罪的快感。刑罰變更犯罪快感的效力，不獨對於犯人，即對於一般社會，亦具有此種效力，前者即特別預防，後者即一般預防。此外改善犯人性格，使習於規則的生活，亦爲精神的效力之一端，因爲犯人若更有性格不良，則於變更快感之外，尤須講求改善的方法，使其習於規則的生活，方能完全達到刑罰的目的。

第四節 刑罰執行之要旨

行刑原則，其理至繁，撮述大要，可分十端：

一 執行刑罰要保衡平 刑罰之能保公平，以自由刑最爲適當，近代監獄改良的結果，力求改善囚人的待遇，不論貧富貴賤，概須平等看待，關於監獄的構造，衣食，巡閱，會議，賞罰，服役諸般方法的實行，首須司獄官吏得人，始能公平執行，毫無偏頗。

二 行刑須具懲儆的原素 刑罰公行，足以養成人民的殘忍心，故難採用，然審理判決，公開宣告，則足使人民知刑罰的威嚴與犯罪之不可爲，以收懲一儆百的效果。關於監獄的建築，在經濟所許限度內，亦須充分莊嚴，使人民一望生長，歐洲各國，對於監獄官吏的服制，其容裝極爲威嚴，能使人民見之肅然起敬。

三 行刑須具教誨改正的原素 教誨囚犯，改正善行，亦以自由刑最能達到目的，從前對於囚人毫無教誨訓諭之法，於幼年犯罪者，惟用笞杖使受痛苦，等到出獄之後，往往自暴自棄，流爲再犯，所以受較長期的自由刑者，必須教誨以改善之，釋放後方能保持其良民生活。

四 行刑要止於一身 連坐夷族，乃野蠻的刑罰。罪不及孥，實現代的良制，自由刑在各種刑罰中，最適於此種原則，因為一人的拘禁，雖於家族中不無多少影響，而刑止一身，終不如死刑身體刑的連累家族，其損失為更大的。

五 行刑要得以伸縮 罪雖同而情各異，故定刑罰時，當比較犯罪情節以定刑罰的輕重，自由刑最富伸縮性，次之為財產刑，至生命刑身體刑能力刑等，則無伸縮的餘地，所以各國刑事立法，均擴大自由刑財產刑的範圍。

六 行刑要可以補償可以取消 法官非盡賢明，所以誤認事實，誤定證據，誤用法律，誤為判決等事，在所不免，如所處者為生命刑與身體刑，即已無法補償無法取消，惟有用財產刑，最足以償還其損害，次之為自由刑，雖剝奪自由既已多日，似無補償的可能，但是猶得以他物替代而償其損失，至未了的刑期，則可以取消而為補救的。

七 行刑不可使囚徒的身體精神上感受永久的損害 如在囚徒精神上永久感受刑罰的痛苦，則犯人自暴自棄，絕其悔悟之心，易生再犯之念，如在身體上永久留有刑罰的痕跡，則釋

放之後，不宜於勞動，竟無自活的能力，與感化之旨相悖，所以刑罰的執行，萬不可使囚人心身上永留不良印象的。此事與監獄論有重大的關係，因為長期的沉默獨居，則身體上必受損害，如為放任的混居雜居，則精神上過於痛苦，如何能管理得宜，寬猛相濟，必須富有學理與經驗而後可。

八 行刑要有防止再犯的性質 防止再犯，無過於斷人生命殘人手足，然此種殘酷的刑罰，與現代思想，已不相容，所以身體刑已廢，而死刑亦已縮少其範圍。今日各國，均注意於囚人的容姿指印，攝影保存，以為防止再犯之道。

九 行刑須養成出獄後良民生活的習慣 刑罰中惟自由刑獨具此種原則，因為獄中教以作業，養成勤勞習慣，出獄後既有薄技在身，即不愁不能生活了。

十 行刑要適合於經濟主義 以自由刑而言，監獄的經濟，當求其自立，因為國家建一監獄，配備相當人員，管理監督，需用浩大，如一概仰給於良民，則良民何辜，增此重負，所以獄中作業結果，所有收入甚巨，當力求監獄經濟的獨立，以減輕良民的負擔，且可因此

監獄學

努力於監獄本身的改良。

第五編 監獄之主體與客體

第一章 監獄之主體

監獄爲國家的設備。獄政乃國家的行政行爲，而獄政權在法理上當然屬於中央的統治權之下，唯行政的實際，每設各種機關，分掌事務，因此對於監獄亦有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的分別，不過此種機關，並不一律，依監獄的種類而異其制，如俘虜收容所與軍事監獄，屬於軍政部的管轄，看守所屬於法院的管轄，行政警察上的拘留所，屬於內政部的管轄，均與拘禁刑事囚的監獄，異其制度，本編專就刑事監獄的管理組織，有所攷究。

第一節 監督機關

第一款 監督的作用

監督的作用，其作用有二：

1. 定獄政的方針 舉全國的監獄制度，如何使其統一，採何主義最為適當，從何處着手改良，預期幾年工夫立定種種設施的標準，此項獄務，均有待於監督機關為全盤的規畫。
2. 監察各監獄的執行情形 方針既定，若任各獄官自由執行，則仍有不能一致之虞，或陽奉而陰違，或敷衍以塞責，弊害之生。在所不免，於是實行監察，得升陟其勤於職者，而貶黜其不勤者，方合有治法兼得治人的宗旨。

第二款 中央司獄官廳

翻閱各國獄政史，其至高監督權的所在，因根據特殊的沿革，參酌各別的情勢，而異其權限的配置。然其主義，大別為二：

第一 分屬主義 法蘭西普魯士等國採分屬主義，將獄政的至高監督權，分屬於二三機關，如法國拘置囚監，屬於司法部，內地的行刑囚監，屬於內務部，島地的監獄，隸屬於海軍

部，其他陸軍部拓殖部雖各有所轄的監獄，而以屬於內務司法二部爲常態。普魯士的監獄，所屬有三，一爲司法部所轄者，其數約一千，地方法院或區法院的認廷獄及獨立的大監獄屬之，而由高等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檢察官區法院推事，執行各管轄範圍內的獄政或監視其執行，二爲內務部所轄者，其數約五十，如威丁堡監獄，格洛頓監獄，柏林監獄，勃朗丁堡監獄等屬之，三爲萊因地方的鄉村監獄，其監獄由萊因地方經費維持，不過執行違警罪的刑場而已。

第二 統一主義 統一監獄的至高監督權，使屬於單一官府的權限者爲統一主義。稽監獄的本質，圖行政的便宜，獄政之當統一，毋待深論，所以各國多傾向於統一主義，唯其採用的制度，稍有異同，有統一於司法部者，有統一於內務部者，有統一於獨立的部局者，爰述大要如下：

一 內務部制 英國的獄政，由內務部管轄，部中設監獄局，以行使監督權，局分二課，一掌徒刑的執行，一掌禁錮刑的執行。

二 司法部制 1 比利時於司法部內設一中央廳，爲管理獄政維持公安的至高機關，分設三課，第一課管掌總務，第二課處理會計事務，第三課主管建築設計事項。 2 奧地利以司法部直接管理大監獄，檢察官間接管理中小監獄。 3 荷蘭監獄概由司法部管轄，各監置監獄委員，委員受國王的任命，指揮監督各監獄而執行獄政。

三 獨立部局制 1 意大利於一八六一年十月九日發一法律，設一獨立中央機關，稱爲獄政本廳，廳內有監視官，隨時巡閱各地監獄而查核其實況。 2 瑞典獄政的主腦，爲中央獄政廳，雖附屬於司法部，而有獨立的地位，直轄於主權者，設總監一人局長二人技師一人醫師二人其他補助官吏若干人，以直接管理各大監獄，小監獄則由地方長官間接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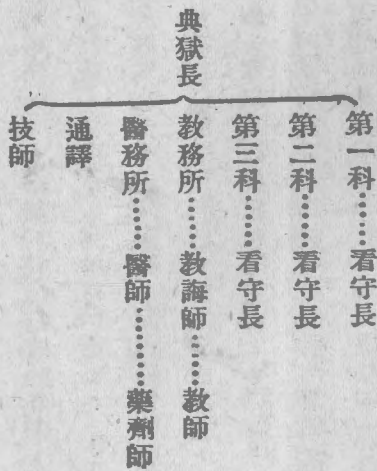
獄政如不統一，則獄制不能整備，此分屬主義所以不足採用之故，唯在統一主義之下，如以檢察官當其執行之任，則以原告主管被告所罰的事務，於理欠通。或謂豫防犯罪，感化犯人，爲內務行政的任務，故獄務可屬於內務部的管轄，或謂特赦減刑爲司法部長的權限，所以

行刑事務，亦當歸屬於司法行政的範圍，依吾輩觀察，自刑罰威嚇的本質而言，獄務可屬於司法行政，自懲戒感化的目的而言，又當歸之於內務行政的管轄，司法行政論者，忽視豫防犯罪政策之含有內政臭味，而內務行政論者，又未嘗注意於刑罰宣告與執行的關係，兩者實均只有偏面的理由而已。要之刑罰目的，不在單純的威嚇，亦不在單純的感化，而在於雙方兼顧，竊以爲欲貫徹此種主義，不妨將中央獄政機關，成立爲獨立的一部或一局，以示政府慎重囚獄的意旨，凡救濟貧困懲治無賴保護免囚的豫防犯罪事務，以及執行刑罰做戒犯罪感化囚徒的鎮壓犯罪事務，統使屬於同一官廳的職權，而後獄政可期劃一，公安得以維持。

國民政府以下的監獄，以司法行政部有最高管轄權（監獄規則第一條）而握中間的監督權者爲監獄司，司法行政部每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其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監獄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可知我國獄政，是採司法行政的統一主義的。

第二節 執行機關

獄政執行的機關，以典獄長爲主腦，他是立於上級司獄機關之下，受其監督指揮，裁斷獄政，有下級的獄務執行之權限。不過監獄事務，複雜冗煩，自獄政的當否，至戒護的寬嚴，以及管理，會計，衛生，勞役，教誨，數十百人治之，猶恐日不暇給，倘使祇以一典獄當此重任，其弊必流於敷衍苟且，所以欲求獄政之有起色，必以一典獄總其成，復分多數的補助人員，使其分課任事，責有專屬，而後事無不舉了。茲將其組織系統列下：



典獄長之資格 典獄長在監獄中有督率各課裁理各務之責，所以須具特別的資格，茲得分爲

三項：

- 一 品性 要公正厚重，德望兼優，方能使各執事及一般囚人，心悅誠服。
- 二 手腕 處理各種獄務，要有周密的頭腦與敏捷的手腕。
- 三 智識 於普通教育以外，更須有各種學術技藝的智識。

典獄長之待遇 典獄長既如上所述，須有特別資格，是誠國家的有數人才，則國家對於彼輩的待遇，必當特別優厚，庶使賢者才者不至沉淪下僚，而生騏驥伏櫪的感想。吾以爲待遇上至少須注意三點：

- 一 保障 應與司法官同爲終身官，非有懲戒處分，不得去官。
- 二 地位 應與高等文官同等配列，依其在職年限，漸次昇進其地位官等，但不許兼職，以專責守。我國現行官制，典獄長與荐任官同等。

三 俸給 其薪俸亦應從豐支給，須無生活之憂，而不至有私營商業尅扣囚糧等弊端的發

生。

典獄以下，如教誨師專教犯人以宗教倫理道德之事，教師則專司教育，統以教務長一人，獄醫診犯人的疾病，講究監內衛生方法，藥劑師司配合藥劑，統以醫務長一人，各科看守長統率看守，管束各犯，分掌一切雜務，技師即指授囚人工業的人。通譯則備有外國囚人時通譯言語。

第二章 監獄之客體

第一節 囚人

第一款 囚人之意義

囚人與犯人，不可相混，犯人者乃犯罪已判決的人，此處稱爲囚人而不稱犯人，便是因爲監獄所收禁者，並非都爲有罪的人，有已判決者，有刑事被告人其罪的有無尙未證實者，復有

受監禁處分人之不論罪者。

刑事被告人，只有犯罪嫌疑，在法本不應視為犯罪人，亦不能加以刑具，可是我國從前舊式牢獄中，則無論已決的犯人與未定讞的刑事被告人，待遇上竟無分別，果使最後的審結，確係無罪，得邀放免，無如在審訊時，已受種種的拷問，於收監時，又受種種的苦痛，不死亦成廢疾，不分已決未決，概以犯人看待，無怪人民之久苦前代的苛政了。

吾國於犯罪的人，向稱「犯」，而不更稱「人」，如「斬犯」「絞犯」「盜犯」「軍犯」「要犯」等名稱，屢見於冊籍，考「犯」字的意義，為抵為觸，祇稱犯人，不曰犯罪人，於義未完，乃并「人」字亦略而不用，僅云某犯某犯，更為失當。但是自來沿用稱犯而不稱人者，以此犯罪人，直不可復視為人類，故用「犯」字以為代名詞，而一切慘酷非法的待遇，遂視為當然而無足怪了。

監獄學上，不稱犯人而稱「囚人」者，乃統括各種監獄所收禁的人而言，不問其為已決者未決者，凡被剝奪自由而收禁於監獄者都是。考說文「囚」繫也，从口从人，繫人於口中，明係拘

繫於一定地域之內，使其身體不得自由的意義，所以囚人就是依法剝奪自由而受拘繫於一定地域的人。

第二款 囚人之種類

廣義的囚人，種類甚多，在國際關係上的囚人即俘虜，茲姑不論，至國內關係上的囚人，可大別爲司法上與行政上的囚人。

第一項 司法上之囚人

司法上的囚人，指由司法權的發動而囚禁者，以鎮壓審訊犯罪爲目的。關於軍人軍屬的司法，歸軍政部的軍法司所管轄，普通的犯罪，爲司法機關所管轄，因此而有軍事囚與刑事囚之分。此外尚有民事囚，專管收債務的不履行者以確保其清償爲目的。

一 軍事囚 凡違背海陸空軍刑法的軍人軍屬，均當受軍法會審的裁判，而受刑罰宣告被拘禁者，即爲軍事囚，因與監獄學範圍不同，故略而不論。

二 刑事囚 又分爲二：

1. 行刑囚 亦曰既決囚，監獄學上狹義的囚人，即指此而言。既決囚者，就是犯罪事件審理既終，由法院宣告有罪的判決，而發交監獄執行刑罰的犯罪人，純爲鎮壓既發的犯罪而與以囚禁的。其囚禁方法，因罪質的如何，而不同一。

2. 羈押囚 亦曰未決囚，即爲審訊犯罪的必要而受司法處分以制限其自由的刑事被告，此種囚人，羈押於看守所；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相同，與監獄之執行刑罰者，自難混爲一談。

三 民事囚 管收於民事管收所者爲民事囚，原與監獄內的刑事囚不同，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1. 有逃匿之虞者
2.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3.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4.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第二項 行政上的囚人

行政上的囚人，是根據行政權的作用，為豫防犯罪的必要上而剝奪其自由權的，此種囚人，亦有幾種：

- 一 幼狂囚 幼年人與瘋狂人法律上均認為無刑事責任的能力，故不處罰，唯放任不問，殊多危險，所以幼年犯罪者應送於強制教育場，使受感化教育，瘋狂者應送於瘋狂院使受監禁處分。

- 二 拘留囚 違警罰與刑罰不同，因為違警罰是行政處分，不適用司法上的手續，囚犯違警罰法而處拘留者，應囚禁於拘留所。

- 三 貧浪囚 貧窮與浮浪，為犯罪的源泉，各國為豫防犯罪起見，每用行政處分，將貧窮浮浪無職業者，囚禁於強制勞役場或養育院，使其養成勤儉耐勞的習慣，我國尚無此種設備

，實因政治未上軌道，無暇及此。

第二節 監獄之種類

囚人的種類不同，則囚禁處所，亦不能無有區別，惟本書對於監獄，係採狹義的意義，所以廣義的監獄如民事管收所，俘虜收容所，強制勞役場，強制感化院，拘留所等，均不論列，僅就拘禁刑事囚的監獄，舉其種類而已。

- 一 自規模大小區別 得分爲大監獄中監獄與小監獄。
- 二 自管轄區域區別 得分爲縣監獄 省監獄。
- 三 自負擔獄費區別 得分爲中央監獄 地方監獄。
- 四 自囚人種類區別 得分爲單純監獄 混合監獄。
- 五 自囚人身分區別 得分爲普通監獄 軍事監獄。
- 六 自囚人年齡區別 得分爲幼年監與成年監。

七 自囚人性別區別 得分爲男監與女監。

八 自囚人健康區別 得分爲病監與普通監。

九 自刑罰種類區別 得分爲徒刑監拘役監。

十 自行刑制度區別 得分爲分房監雜居監階級監。

我國獄制，依小河滋次郎原案，本分監獄爲三種：一拘禁處徒刑者爲徒刑監，二拘禁處拘役者爲拘役場，三拘禁刑事被告人者爲留置所。而現行監獄規則狃於現狀，僅分監獄與看守所而已。查監獄規則第二條「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於徒刑囚拘役囚未爲嚴行分界，而與小河原案所定「待遇拘役囚應寬於徒刑囚」，殊有出入，不可謂非立法上疏忽的地方。

第六編 監獄之制度

行刑之目的，在於嚴束自由，使服國法的權威，訓導感化，以免罪惡的傳播，俾其出獄以後，遵守國法，得以復歸於良民的生活，行刑之時，其所採制度，必根據此種目的以組織之而後可。

醫藥之於人，善用之可以療疾，誤投之足以殺身，監獄之於國家，無異於是，不論何種，倘管理不宜，即難收行刑的效果，而管理之能得當，須先求制度的合宜，如果制度不良，則弊竇叢生，囚人首受其害，即國家社會，必俱受其影響，所以監獄制度，是甚值研究的問題。監獄制度，即囚禁的制度，亦稱爲行刑法，(Strafvollzugssysteme) 學者謂改良獄制，猶如渡海，囚禁制度，實其暗礁，足見其性質的重要，各國雖有所謂雜居制分房制戒默制分類制採分制階級制的區別，而通例則大別爲雜居制，分房制，及階級制的三種。

第一章 雜居制 (Vemeinsame Haft)

一 雜居制之意義

雜居制者，集多數囚徒，使其起臥就役於同一監房同一工場之謂。當監獄學尚未昌明時代，世界各國無不採用雜居制，唯我國唐代，有貴賤或男女異獄的規定，而歐西則於犯罪年齡男女均無區別，其亂暴狼藉的情況，不堪言狀。至於近世，多因男女，罪質，刑名，職業，年齡，犯數等，而施以相當的類別，雖不如曩時混同雜居的弊害之層見迭出，然足使受刑者養成犯罪的一點，固無以異。

二 雜居制的實況

雜居制施行的實況，因監獄的大小而異其趣，分述於下：

1. 雜居制小監獄 此種監獄，管理上一切設備，均不完全，不唯不能因罪質，年齡，犯數等而為適當的區別，甚或有男女接其房壁者，所稱作業，多為儀式的動作，實無定役

可言，獄吏人數甚多，紀律既不嚴明，視察復不周密，囚人種類，不外爲曾受無數的短期刑而出入於數個監獄的乞丐，浮浪者，以監獄爲常住所的慣習犯，因一時誤犯微罪的未成年者，不辨東西的幼童。綜合以上數種不同的囚人，使之終日聚處，促膝交臂，監房禁地，儼如交際之場，而彼初次入監者，一次與囚人相習，遂助長其作奸犯科之念，有變而爲慣習犯者。彼等相聚而談，非竊盜的神妙術，即浮浪的漂泊談，各誇示其平日作惡玩法的豪語，而研究此後進行的手段，言者眉飛而色舞，聽者魂奪而神馳，以幾多可憐的愚民，因犯微罪而入監，孰知其沉吟鐵牕之日，正爲其盟心握手，而與慣習犯者結契訂交的良會？且出入於此監，多爲短期的受刑者，所以往來頻繁，有如逆旅的過客，社會新奇事蹟，比郵傳爲尤速，加以時受給食，被服適於時季，稍有病故，醫藥無所不至，致使受刑者不感刑罰的加於其身，轉使誤犯微罪者，不但不覺監獄爲可畏，反且視爲無上的樂土，慕惡友甚於愛妻子，遂不免相連而墮於慣習犯的深淵，有謂雜居制小監獄爲犯罪小學校者，良非虛語。

2. 雜居制大監獄 容囚人五百以上千人以下，其上乘者，雖呈表面上紀律秩序及清潔整備之觀，而於集同排異的方法，亦頗加慎密的注意，晝間區分三十乃至五十罪囚而爲一小羣，使就役於廣闊的工場，監視以一二看守與授業人，一面掌理戒護，一面督勵作業，可是混同，就役的結果，終不能防止其託詞於作業上的必要，而有喋喋交談不安緘默的弊害。夜間少則三五成羣，多則三十五十，囚禁一房，使就寢於燈光薄暗之處，休息與紀念節日，則免除勞役，平日亦與以三十分或二小時的休息，或任監房閒坐，或命補綴被服，或聚處於作業場，或羣集於教誨堂，此時及夜間，正囚徒交換犯罪思想最便利的時期，戒護者雖加以周到視察，而亦防不勝防，甲與乙識，乙與丙親，淫猥之風，充塞監內，姦好幼囚，夜不能睡，詐欺者思學竊盜，竊盜者則學強盜，強盜之流，更進而研究陰險殘賊的手段，罪惡的傳播愈甚，悔悟的真意毫無，監獄威信，掃地以盡。

三 雜居制的弊端

綜其弊端，可分二面：

甲 在監中的弊端

1. 雜居制的行刑方法，有戾於刑法上的道德主義 因此制結果，使受刑者反至潰亂破壞其道德心，且因而不能保全國家的法規，個人感化，既鮮效果，社會安寧，益多危險。

2. 雜居制的囚禁法，有戾於行刑剝奪自由的主義 因為衆囚雜處，聲氣相通，彼此之間，自由交際，即不能剝奪其交換犯罪思想的自由。

3. 雜居制的行刑方法，有戾於刑法上的嚴正主義 誠以集許多囚人於一處，寢食相共，促膝談衷，如反抗獄吏越獄脫逃諸事，皆其相互密謀的結果，既不覺刑罰的苦痛，更不畏國權的強制。

4. 雜居制的行刑方法，又戾於刑法上的公平主義 此制結果，罪惡蔓延，醜污兇惡之徒，視爲無上的快樂，而稍有身分與良心者，則覺非常的痛苦。

乙 出監後的弊害 因在監時囚人彼此接談，互通姓氏居業，出獄後往來益密，遂得爲種

種同謀犯罪的計畫，所以雜居制又大背馳於防止再犯的觀念。

四 雜居制的變體

雜居制弊害固多，然亦有其便利之處，即1合於沿革，2便於管理，3監獄經費不多，4不害囚人心身，因此歐美各國，混同雜居，雖已絕跡，而彙類雜居，依然採用。日本獄制中，尚有沿用之者，其分類標準略如下：

- 甲 因男女而分類 日本獄則，男女必分居。
- 乙 因刑名而分類 如處禁錮刑者與處懲役刑者不同居。
- 丙 因罪質而分類 如風俗罪者與犯財產罪者不同居。
- 丁 因年齡而分類 如二十歲以上者與以下者不同居。
- 戊 因犯數而分類 如初犯者與再犯三犯不同居。
- 己 因性格而分類 如囚徒性格危險者與和平者不同居。

西哲謂「雜居制的監獄」直以國家費用，養成犯罪」，彙類雜居，不過混同雜居的一變體，罪

惡傳播之弊，雖似能減少幾分，終不能全歸消滅。

此外雜居制尚有一變體，即晝間雜居夜則分房的沉默制，因為改良雜居制，最重沉默法，不得任便交通，除共同工作的必要，囚人得典獄許可時，可以互談外，其餘眉言目語，亦皆嚴禁，違者必處相當的懲罰，絲毫不容假借，蓋欲感化為善良，必先嚴杜其惡交。我國現行監獄規則，除採分房為原則外，第二五條規定「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雖內容已有區別，仍屬晝夜雜居的彙類制，而非晝間雜居夜間分房的沉默制。

我國司法界，以囿於經費，不易改良獄制，有主張仿行德國大監獄制者，以德國潑勞仁監獄大雜居制，內分兩部，每部有大室數間，每間置囚床數十，每床用鉛皮隔之，高約六尺，上蔽鐵絲網，床前有門，門亦有網。其狀略如鳥籠。如行此制，約有四利，1可增多容額，2可杜絕不規則的行爲，3空氣易於流通，光線無虞不足，4看守易於監察。前京師第一監獄（即河北第一監獄）着手採用此制，業經呈准，四年監獄會議議決，應由外省人犯擁擠各監仿

照試辦。此種雜居制度，吾輩本難贊同，第以各省監獄人滿爲患，未遑建設新監，而監獄經費又甚困難，則酌量變通，未始非一時權宜之計。

第二章 分房制 (Tinxelhaft)

一 分房制之要旨

分房制者，是囚人各別囚禁於監房的制度，或稱隔離法，亦稱獨居制。今日所云分房制的組織，必合於下述的要旨：

甲 要貫徹刑罰的嚴正主義，使囚人感知其自由權之全被剝奪，而生尊重國法的觀念。

受刑人晝夜拘禁於監房之內，起臥就役，均在此，左顧右盼，憐我有誰，鐵牖高密，戶扉嚴扃，聽聞觀望，全不相通，孤苦寥寂，深自痛憤，乃感法紀的尊嚴，與國權的神聖，畢竟非一人微力所得任意干犯，遂使其確認一己自由全被剝奪，勵行監獄紀律，毫不假借，能使刑罰表現其嚴正的精神，但遵奉獄則者則待以寬大，敢於違背者，則遇之

嚴重，此非徒不戾於正義公道的要求，且能使不良者益感痛苦，未甚墮落者，亦能得幾分寬和，所以分房制當保持刑罰之道義的真諦。

乙 要防止犯罪者的互通聲氣，使無罪惡傳播之弊。分房制度，當使囚人與同囚無相接的機會，即無由知同囚的氏名刑期，倘有偶犯禁而欲通聲氣者，則霹靂一聲，忽來嚴罰，犯罪思想的交換，因而遏止，犯罪人中之狡獪老黠者，對於輕微初犯的囚人，既不能探所在而傳蘊奧，復不能用祕術以圖後會，所以分房制的設備，當使偶發者免於習慣犯罪的薰陶，初犯者絕其浸染罪惡的流弊。

丙 要絕惡獎善，使囚人復歸於良民的生活。囚人雖處於狹隘的監房之內，但不可視為生體的埋葬，亦不可禁絕其社交，唯不許罪囚間為有害的交際而已，至有益的交際，只求無礙於獄中紀律，務當勸獎。看守人員，頻加督勵，司獄官吏，時訪監房，或諭訓詞，或慰苦悶，或課作業，或施教誨，或授教育，或許閱書，有時准其親族接見，有時與以適宜運動，囚人受感化矯正之后，當更深入靜之時，鮮有不追懷既往，悔悟前非，而

復活其良心，勉爲善行者，分房制須顧及於此而組織，始能合於刑罰正理的要求，且得貫徹道義之目的。

二 分房制的施行

分房制施行方法，有二大潮流，卽嚴正分房與寬和分房是也。

甲 嚴正分房制 此制的實行，以美國賓夕佛尼亞 *Pennsylvania* 爲最早，蓋美未獨立以前，適用英律，罪刑甚酷，當時費拉特非亞府 *Philadelphia* 的奎格 *Quaker* 教徒，有鑒於刑制不當，乃在費府組織囚人扶助協會，實行廢止苛刑改良獄制的運動，獨立成功之後，死刑的適用，既嚴加限制，殘酷的體刑，亦概行廢止，強制勞役既已實行，自由刑制亦經採用，而分房制的監獄，遂成當務之急。於一九〇〇年法律中規定分房，凡依舊法已處定期苦役者，依此法應處死刑者，並據獄內規則應處分房拘禁者，一概試行分房的制度，此法既頒，乃首就滑拿脫監獄改爲實驗的場所，全部分房，囚人無論晝夜均隔絕。分房監獄之制，雖羅馬及歐洲各國先於此已有實行者，大率晝分而夜不分，其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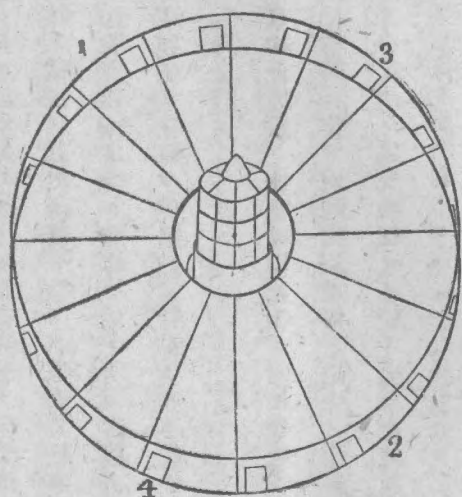
晝夜俱分嚴行隔絕者，實以此爲權輿。

嚴正分房制，使囚絕對不許與他囚交談接面，不分晝夜，不問休息勞作運動沐浴，概須

嚴行各別分離，其運動場式如下：

中央之塔爲看守所，高大凡五米突，1，
2爲廊下各囚人入運動場所通行之，各運動場，如圖所示之區劃，以使互不得見，
3，4爲入運動場之戶，入時可自開而入，
出時非假看守者之手不能出，該運動場在監房之近傍，大小廣狹不一定，其周圍爲流通空氣計，以鐵柵構造之。

彼此不相識，至於教育教誨亦然，教誨堂教育室，爲一種特別構造，教者居上，座下爲



圓形，前低後高，囚人坐處狀如轎，左右后三面，隔以板，惟前面可見，而不能左顧右盼。至於講堂爲什麼亦須嚴密隔別，因爲囚人苦寂居既久，苟有機會可乘，卽思與他囚交談，往往有託於誦讀唱歌，而吟唱其私事者，或記之於紙片，互示其前後左右的同囚，而聲氣相通之弊，將終不免，所以當嚴格區劃，以絕其交通的機會。惟嚴正分房制，管理過酷，在賓夕佛尼亞實行時，亦不能推行盡利，各國採分房制者，遂漸有趨向於寬和分房之勢。

乙 寬和分房制 此制較爲寬和，囚人分居各室，惟運動作業聽講時，不如前者的嚴隔。晝則有時合作，使同處嚴肅靜默之中，夜則絕對分房，而又無幽閉獨居之苦，是以非難嚴正分房者，咸樂相從，不獨北美獄制之競事改革，卽就今世各國獄制現狀，一爲比較，亦以採此制者爲多。

此派理由，以爲分房制足以達到使囚人遠於不良社會與助長其良心復活的目的爲止，而無採用超越程度以行極端隔離法的必要。若實行嚴正分房，則使囚人害其健康，潰其精

神，其弊一，建築甚巨，經費太耗，其弊二，作業訓練，均感困難，其弊三，若遇事變，危險非常，其弊四，所以從理論上說，以寬和分房制爲較當。

三 分房制的利弊

分房制的施行，學者有反對者，其所持理由如下：

1. 分房監禁。孤獨寂寥，易生精神病或毀損其健康。

受刑者分居監房之內，枯坐冥想，一物無睹，既失生人樂趣，遂發種種幻想，靜極而狂，卽爲精神病的萌芽，憤不欲生，乃思以頭觸壁而自殺，且戶扉閉鎖，少見陽光，身體健康，亦易毀損，此均其流弊之可慮者。

此說在表面上視之，似頗有理，殊不知精神病的發生，在雜居制中發見者亦非不少。唯分房制因視察周到，故能發覺於精神病初起之時，因而療養癡痊者其數甚多，實不能謂分房制的發生精神病，多於雜居制的。加以監獄官吏，常出入於監房，爲友侶，爲教師，亦聊足破其岑寂，且常令其爲適宜的運動，亦不至毀損其健康。

2. 分房制於作業就役多有不便。

囚人不可使有徒食無聊之苦，故當課以作業，並以爲出獄後的生活。分房制所有工作，如製草履，紡棉紗，成衣造車，及各大工業之類，就役殊有不便，因爲囚人各居監舍，安能逐一教授，甚有一事或須數人合作者，機器或非一室所能容者，則必被其牽制，倘用雜居制，視其所認作業的難易，器物的大小，以參酌其間而定人數，庶乎無不便利。不知分房制監獄內，常備數十種的作業，祇選適於囚人的身分技能健康者，亦不必課以大工業或機器等物，以補助監獄的經費，分給囚人的餘利，則作業就役，決不至如說者所云之不便。

3. 需多額的建築費。

謂人人分房，則建築費用，較諸雜居監獄，定加倍蓰，且施行一切方法，諸多窒礙，不若改良雜居制，經濟上既有便利，政策上亦易措施云云。

分房制固然需費浩大，無可諱言。不過監獄學鼻祖霍華德曾說：「犯罪影響於國家與社

會的損害實大，若果能使犯罪者減少，則雖一時費去多金，以執行完全的行刑法，却比不完全的行刑法，反足養成或增加犯罪者之爲愈，而亦可適於經濟節約的要旨。一照他所說，苟真熱心於獄制改良事業，使完全貫徹監獄最終目的，則宜爲國家樹百年長治之計，而採用分房制的監獄，雖然一時的要費去許多經費，而其爲利，實屬無窮。所以歐美各國，有見於此，一面欲實行分房制的熱念愈盛，而一面則務求不必多費，至適於施行的構造法，工夫愈密，自不需巨額經費，而可建造完全的施行分房制的監獄，不過比之他種，自然要多幾分建築費的。

吾輩既主張分房制之當採用，尤傾向於寬和分房的實施，因爲分房制至少有下述幾種的利
益：

I. 分房制在積極方面可使囚人悔悟改行，消極方面可防止罪惡的傳播。

因爲人類是交際的動物，交際的慾望，根於天性，今以犯罪，使屏居於四方堅壁圍繞的斗室中，抑鬱誰語，視聽俱絕，其痛苦自不堪言，所以雖屬殘暴凶惡之徒，初入獄中，

不無亂暴舉動，卒因無一物橫於眼前，無一人稱其智勇，亦自覺其無謂，積威既久，遂折而歸於鎮靜。或因獨處寂寥之故，孤衾長夜，追憶往事，念及父母妻子昔時的樂事如何，現時的生活如何，榮迴方寸，此一瞬間即蘇生其懺悔良心的機會，善念萌動以後，所有一切感化方法，便可乘機而施了。

2. 分房制可使犯罪者知自由之被剝奪，並知國家權力之不可抗。

自由刑目的，在使犯罪者悔悟改善，非欲使其生理監中，囚人有害的交際，既絕對斷其希望，而有益的交際，乃可施行，看守與技師，職務上每日必為數次的指導，教誨師醫師亦然，即典獄官亦時時訪問，就囚人品性上，為有益的談話，其他認為改良感化上有利益時，並許其最近親族接見或通書信，孜孜勵於作業，雖長日亦覺其短，有時使看有益的書籍，則心神亦為少舒，此皆感化囚人的方法，惟分房制行之最為有效。

3. 分房制合於刑法上的人格主義。

刑法上趨重於人格主義，其結果刑罰的執行，即須着重特別預防，即個別待遇主義是也

。分房制非但不與個別待遇主義衝突，亦惟此制，方可期其貫徹。兇惡者壓抑之，狡猾者嚴訐之，怯懦者婉導之，魯鈍者教誡之，故能適應於真正的人格主義，自與雜居制的待遇囚人，管理以同一方法，拘禁於同一監房者，不可同日而語的。

有謂分房制不能防止手淫之弊，亦屬實事，不過此事易於偵查，防弊亦非甚難，更不能說雜居制對於此弊較分房制為少，因為雜居制可以公演醜態於人前，其破廉寡恥為尤甚，且於手淫之外，竟尚有一種猥褻淫風，流行其間。

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為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又第二十四條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足證我國改良獄制亦以分房為原則的。不過分房制比之他種行刑制度，特為嚴重，所以施行期限，有不能不斟酌各國民情風俗而定者，最長者為比利時，謂精神身體無缺陷者可使十年間獨居於分房，此外荷蘭定為五年，那威四年，德國三年，英國二年，法國一年，分房制行之最廣者。亦莫如比利時，據統計表觀之，囚人疾病死亡人數，惟比利時最少，

彼謂分房制大有害於囚人的精神身體者，其立論殊不足恃。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此則緣年齡而酌加規定的。至第二十二條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監禁於分房，此則由心身上關係而認定的，要之分房制之當推行，已無疑義，唯須慎重取捨斟酌行之而已。

第三章 階級制 (Stufen System)

第一節 階級制之意義

照前章所說，囚禁制度，固當採用分房主義，不過分房既久，囚人性質漸與社會相遠，一旦解其衝勒，不是故態復萌，就是性情乖僻，英國學者邊沁 Bentham 有言：「罪人出獄，最爲危險，譬如自樓降地，假使中間沒有階梯，則非傷即死，假出獄，就是自樓降地的階梯。」所以待遇囚人亦須有一定的階級，而後達到出獄的一步，方始沒有危險。

階級制者，區分期刑爲數級，由分房而雜居，由雜居而假出獄，處置漸次從寬，以舉其改悔的實效，乃獄制中最良的制度，此制折衷於分房雜居兩制之間，故又名折衷制，因其獎勵囚人的方法，層累而漸進，故亦名累進制。

第一級 分房 其分房監禁的狀態，雖與所謂分房制無異，而其內容，則較分房制的分房，頗有不同之點：

一 分房的時間甚短，通例爲六月至一年。

二 閱書籍見親友通書信等恩惠的待遇，絕對禁止。

三 課以簡單而易於厭倦的作業。

第二級 雜居 所謂雜居，不過晝間使混同就役於同一工場，夜間則仍以之分禁於狹隘的監房，（通例亦須有十二至十五立方米突的容積）或區劃的寢室之內，其監禁方法，又可別爲二種：

甲 階段遞進法 雜居監禁，復分上中下三級，或分五級，依囚人的行狀以爲升降，漸升則

待遇漸寬，終至刑期未滿而假出獄，其升降之法亦有兩種：

一 採分法 依囚人的行狀及作業的成績，計算分數，滿若干分則升級。

二 查勘法 先定進級期間，根據職權調查其行刑成績，而後開監獄會議評定其宜升宜降的標準。

乙 種類級別法 亦分三級，曰上級中級與罰級，偶發及初犯出分房，升上級，習慣犯升中級，其不良者升罰級，上中級復更分上中下三級，罰級則無之，在雜居監禁中，有違反紀律者，即由上級降中級，中級降罰級，此制階級太繁，唯荷蘭行之。

第三級 假出獄 即假釋制度，經過第三級的囚人，有行狀善良改過遷善的顯徵者，經考察確定，認為不虞其再為犯罪，乃得付之於假出獄。如在外仍有犯規則的舉動，則將從前所經過的年月註銷，仍令入第一級，故此制適足使囚人有所懲戒有所希望，而樂於改善的。

考此制的施行，始於英國的愛爾蘭，故亦名愛爾蘭制，又發明斯制者為克勞甫頓氏，Crotch。遂亦名克勞甫頓制。其實發生於澳洲英屬諾福克島 Norfolk I. 由英國武官麥可諾紀Maoh

on ochie 所創始，當時上其議於英政府，費鉅不用，越十餘年至一八五三年克勞甫頓大尉任愛爾蘭獄制調查委員，主張行刑須用此制，乃復上其議，政府納之，於一八五四年實行，所以英國採用階級制，實最先而最善於各國，愛爾蘭獄制，分爲四級，一分房，二雜居，三中間監獄，四假出獄，男女復各異其待遇，囚人經第二級後入中間監獄，中間監獄爲過渡的性質，介於自由刑與普通生活之間，待遇甚寬，構造與旅館略似，朝出營業，薄暮來歸，英倫奧匈各國，現尙有採用此制者，此種過渡獄中，執事均由囚人充任，出入有定時，法定制限之內，行動甚爲自由，其待遇如次：1 不設監視而爲外役，2 不着囚衣，3 自己所獲工費的大部分，得以任意支配，4 不設特別懲罰方法，惟有濫用自由或違背獄則者，仍令歸還於雜居監中，5 與他人之交際，完全自由，以爲日後欲僱用彼輩者得於此時考驗其能力與品性，6 由此級可升進至於假出獄。要之此制的特徵，在養成囚人守法的習慣，爲由監獄返還於自由社會的過渡，理想誠屬甚佳，不過各國以爲既有假出獄可以替代此制，就不必多此一級，所以近世所謂階級制，以三級者爲多。

第二節 階級制的利益

階級制的利益，大別爲二，分述於左：

一 喚發囚人的希望，促成善良的風習。

蹈法網者，初犯居多，倘以一事之錯，不審原因，遽使受監獄的痛苦，則愧沮之極，道德心益形消滅，自思卽能脫獄，而一身受辱，將爲親族交遊所不齒，由是甘於暴棄，無復有遷善改良的觀念，而希望之心以絕，一旦釋放之後，惟有重趨於作奸犯科之一途，如果任其如此，豈不是與國家設監獄的旨趣大相違背。所以司獄官吏，應當喚發囚人希望之心而助長之，對於下級囚人則陳說中級待遇之優，對於中級囚人，則陳說上級待遇之優，時加勸勉，觸其羨慕之情，從此互生希望，久而久之，其風習自可轉移，將來出獄之後，未有不安於良民生活的。

二期滿釋放，恐其不諳社會情形，易成再犯，乃設一假出獄的階級，以試驗其能否耐於合

法的生活。

入獄之始，性氣粗暴，典獄者執法管束，日久之後，自有悔從中來，痛改前愆，加以階級囚禁之制，誘其向上之途，囚人奮發自勵，羣存出獄的思想，不過囚人離棄社會已久；社會情形，多有隔膜，一旦驟令出獄，安能謀個人的生活，更難免再犯之虞，因此特設假出獄的一個階級，暫行責人保釋出獄，察其行爲，如果已無惡性，至滿期時，遂得免其殘餘刑罰的執行。

要之階級制的要旨，在使囚人得復歸於良民生活的順序，故先之以分房拘禁，以改善其精神，總之以雜居囚監，使受職業的訓練，終之以假釋，以爲能否抵抗外物的試驗，層累而進，以力求改善主義的貫徹，循序化導，以馴養服從規律的習慣，意旨之善，方法之良，無過於此。歐戰以還，刑事思潮，頗有改變，此制遂大有風行一時之概。

第三節 階級制度之待遇

階級制的實行，必有優遇方法，以生希望之心而達漸次改善之目的，其方法約有四端：

一 各級囚人的衣服工場住室，均當視其階級的等差，隔離而嚴別之，這是以居處服用而示優異的方法。

二 食糧分量的多寡。與其性質的精粗，亦當分級制定標準，必進級後，始得增加分量，變更性質，這是以食品示優遇的。

三 書信的受送，以及親友的接見，各級均有一定的度數，以爲限制，必須升進一級，乃得增加其度數，這是以交通示其優異的。

四 賞與金爲囚人作業的所得，同一服役，其應受的賞與金，亦必依進級而有高下，這是以經濟示優異的方法。

典獄者時時以此比例而宣告之。使各囚互生羨慕，則在下級者，惟恐不得升至中級，中級者惟恐不得升至上級，不知不覺之間，自能刻苦精勤，誠意遷善，以求達其所抱的希望，而犯罪的念頭，無形中也可以滅絕，階級制的效用，真不可以忽視呢。

第四節 鮑斯德的階級制

英國鮑斯德 [Borstal] 青年院階級制，由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九年經各監實驗，以迄今日，其成績之良，學者間推為階級制中的模範制度，其主旨以為人類成年以前，精神身體，均未十分發育，如施以適當的感化方法，最富有感受性，因而在科學的法則之下，對於青年人，施以精神的道德的且身體的個別處置，以抑制其犯罪的傾向，其唯一方法，即在採用累進的階級制度、先養其服從的觀念，繼使自覺其向上努力的觀念，終乃堅其信仰，養成愛譽自尊的觀念，然後能復歸於社會而為有用的人民。其階級隨男女而區分，略述大概如左：

第一 男囚

一 普通級 初入監者編於本級。

處遇——課以家庭作業，不得會食與會談，除入監時發信一回外，此級中僅得發信一回，接見一回，(三〇分爲限)但得以發信代接見。

進級——司獄者精密觀察其行狀紀律學課作業的成績，以定其進級，其短期為三個月，由院長根據舍監的報告而決定之。

二 中間級 A組

處遇——顧慮其釋放後的職業，課以適於能力的職業，許其會食會談及土曜日的遊戲，發信二回接見一回（四〇分），但得以書信代接見。

進級——與普通級相同。

三 中間級 B組

處遇——作業會食均同上書信二回接見二回（四〇分），並許土曜日的野外遊戲與週間新聞的閱讀。

進級——短期三月，由院委員會每月例會選拔之。

四 觀察級

處遇——許其晚間遊戲於院內，土曜日的午後及晚間得遊戲於競技場，日刊新聞可以閱

讀，發信接見(四〇分)，每二週得有一回，亦得以書信代接見。
進級——依院委員會的選擇而進級。

五 特別級

處遇——許其無監視而作業，書信接見(五〇分)，每二週間各一回，但得以書信代接見。
依模範的行狀，每三個月，分別給以賞與金。

三個月後 五先令

六個月後 七先令六便士

九個月後 十先令

其後三個月每 十先令

右給的賞與金，得為購買認可的物品與贈送親戚的用途。

並與以為讀書筆記等用的俱樂部室。

進級——院長細密觀察之後，視其一般行狀及能力，置於特別信用的地位而足以認為安全者，則使進於名譽特別級。

六 名譽特別級

處遇——衣特別服，此級囚人，具各種資格者，得為級長，輔助運動場會堂共同室及各方面的行政事務，且得使就其他入監者之監督的地位。再是等囚人，起臥於大寢室，有特別的食堂，得以戶棚繪圖之類，具有家庭化的形式。

七 懲罰級

院長認為囚人有不良影響及於其他囚人者，則為本人及他人考量其必要期間，編入於懲罰級。此期絕對隔離，使就困難勞動的作業，褫奪各種特典，院長於其日記中須詳記編入懲罰級的理由期間與其他的事項，再被降級者，於院長所定期間，如非通過普通級的觀察期，即不得復級於特別級。

第二 女囚

一 普通級 初入監時，概編入於本級。

處遇——與他囚分類拘禁，受體育上的訓練，午前午後共同作業，晚間勞作於室內，每六週間得以發信接見（三〇分）。

進級——短期三月，憑院長決定。

二 中間級

處遇——書信接見同上，進級於觀察級時，許其特別發信，得為團體的運動，與週末的遊戲。

進級——短期三月，由院委員會評定。

三 觀察級

處遇——書信接見，（四〇分）一月一回，許共同會食，週末會談，及運動與組織的遊戲，午後喫茶時可以更衣，在自由時間得於居室內與他囚休養及自習，其居室唯夜間閉鎖而已。各囚分配於適當團體，置於婦長監督之下，各囚得於一定時刻，自赴作業場。

進級——短期六月，慎重審查各囚行狀的勤勉，若非認為盡善，不使升級。

四 特別級

處遇——拘禁於特別場所，受特別官吏的監督，享觀察級的處遇以外，書信一月一回，接見（四〇分）二週一回，衣特別服，於共同室及居室給以上等的食器，各桌長及各部長由各囚自選，並許閱讀新聞，依模範的行狀，每三個月從左例使受賞與金：

三個月後 五先令

六個月後 七先令六便士

其後三個月每 十先令最高可至二磅

右賞與金得以購入自己使用的物品。

宜誓後可許外出，或赴近鄰作業，可否假出獄，須每二個月，受院委員會的審查。

進級——經院長細密觀察之後，其行狀能力，置於特別信用的地位，可認為安全者，得編入於名譽特別級或名譽組。

五 名譽特別級

處遇——特別被服，得充各種資格的組長，或任爲書記圖書員看護婦等院內信用的事務。
。又得使就指導同囚或輔助庶務的位置。

六 Penal Class

大體與男囚同。

第四章 假出獄 (Vorläufige Entlassung)

假出獄又名假釋，爲階級制最後之一階段，亦係從優待遇刑期將滿之囚人的方法，不獨可對於有期徒刑者行之，亦可對於無期徒刑者行之，且不獨用階級制度者行之，即不取階級制度者亦有行之者。此制始自英國，傳入歐大陸，至今世界文明各國，幾無不採用之，唯假出獄須具一定的要件與手續，述之於下：

第一節 假出獄之要件

刑法第九三條云：「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可知假出獄的許可，必具下列要件：

一 須係受徒刑的執行者。

二 其刑之執行須已經法定的期間。

三 須有悛悔的實據

非受長期刑的囚人，不許假釋出獄，英以五年，德以一年為最短期，一則不免失之過長，一則不免失之過短，使刑期過短，則囚人果否真心悛悔，不能得知，使刑期過長，則除期限以上受刑者外，必有不幸而不及受此實惠的人，所以我國酌其最當期限，規定滿二年為最短期，俾監獄官留心觀察，認定其是否確已悛悔，而希冀出獄，偽飾善行者，自不易欺人於一時。

了。至無期徒刑已逾十年，刑罰效力，已足達其懲戒之目的，況能謹守規則，勤勉工作，真心改悔，而無再犯之虞，經監獄官認定事實之後，亦不妨許其假出獄，以資鼓勵囚人的。德國獄制，囚人可許其假出獄時，必須由監獄定其出獄後有正當的職業，或得承諾人而確能自謀生活者方可，不然，則恐出獄者窮無所歸，難保不流為再犯的。

第二節 假出獄之手續

吾國關於許可假出獄之權，做多數法例，屬於司法行政部，在監者雖達假出獄之期，如非監獄官確認為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出獄，假出獄的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并將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以昭慎重。

假釋出獄人在假出獄期間應遵守下列各款：一就正業保持善行，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於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三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如有違背此項規定者，監獄長官應停止假釋的處分，一面報部。

假出獄期內如有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或犯假釋管束規則者，得撤銷其假出獄。撤銷之後，即由檢察官發拘票，依舊送監執行，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仍須補足其未了的刑期，但假出獄期滿，而未經撤銷假出獄者，則其未執行的刑期，便可以已執行論。

我國近來各地囚犯，已有人滿之患，假出獄制度，未能勵行，即有假出獄者，出獄之後，則又置之不顧，殊失是制的本旨。所以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曾通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云：「查假釋之真正目的，在改善人犯以保護良善公民之安全，西哲已有明言，願犯人假釋後，能否改善，全視監督者能否盡職以爲衡，監督者果能盡職，則犯人正業可就，善行可保，不難復爲社會之良民，否則善無人勸，過無人規，勢必至作奸犯科，不妨害社會之安全不止，殊非辦理假釋之本意。本部制定假釋管束規則，與監督職權規則，至爲明晰，自應一體遵辦，乃查各省監獄假釋人犯，幾不知監獄爲何事，假釋者於其職業生計，既不按期報告於監督者，監督者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年計之種類及勤惰，亦多未按期製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督查考，而監督亦若以假釋者一經出獄，即與監獄無涉，至於假釋期間內

之狀況如何。職業生計如何，茫然無所知，甚至或犯撤銷假釋之處分，亦更復無覺察，是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欲求犯人改善以保護社會之安全必不可得，嗣後監獄假釋犯人，直接監督者，監督權固應認真，使其被委託監督者，對監督亦不容任意放棄，至委託之監督，並應隨時督促，務使監督者按期造送調查書，以資查議，似此則犯人改善可期，社會安全可保，而假釋之真正目的，乃能達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獄長一體遵照辦理。」

第五章 最新的監獄制度

二十世紀以來，美國方面獄制改良事業，日有進步，一改舊時代的面目，而現出世界上最新的模範的獄制。

第一節 囚人自治制

囚人自治制 *Inmate self-government*，是假定監獄爲一個社會，將行刑事務，使囚人自行處理的制度。一方與囚人以充分的自由，一方養成其相互的自治心與責任心，所有監內的取締及教養，原則上委之彼等自身的經營，監獄官吏，不過立於輔助的地位而已。

此制在感化院中早有實行之者，而推行於監獄中，則始於一九一三年美國紐約的奧蓬 *Auburn* 監獄，爲奧斯蓬 *Mott Osborne* 所手創，同年十二月奧氏任新新監獄 *Sing Sing Prison* 典獄長，將前在奧蓬監獄所訂的自治同盟的組織，加以修正而施行自治制於新新監獄。

此制的基本觀念，以爲監督目的，不在造成善良的囚人，而在養成善良的公民，所云善良的公民，不應有「自我中心」的思想，而是有利他心與公德心的人物，不過要從囚人中去造成此種人物，首須着重於囚人之自治心 *Self-Control, Selbstverwaltung* 的養成，這就是自治制行刑的中樞，而對於現代監獄界，成爲破天荒的創舉。

第二節 自治同盟之組織權限

囚人自治制之施行於奧蓬監獄與新新監獄，其內容大同小異，均有稱爲自治議會的最高機關，新新監獄的自治議員，依各工場在囚的人數而選出，總數五十五人任期六個月，選舉一任各囚的自由投票，不容一切官憲的干涉，由此項議員所組成的議會，就是自治同盟的統御機關，重大事項，由議會會議決定，議會中復互選理事九名，以組織理事會，除裁判事務外，所有一切行政事務，均以理事會爲處理機關，內分會員，作業，衛生，教育，運動，娛樂，音樂，應接，外役，九部，由九名理事各擔一部，必要時得置輔助人員，裁判部由理事以外的議員組織之，對於違犯監獄紀律或自治同盟規約的一切非行，均有審理與宣告懲罰的權限，裁判長由各議員輪流擔任，其懲罰方法，則爲停止會員資格與剝奪獄內一切特權，對於裁判部宣告有不服者，得控訴於典獄之審判所，典獄審判所由典獄，監獄醫，主席看守長，三人所組成。自治同盟的主事與書記，由理事會任命之，書記掌紀錄及庶務，主事擔任紀律的執行，即警察事務，日常風紀予以取締之外，如集會的準備會場的整理，均須有一番機敏活動的處置。必要時得增置主事的人數，或添設輔助員。以上就是自治同盟的組織與各機關權

限的大要。

第三節 自治制之成績

自一九一四年後半期實施自治制以迄今日，其制度的良窳，因猶在試驗期間，故其價值亦在未知數之列。惟其待遇囚人方法，則一變而爲別有一天，工場由囚人選出工場長負取締之責，關於交談安息娛樂接見通信閱書等與以多量的自由，而其結果亦無脫逃者，犯則行爲，漸形減少，作業收入在施行的當年卽有二成以上的增加，純益增至一倍以上，再犯的百分率，在一九一六年新新監獄出監者百人中不過十五人而已。

現在若朴資茅斯陸軍監獄德國漢堡監獄，英國腦頂幹監獄等其自治同盟的組織，均甚發達，日本自昭和以來，若久留米、小田原、岡崎等處的少年監獄，亦漸已施行自治制。

自治制的成績，雖不能下確切的評語，然適於社會生活的準備，促進囚人自發的改善，與救濟劣等的感情，確有其特長之處，而對於傳統的封建的行刑制度，爲一大革命，在現代刑事

政策上不失爲一甚值注意的新獄制。

第六編 監獄之制度

第五章 最新的監獄制度

三二七

監獄學

三一八

第七編 犯罪之預防

第一章 出獄人保護事業

對於出獄人，防其再爲犯罪的行爲，莫如出獄人保護之制，在監獄學上爲一重要問題，爰述其大要如下：

第一節 出獄人保護之必要

國家對於放免的囚人，莫不與之更始，期其重爲社會的完人，而囚人當在獄時，經種種苦痛，受種種勸導，亦往往挾一出獄後誓爲良民的決心，孰知刑餘之人，一朝出獄，徬徨於置身之無地，因是使其從前的決心，減消大半，不陷於再犯者幾希，社會上阻其自新的障礙，約有三端：

一 社會之輕視 囚人出獄，欲求見容於社會，乃以其曾有犯罪之故，人多厭惡輕視，遂不易得一職業，彼自度固不如自暴自棄，以求容於不良社會之爲得。

二 就業之困難 就業要素，不外體力勤勉技能三端，近世監獄改良，似應毫無流弊，而揆之實際，終不能絕無遺憾。例如日本三責會社用三池監獄囚人以開鑛，類能勤勉守紀律，惟身體多不甚健康，三池爲改良後的監獄，對於囚人健康，尙且不能無缺憾，其他不及三池者。可以想見了。

三 環境之不良 犯罪原因，出於環境不良者居其大半，犯罪以前，既以環境促成，釋放以後，仍與惡境爲緣，雖然在獄已略收感化之效，而出獄後不良的家庭如舊，不良的戚友依然，欲不再犯，又安可得？

出獄人保護事業，就是對於釋放的囚人。使其復歸於良民生活，殷勤保護，免其陷於再犯，以計共同生活的安甯幸福，乃人道上與刑事政策上的要求，果欲免除囚人出獄後種種的阻礙，實有勵行出獄人保護事業的必要。西哲有言曰：監獄之目的，非僅以監獄本身的作用所能

奏效，必待社會道德事業中的出獄人保護事業，已臻完備，始能達其目的，而奏防壓犯罪的效果，以是歐美諸國於著手監獄改良的時候，就必隨之而經營出獄人保護的事業。

第二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起源

保護事業，發源於美，初有慈善家李却特霍華斯脫者，其居宅與費拉特菲亞監獄為鄰，目擊出獄者衣服襤褸形容枯槁精神萎靡之狀，輒謂「如此情形安能復興與社會聯絡」，悲憫之懷，有動於中，乃資助以金錢衣履以為救卹，社會有志人士，感於其義，羣起呼號，彼復慨輸巨萬之資，組成團體，專任救卹出獄人之事，名曰費拉特菲亞出獄人保護協會，為歐美各國出獄人保護事業的起源，時正西歷一七七六年二月七日，實在美國革命（七月四日）之先五月。

獨立革命以後，美國監獄改良論主張甚力，波士頓於一八二四年紐約於一八四四年均仿費府制度而設出獄人保護協會。一八七〇年北美聯邦全國加入監獄改良團體而組成合衆國監獄協會，遂有開設萬國監獄會議之議，一八七二年卒能開第一屆會議於倫敦，胥出於美國方面努

力進行的功績。嗣後美國出獄人保護會仿費府而設立者，不計其數，今則由北美，而英倫，而南美，而歐陸，而日本，莫不有團體的組織，專致力於斯業，茫茫禹甸，其亦有體此心體此志而提倡保護事業者否？

第三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心得

研究各國保護出獄人事業經驗之所得，應注意者，可舉數端：

一 保護事業官辦不如民辦 就是要認做純粹慈善事業與社會事業，不可視為官吏事業，否則充滿官僚習氣，安能盡慈惠保護的責任。所以巴丁的司法部曾有一訓令云：「收養出獄後無依賴者而保護監督之，原屬慈善的公共事業，若以為官吏事業，終不免阻止其目的，故此事業，不須監督與其他官署的干涉，而一任民間有志者的計畫，夫收養無賴流民，為社會犯罪的預防，計社會的安定，實可謂慈善的本分云云。」此種事業，由民間經營，固得其宜，不過當其幼稚之間，政府亦應盡量獎勵保護其推行，使不至中途摧毀阻其發達，

且此事業亦不至陷於投機的營利的窠臼，而常保其慈善的性質。

二 須使保護者與出獄者間有親密如家人的關係 保護者切勿以高級職員身分自居，而欺凌被保護者，尤不應像警察似的去嚴厲督責出獄人，而當以慈善溫和的態度與之周旋，而後出獄人自會生出一種親密如家人的信仰，中心悅而誠服了。

三 監獄與保護者要常有密接之聯絡 保護事業之要務，以媒介出獄人職業為主，監獄於放免應受保護者時，須附送關於該出獄者一身精密的調查書於保護者，俾保護者有所取捨舉擇，否則毫不與保護者以考量的餘地，不問出獄人之應保護與否，而濫行介紹以職業，恐有有害保護事業的信用，要之不在被保護者人數之多，而當先求社會之對於保護出獄人的事業，能增加其信用，此則非保護者常要出入監獄精密調察不為功。

四 保護出獄人須於未出獄時預為準備 出獄人的保護，凡應受保護者，一出獄門，即須收養，因欲達此目的，則保護者務必預先與多數的事業家大工廠相聯絡，一遇放免的囚人，即備使之，務令被保護者無失業之苦，不至再陷於罪罟。

五 保護事業的資金政府只立於補助的地位 各國保護事業的經費，以慈善家出資為主款，其補助金雖可仰給於政府，但不可恃為唯一的來源。除美國外，各國皆有補助金，英國政府所費每年平均約十五萬至二十萬磅，而費多濫耗，出獄人受實惠者僅及其半，所以對於保護者無深厚的感情。丹麥經費的大部分，由會員支出，雖亦有補助費，非自國庫直接支出，因為丹麥勵行禁酒法，即以酒稅補助各種社會事業，而出獄人保護事業的補助金，亦出於此，到是可以做法的。

六 保護出獄人與以金錢不如與以物品與以物品又不如與以勞動 因為金錢物品的取給往往一時即盡，職業勞動的補助，則終身用之不竭，美國往時，每以給與金錢為唯一救濟方法，其結果則如乞丐得錢徒熒其惰，所以現在已改良了。

七 保護出獄人不可專收容於一處 出獄人的就業，既如其急，而介紹職業後，又如彼之難，因此有感於幹旋職業的不易，而自設工場或寄宿舍以收養之者，殊不知出獄人混居一處，漫無限制，鎮日言不及義，勢必傳播罪惡，是無異將監獄中苦心經營別異待遇的結果

，盡都拋棄了。

八 保護事業的經營者團體不如個人 團體事業，集資雖易，而責任不專，對於囚人的感情，決不能如個人志於斯業者之濃摯，若歸於個人保護或由團體中之具有美德者專負其責，則施之者初無責報之心，而受之者，往往感激涕零，亦自願誓不再犯。

九 婦女與幼年之出獄人應特設保護會管理之 若使婦女與男子保護會相併合，或以幼年人與成年人收養保護於同一組織之下，則方法必不得宜，其流毒之深與混同雜居無異，所以婦女保護會幼年保護會，在歐美各國風行已久。

十 如移送出獄人墾殖邊疆應有一定的標準 各國出獄人保護會，每有移送被保護人前往殖民地開墾之舉，其範圍更見擴張，而可以移送者分爲三級：

1. 良心尚未消滅之再犯以上的出獄人，於其鄉里營生計有困難的情事者。
2. 少壯有爲的出獄者，因血氣方剛而觸罪網，若復歸鄉里，轉有差見親戚故舊的情事者。
3. 公務員教員宗教師商賈等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因會犯罪墜其信用，恐不能再營舊業者

屬於右揭的出獄人，如令移轉於新社會必能銳意以營其新生活，而監獄事業的目的亦得貫徹，我國邊疆荒廢，狼可仿此政策，將來實行之後，敢信其必有效果。

要之出獄人保護事業，爲監獄未盡事務的繼續，亦可說是行刑的延長，如果要確保刑罰的效果，預防再犯的發生，就不能不採此種最有效而含有倫理價值之人道的慈善事業。不過必須資力求其充實，負責得有賢才，社會表以同情，而後可期保護事業的發展。

第四節 出獄人保護事業之規則

茲譯巴丁出獄人保護會社之規則於后，以供有志經營斯業者參考之一助：

第一條 保護會社之目的，在對於一般的男女出獄人，與以精神上及身體上之保護，且介紹其適當的生計方法，使之復歸於良民社會。

第二條 可受保護者，限於有與以保護之價值及必要且希望保護者，被保護者在獲得恆久生

業，或已得確實地位，或移住於外國，或有不妥行為前之間，皆須保護之。

保護之範圍，通例以巴丁監獄所放免者或巴丁人民而由外國監獄所放免者為限，但刑事被告之放免者，亦包含之，至對於未成年之出獄者，尤應予以慎密之注意。

第三條 保護會社，設置於各區裁判所在地，以承認負擔一定之社費（平均一馬克）或執保護事業之執務者為社員，又職務上與保護事業有關係者，得以社友待之。

第四條 保護會社設置相當人數之職員，各職員有互選之權。

社長得召集地方保護會社總會，使其議定關於社務的重要事項，若有社員五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總會。

屬於地方金庫之管理者如左

- 一 現在及未來應得之資本金及其利子，社員之年費及捐助費。
- 二 囚人攜有之工錢及其他的貯蓄金。

但對於二回以上之做戒尚無改悔之希望者，解除其保護，此時，殘餘之工金，編入於中

中央金庫之財產。

三 中央金庫所撥付之補助金，惟其支出從中央金庫之指定。地方金庫每年一月應爲精細之收支報告。

第五條 出獄人得受其所欲居之地方的保護會社之保護，但因情節可直接紹介於會社所在地以外之社員或社友。

巴丁中央監獄，須將攜有金同時直接交付於出獄人，由地方監獄及區監獄交付其攜有金品者，則經由區裁判所或放免地所在之保護會社而交付之，被保護人變更居住地時，應交付其金品於移轉地之保護會社。

第六條 紹介出獄人於外國，或由外國付於內國之保護者，要盡適當的方法。

第七條 適當時期，雖不請求保護，遇有特別情事，更得許可其請求。

第八條 出獄人之保護，職員得自任之，或委託於相當之保護者，任保護者，爲社員社友或與出獄者有密切關係之人，而對於被保護者應與以相當之協議及注意，保護者對於社長當

報告其事業之成績。

保護出獄之婦女，當與巴丁婦女協會支部協議，請求出獄人所在地之教育部代表的助力。被保護者，因保護上之必要，得交付於產科醫院病院或養育院，其保護方法，當給與衣類器械家具等，或贈以歸鄉與移住之旅費，或領回贖物，萬不得已時，可以撥付現金。

第九條 巴丁之地方出獄人保護會社，概屬出獄人聯合協會，聯合協會之事務，由中央督部處理之。

地方保護會社，應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事業之成績及會計收支的各種年報，提出於中央督部。

第二章 救貧及教育事業

出獄人保護事業，為預防再犯的良策，而與一般預防則不相關。吾輩既知犯罪原因的大部分，是由於貧困與放縱之所致，則唯有提倡救貧與教育事業，方可匡正犯行而減少社會犯罪的

人數。本來救於既患之後，不如防於未發之先，所以爲政者及有識者，皆宜積極實行救助貧民，廣施慈善事業，多設病院養育院孤老院殘廢院貧民工藝廠天災救卹場等，以及關於生命身體財產的保險，勞工生活待遇之改善，與實施輕利借貸的方法，都是從救貧以預防犯罪的手段，所要注意者，乞丐浮浪之徒，萬不可姑息之仁，惠以錢物，忍養成其倚賴心無恥心懶惰心，轉足增加犯罪，故不如驅此輩人入於強制勞役場之爲愈。

至於教育，除設立學校外，尤當注意於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之改良，其他如義塾之推廣，貧民教育之強制，授以德育，訓以智育，培養其遵守紀律注重清潔的觀念，使馴致良民生活所必要之習慣，而後能克己制欲，知足安分，此於犯罪，亦有莫大之功，要之國家對於預防犯罪，有不可辭的職責，如徒對既犯而科以刑，未免太不負責任了。

第三章 警察

警察有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分，司法警察鎮壓犯罪於事後，而行政警察則預防犯罪於事前，

其制度的良窳，於犯罪之增減，殊有關係，要知公務人員之深入民間知其疾苦者，就是警察，警察制度不善，則恐與犯罪者狼狽爲奸，殃民縱匪，所以必於警察本身的待遇教育種種方面，積極改良，使其充分了解國法，及其職責，而又無生活之憂，然後自能盡保護秩序預防犯罪的天職，在彼犯罪者，亦覺其一行一動，均須謹慎，庶不觸於法網而受刑罰，則犯罪之數，自可減少。

第四章 監視

依法國法例，凡竊盜強盜，於主刑的自由刑期滿後，附以監視，重罪者刑期滿後亦然，被監視者每月必赴警察署二次，表明其出監後謹慎的情狀，警察不時可以至其家內，調查其近來生活的狀況，又被監視者，不得赴宴會，此法在表面上看去，好像似狼狽的制度，日本從前亦曾採用，可是後來積了多年的經驗，確認此法有害無益，所以至今已廢止了。其廢止的理由，以囚人已滿刑期，既出獄門，即爲無罪之人，應當與普通人一例看待，方始使出獄人易

在社會解決生活問題，今乃使警察不時監視，竟直是奪其自由的生活，不特不能預防犯罪，反足使其陷於再犯，所以德國不採此制。曾於德國監獄法載出獄人對於監獄的情訴一段，可見出監者苦衷之一斑。錄之如下：

「方余之出獄也，百方奔走，始得一生業，今不幸被警吏奪之而去矣。當警吏爲監視而來審察余行狀時，凡見余者皆知余爲新被放免之囚人，因是多畏懼余，嫌忌余，終乃至無復有一顧余者，嗟乎，努力求食，非天下至光明事耶？然社會竟不與余以勞食之地，偶或得之，旋復失之，社會殆欲使余爲餓殍乎？不然，何迫余之甚也，余雖不欲怨社會得乎？社會非欲驅余再陷於犯罪乎？」

按監視之爲附加刑，其目的在檢束出獄者舉動，觀察出獄者行狀，防其將來再爲犯罪，使得時加懲惕，用意非不周至，然觀上述所云，則以干涉過度，遂至奪其生活，反使出獄者有陷於再犯之虞，是誠立法者所不及料，所以我國新刑法，亦不採用此制。

但是上述的監視，與假出獄的管理不同，因爲假出獄的囚人，尙在刑期之中，爲應受刑罰之

身，所以警察官吏，對於假出獄者，得以按照假釋管理規則，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而假出獄者亦須依法履行其義務，此是一種特別管理的制度，與監視不可相混的。

豎款專

三三四

第八編 監獄構造法

行刑目的，在於感化囚人，遷善改過，刑法規定縱甚嚴密，行刑制度縱甚適當，然非有良好的監獄，終不能達行刑之目的，因而監獄構造論，在監獄學上佔有重大的位置。

中世以前，大都以繫禁及懲苦，爲監獄之目的，不問廳舍，寺宇，城塞，地窖，獸檻之類，凡足使囚人感到精神身體上痛苦者，無不可代用爲拘禁之具，所以在那時可說是沒有什麼監獄構造法的，一直到了十八世紀以降，監獄改良的論調，高唱入雲，認爲監獄不獨是拘束囚人的自由，且須防止罪惡的傳播，關於監獄的位置形狀以及百般的設備應當如何，都得要有詳密的計畫，是以每當發生監獄建築工事之時，所出種種的新案，至使當局者莫知適從，不過構造之法，當擇善而行，則一切管理的方法，亦自易臻完備，所以監獄構造法，有研究的必要。但要注意者，監獄構造法，說牠是學理問題，毋甯說是實際問題，因爲要根據一國的法令與政略，而爲適當的設備，斷不能不顧國情而爲一般論定的。

第一章 構造監獄之要件

監獄的建築及其構造，爲國別問題，而非純粹的學理問題，然其構造的要件，亦不能毫無一定的標準，略舉數則於下：

一 要堅固足以拘禁囚人，而防其逃逸。

監獄既爲拘禁囚人之所，其構造自不容草率了事，致啓罪囚覬覦越獄之心，務必厚其牆垣，圍以鐵欄，十分堅固，使難逃逸，我國晉令獄屋皆當完固，卽是此旨。

二 一切構造配置，要一望可以通觀以便指揮監督。

無論爲雜居監爲分房監，若一概閉鎖監房，將何以監視囚人的行動，所以應於獄舍的中央，築一看守瞭望臺，使看守長得以下瞰全部的監房，監視囚人的行動。

三 雜居或獨居或階級制度，要能適當配置以別異囚人。

監獄的構造，須合於所採的制度，因爲適於分房者，則不適於雜居，適於雜居者，又不適

於折衷制或階級制，所以要先研究其所採獄制爲何如，而後取適當的構造法，於管理上始能得當。

四 對於在監人的衛生，尤須注意。

監獄構造，須避去潮濕，使四圍空闊，以通空氣，庶無礙於衛生，至如廁所，尤宜注意，時時洗滌，以免污穢與傳染疾病，我國古代，晉令無令漏濕，宋詔五日灑掃，即是注重監獄衛生的意思。

五 監中附屬的設備，均要適當配置。

監獄的內面，人數既衆，器具必多，不能不設一貯藏庫，又欲授以職業。不能不設工場，欲養其疾病，不能不設病房，其餘如設教誨堂，勸其遷善，設教育室以授智識，種種設備，均須便利於監督，至若在監人日用起居，必須飲食沐浴，則炊塲浴室，亦不可少，惟不可接近監房，以保衛生。

六 一切建築，以堅固爲主，虛飾華麗，務當除去，尤以節省經費爲要。

監獄構造，祇求堅固樸素，不必虛事裝飾，若過於富麗堂皇，殊不合監獄形式，且亦不合經濟節約之旨。我國監獄構造者，曾於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由司法部頒布命令，大意謂念當時之財力，固未敢踵事以增華，稽列國之規模，亦未便因陋以就簡，用特博採各國獄制，製成圖樣，但依式建築，或可收改良之效果，凡監獄圖九張，說明書內分十二項，建築法說明內分三十二項，於上述要件，亦頗注意。（參看本編附錄）

第二章 構造監獄之位置

監獄位置，不宜建築於都市繁囂之地，其理由有三：都市地方，建築監獄，其基址的長短廣狹，難以如意布置，此其不可建築者一。鬧雜場所，時有繁華現象，最易傳入囚人耳鼓，足以觸動感情，而萌越獄之念，此其不可建築者二。都市繁華之地，匪惟不能使囚人清心自悟，即教誨授業之時，亦不能潛心靜氣以聽受，此其不可建築者三。且都市中一切物料費用地價，均極昂貴，若建監獄，經費過巨，此其不可建築者四。

然監獄亦不可建築於僻遠的地方，因為獄內囚人既多，所有日用器具衣服飲食等項，一一須向市場購辦，荒僻之區，採辦為難，此其不可建築者一。獄中所需的材料與囚徒製成的物品，均須運往輸來，荒僻之地，交通既多不便，運送必甚耗費，此其不可建築者二。其最適當者，莫若建築於離城市數里而沿近鐵路線火車站或停車場之地，其地價物價既廉，而貨物運輸亦便，又無繁華鬧雜狀態，妨害刑罰的執行，所以監獄位置的選擇，是不可不注意的。

建築基地，宜空闊，地勢宜高燥，宜水料充足，宜遠山谷澗澤，其地盤如須巨額費用，而需巨大工程者，亦須避去。建築屋宇外，宜多留四圍餘地，使異日得以增築，且可使長期刑的囚人學習農事。

拘留囚人的場所外，又有附屬的構造，略舉如次：

事務所 要與監房各翼舍相連接，其構造亦宜簡易，如採樓房的建築，則上面可造教誨堂，下面可設典獄室，各科辦公室，接見室，會客室，訊問室，藏書室等。

教誨堂 在樓上或在樓下均可，惟須空曠且保持潔淨莊嚴的狀態，在分房制則一囚設一坐位，囚人除與教誨師對面之外，前後左右皆不可使同囚相接，教誨堂亦得充教育室之用。

病室 其位置須與監房及事務所隔離，病室的多少，依監獄的大小而定，通常容在監人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八為比例，其結構空氣容量較廣，陽光較爽，宜多栽花木於院內。至如癲狂室，精神病室，傳染病室，皆須各別另設，癲狂室有特別的裝置，四壁均用軟木，以防觸。

工場 在雜居制的工場，須與監房接近，空氣光線，均宜注意。

運動場 或採集合運動，或取各別運動，隨監房拘禁之制而定。

屍室 宜設於監內僻靜之所。

醫藥室 設於病室接連之處。

炊所 宜高爽，梁柱用鐵，砌地宜水門汀，以避免火險而保清潔。

浴室 宜取分浴法，設於離監房不遠的附屬建築物之內。

門房 於大門之中，另鑿一小門，門房即設於其側。

電鈴 通各官舍以備非常。

輕便鐵軌 監內搬運物品等件，都由此軌道傳遞，省時且便利。

蒸氣機關 大監獄可用之，煮食熱水皆便，惟其裝置頗需費用，且監內既多廉價的勞力，正可代用蒸氣之力。

燈火 須擇價最廉，又可免危險者，若不可得，則監房之燈，不如勿用。

水料 設水盤於屋頂上，通引管於各處，以防火災，並供每日的需用。

囚人書信室 形如轎，以板圍其三面，使同囚彼此不相見，惟前一面則有看守立而監視，一望可以通觀。

牆垣 其高厚可一任建築技術上的考量，但不可接近一建築物，亦不可接近一樹木。

第三章 監舍之形狀

獄舍形狀頗多，有十字形，扇面形，八角形，星光形，算盤形，H字形，花狀形，長延形，馬蹄形，圓輪形，正角形，方狀形之別。諸形各有長處，亦各有短處，或便於約束，而不便於衛生，或便於衛生，而不便於經費，從經驗上稱爲最宜者，小監獄容二百人以上者，宜十字形，大監獄容五百人以上者，宜扇面形。

十字形使各翼爲交互直角之狀，其三翼以供拘禁囚人之用，一翼以充事務管理之所，其配置法使空氣光線分配均勻，管理處的一翼突起，使一望周見各房。

扇面形從中央集點建扇面狀之四翼，更連接之建第五翼，以爲管理之處。

無論爲何種形式，必於中央集點，建一中央看守處，中有視察臺，以便看守長常在此處視察戒護事務。

至於監獄規模，不可過大，亦不可過小，以監禁囚人三百以上五百以下爲適度。蓋規模過大，則繁複亂雜，勢難兼顧，過小則人數稍增，便須添築，故只宜容納相當人數，庶易貫徹箇別遇囚的旨趣。

第四章 監房之結構

監房有晝夜分房夜間分房雜居房三種，晝夜分房，保健上須有二十五立方密達的氣積，就業上須有八三平方密達的容積，以寬二二密達長三八密達高三密達為適當，依作業的種類，有必須廣大面積者，故當設備約十一平方密達的大分房若干，以謀作業的便利，此外尚須設備十六立方密達的分房，以備執行短期刑之用，夜間分房則有十二立方密達至十六立方密達的氣積，即足。雜居監房，須設大小兩種，小者以收容三人或五人為限，大者以收容七人或十人為限，每人的容積，可參照夜間分房定之，惟構造時，當慮及將來便於改為分房，故不問監房的大小，須本於分房構造法的標準。以建築之，因我國監獄規則，對於在監者，本以分房監禁為原則故耳。

分房監獄，亦必設備夜間分房，其數大約以在監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適度，雜居監房不適於行刑的要義，若不得已採用時，亦當分房雜居并用，但須各別建設，以二者管理的內容

全異之故。雜居監房，亦當採用單獨寢室之法，單獨寢室，有以障壁區劃者，有僅用簡單的間隔，祇求遮斷身體接觸者，簡單的間隔，不獨不能防同房者通聲氣，且亦不能特別節約經費，用區劃法時，每一區劃，須有二密達長一二密達寬二二密達高。

房壁務求堅牢，且能防火，故不宜用木料爲之，房內開牕牖於高處，或作扁方形，或爲乙字形，房門宜以鐵爲之，作凹形於中間，穴一小孔，大如錢，外廣而內狹，以玻璃障之，使從外一望，可見房內全部，而從內望外，則一無所見。房壁之下部，多用水門汀，其壁及天井，塗以石灰色。或青色黃色，入口之隅，設廁圍，便於搬運便器，若固定便所，則有礙衛生。

分房的寢床，當用鐵製。房內設物架，使囚人得以排置必要物品，架下令其懸掛衣服手巾等類。

監房內須裝製通電的信號標，使囚人有必要或急劇時，得以通報於看守，女監與男監務須遠隔，女監房戒護上的設備，比男監可稍輕易，日間因有必要，雖男囚與女囚，不妨共同工作。

，夜間則不可不絕對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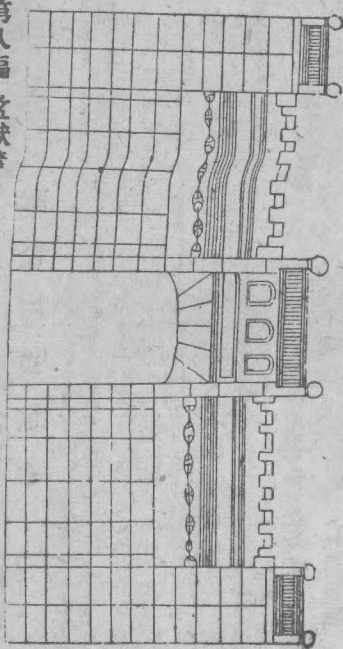
附錄 前司法部所頒監獄圖說

一 圖式

第一張 監獄地盤圖(見另附)

第二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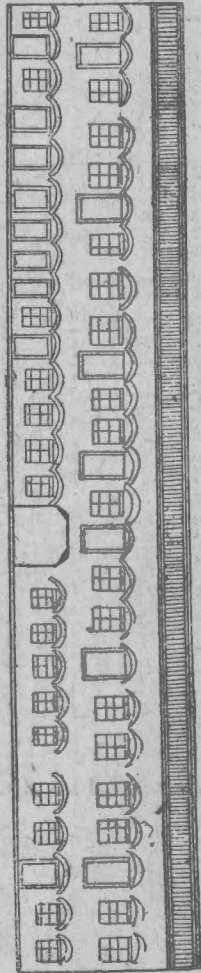
圖 門 大 獄 監



第八編 監獄構造法 第四章 監房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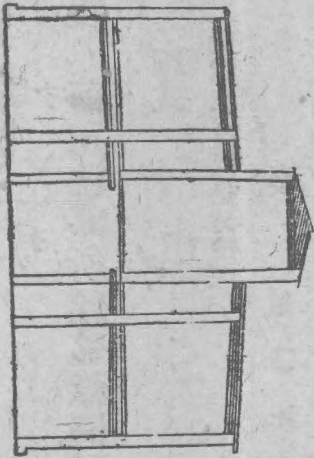
第三張

圖面正樓形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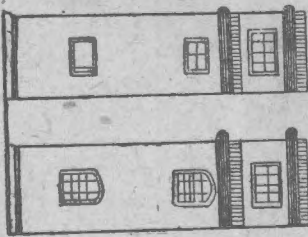


第四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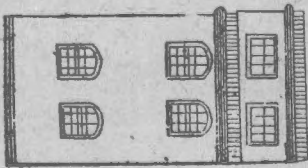
圖新樓房監



圖面外房分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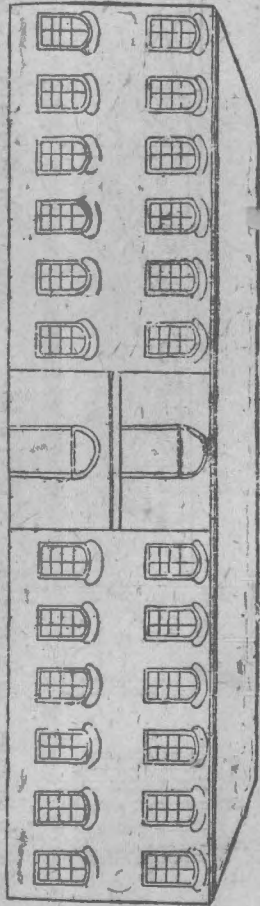


圖面外房分夜總



第五張

圖面正場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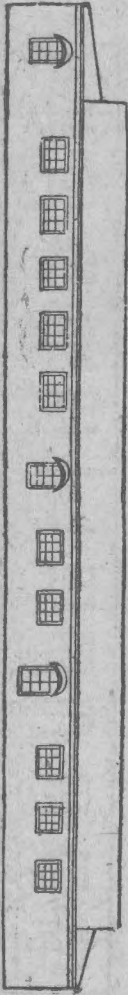


第六張

圖面後場炊

圖面後室衣洗

圖面後室浴



圖面前場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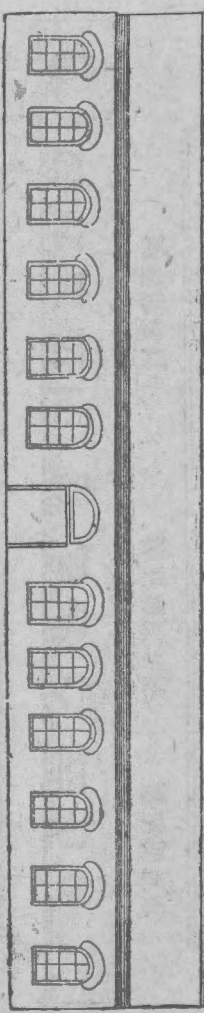
圖面前室衣洗

圖面前室浴



第七張

病監正反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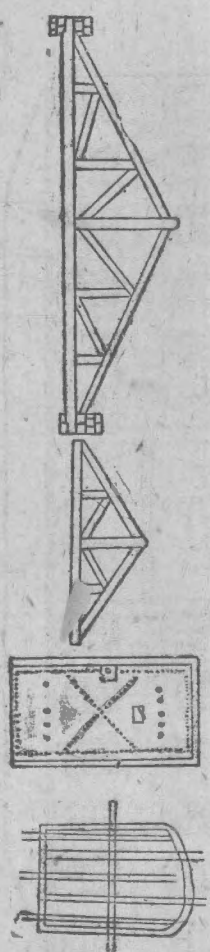
第八張

炊場架圖

工場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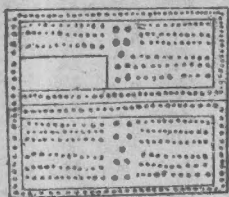
監房鐵門圖

監房鐵欄圖



第九張

大監房



小監房



二 圖式說明書

一 面積及圍牆 監獄面積須三十六萬方呎為四方形每面六百呎四周圍牆高二十呎

二 監房配置 監獄內晝夜分房八十四間夜間分房二百八十八間三人雜居房四十八間共容五

百一十六人

三 監獄大門 大門寬十呎高十四呎門旁凸出七呎半作半圓柱形門樓共寬五十七呎高二十八

呎進身十五呎門樓上有花欄圓柱凸出處上有牆架大門旁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大門內小院一座

寬一百三十五呎深六十五呎

四 事務樓 事務樓前面及後院內有五呎寬遊廊樓上遊廊有鐵欄典獄室寬四十呎深五十呎高

一十二呎接待室同上訊問室寬七呎半深十五呎三科辦公室寬十三呎半深十五呎會計室寬二十呎深十五呎面會離隔所八間各寬五呎中間留五呎用木板隔開二面木板上開一方孔二呎見方上蒙鐵絲網物品送入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一科辦公室寬十五呎深十五呎一科左首設樓梯一以通樓上檢查暫候室及浴室寬五呎深十呎檢查室及識別室寬十尺深二十呎職員宿室右首設樓梯一座茶房寬二十呎深十呎二科各室寬二十呎深二十呎

五 中央看守所樓 看守所樓乃十二方形各方寬十八呎高十二呎樓上爲教誨室

六 監房 分三種晝夜分房夜間分房及雜居房晝夜分房寬八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九百餘立方呎窗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約十六方呎上扇窗能撐開窗外有鐵欄鐵門寬四呎高七呎門上有方孔上鑲玻璃以便查看夜間分房寬七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八百餘立方呎窗寬三呎半高二呎半光積約六方呎三人雜居房寬十四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每人氣積約五百餘立方呎窗

二個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共約二十方呎

七 工廠 除晝夜分監在房內作業外其餘各翼後設一工場劃分四間每間寬十八呎深四十二呎容三十餘人每人氣積約三百立呎每工場正面六窗旁面二窗每窗寬四呎高六呎工場樓上存放

物件

八 運動場 由看守樓至運動場約一百二十餘呎運動場作扇面形每扇設運動場十六個每場長七十呎進處寬四呎深處寬八呎深處設小頂蓋一個以備風雨各運動場用八呎高木板隔開每場中開設花池一個

九 病監 病監內設醫務所藥室看守室各一獨居病房十一間寬九呎長十五呎雜居病房五間寬十八呎深十五呎左首便門通精神病監右首便門通傳染病監外附屍室二間

十 炊場 炊場寬六十呎深三十五呎左首附薪炭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儲糧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

十一 洗衣室 洗衣室寬二十五呎深三十五呎兩旁附置衣室熨衣室各一間寬十呎深二十呎

十二 浴室 浴室寬三十六呎深三十五呎中間用板壁隔開裏面設浴池

三 建築法說明書

一 辦法 監獄全部工程須按圖樣說帖建築包工人不得稍有違背之處

二 地基 監獄須背北面南包工人按照指定之地定準方向照地盤圖所註明之呎吋用灰綫鋪設地基經監工人覆勘無訛方定開挖至應挖地基之呎吋因各省地質不同難以臆斷未能於圖中註明各省須有包工人按地質勘定最少須寬三呎深四呎挖槽須直四角見方深須挖至勘定之呎吋槽底須於鋪置三和土之前用適重之石夯或鐵夯打平地基用洋灰三和土或石灰三和土由監工人按地質安定三和土作法詳見後條

三 洋灰三和土作法 洋灰三和土須用一成洋灰三成淨銳砂六成碎石用適量之水在木板上拌勻如用攪三和土之機器最好如用人工務須多翻數次至顏色均勻為止再行鋪入槽內洋灰須用緩性洋灰砂中不得攪土碎石須堅硬者其大小以能透過二吋方孔之洗篩者爲度不得再大

四 石灰三和土做法 石灰三和土須用一成石灰二成黃砂或素土四成碎磚三樣拌勻乘熱下槽
夯築隨用隨撻凡碎磚塊之大小至大不得過二吋洗篩每層三和土均下十二吋打實吋八吋先用
木夯再用石夯打平

五 隔潮油氈 隨房內之地平綫鋪油氈一層禦潮氣其寬窄與牆相同每接頭搭三吋接頭愈少愈
妙油氈鋪定再於油氈上刷黑臭油一次更撒一薄層乾砂再砌牆(氈用黑臭油製透即爲油氈)

六 軋件 全部用軋均須一律能用機器壓制之軋最妙或土製堅硬之軋

七 洋灰漿做法 洋灰漿須用洋灰一成砂子三成務須拌勻隨拌隨用隔夜者則須拋棄不准再用

八 白灰做漿法 白灰漿須用白灰一成砂子二成砌牆灰縫厚不過二分

九 牆內砌鐵腰子做法 每牆身在架地板龍骨木下用大洋鐵腰子鋪兩層接連四週圍牆身此洋
鐵腰先用黑臭油刷好砌在牆裏鋪鐵腰兩層每一層隔軋兩層砌鐵腰子處必須用洋灰坐軋仔細
砌好一呎高每拔旋處用洋灰灌漿砌完後交手眼必須用洋灰坐軋堵成一樣

十 洋灰窗戶臺過木做法 所有窗戶臺及窗過木全用洋灰料內加鐵棍用木模子做成再上光面

十一 木料 所有木料全用最堅固木料成色須好凡有節裂等料概不准用合同批後卽行定買所有門窗急須開工做成備用

十二 屋內門口過木做法 門口過木每門口如三呎者三吋四呎者四吋此爲每一呎一吋此過木兩頭用臭油刷好再用

十三 地板做法 所有一切地板須用一吋厚四吋寬龍鳳筍用暗釘釘好地板上之縫子接頭必須刨平以備上油

十四 龍骨木(地板橫架)做法 所有龍骨木料概用最好木料十二吋寬二吋厚擺龍骨木每當十五呎見中每順龍骨木過六呎處用二吋方十字架小枝棍一蹙用大釘釘好

十五 樓梯 樓梯由底層至上層用好木料做成扶手五吋寬二吋半厚樓梯大柱七吋見方小欄杆五吋寬二吋半厚踏板一吋半厚立板一吋厚俱安成一塊務極堅固

十六 圍牆板做法 事務室樓各房四圍牆板全須十吋高一吋厚做成洋式起綫精美

十七 各門做法 各門用二吋厚料鑲心四塊二面鑲綫門上亮窗須用三吋五吋料起綫

十八 窗戶框做法 所有窗戶框大小全用三吋五吋料起綫方板做完臨安時須着抗水板一個

十九 窗戶插鎖做法 監房窗戶上扇窗均要能撐開活插鎖俱要上等西洋銅貨各窗戶大小插鎖

并通天插鎖俱用上等鐵貨

二十 房頂樑做法 房頂樑架大小尺碼并須照圖樣做好用最好木料兩邊有插鐵用螺絲上緊事務樓料與工場架樑料同

二十一 房頂做法 房頂須用木板釘成再鋪粗油氈一層上蓋二十四號瓦楞白鐵上下搭頭須搭

六吋兩旁須搭兩楞白鐵螺絲釘須旋入鐵盤下須墊麻并浸以白鉛油

二十二 水溝做法 水溝須用二十四號白鉛鐵造成三吋四吋見方滴溝八吋五吋見方接頭接好不得滲漏

二十三 板隔牆做法 所有一切板隔牆須用三吋四吋見方木料立柱支棍要房架子式立柱每十

五吋一根用大釘子釘好兩邊再用小板條二吋厚一吋半寬四吋長釘好上抹麻刀灰

二十四 牆土粉白灰做法 各屋內牆上必須上麻刀灰一道再上石灰漿一道

監獄學

二十五 大門抹洋灰做法 大門正面抹唐山洋灰所有全部起綫輒礫等處須抹洋灰厚一時或一

吋有餘至薄六分墻身均抹洋灰至於抹洋灰處所有一切楞角簷子柱子大小花棧必用頭等匠人

小心或作大門內修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四周圍牆高二十吋

二十六 事務樓做法 事務樓正面及院內留五呎遊廊樓上遊廊有四呎高鐵欄房深十五呎職員

宿室及一科屋內樓梯各一架通樓上用板墻隔開事務樓正面共樑十九架左九右十餘類推樓設

扇墻中間或門窗中間

二十七 中央看守樓做法 中央看守樓高兩層中門兩旁樓梯各一架通樓上樓底有橫架大挖二

寬八吋厚十二吋樓下兩窗樓上七窗

二十八 監房做法 監內樓上遊廊架柱夜分房七呎見中晝夜分房八呎見中雜居房七呎見中遊

廊寬四呎半相隔處用二吋寬三吋厚鐵條做成架子每檔一時五吋夜分房及晝夜分房門居中雜

居房門居旁

二十九 工場做法 工場後面旁面之窗戶之離隔一如正面各場內有一樓梯上工場樓架十呎半

見中過堂樑架九呎見中

三十 運動場做法 運動場用吋板做成高八呎各場最深處設一小頂蓋以蔽風雨

三十一 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做法 以上各屋內共樑十四架浴室內設浴池一個用唐山洋灰做成

三十二 炊場洗衣室浴室及廁所地板做法 先下碎甌六吋用木夯打平再下三和土六吋用鐵夯

打平後用唐山洋灰砂子抹一吋厚上有花紋用法一成洋灰三成砂子砂子洗淨再用

監獄學

監獄學完

三五八

